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1 年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 2022 年 4 月寄發予本公司 H 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閱覽。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閱覽。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方案擬以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A 股和 H 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總額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540.32 億股為基數計算，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2.01 元（稅前），共計人民幣 108.60 億元。由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處於轉股期，若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分配現金股利總額基本不變，以最新股本總額作為分配基數，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上述股利分配方案有待本公司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股利預計將於 2022 年 7 月 10 日或左右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就股利支付的進一步相關資訊，本公司後續將及時進行公告。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及有關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付萬軍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復齡先生及劉世平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召開，審議通過了本行《2021 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 13 名，實際出席董事 13 名，其中，吳利軍副董事長因其他公務未能親自出席，書面委託姚仲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行 7 名監事列席本次會議。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2021 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付萬軍，執行董事、副行長曲亮，主管財會工作副行長趙陵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孫新紅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行董事會建議：以本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股本 540.32 億股計算，每 10 股派發普通股股息 2.01 元（稅前），現金股息總額合計 108.60 億元。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若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行將維持分配現金股息總額基本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具體內容詳見“第七節重要事項”。

本報告中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

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行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本報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銀行”均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 年 3 月 25 日

目 錄

-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備查文件目錄
- 第二節 本行簡介
- 第三節 行長致辭
- 第四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第六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 第七節 重要事項
- 第八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九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第十節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 第十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一節 釋義說明和備查文件目錄

一、釋義說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財 政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銀保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 監 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匯金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上 交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 交 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華明：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 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章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備查文件目錄

（一）載有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執行董事、副行長，主管財會工作副行長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二）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註冊會計師簽名並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三）報告期內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本行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報告期內本行在香港聯交所公佈的 H 股年度報告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上述備查文件原件均備置於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節 本行簡介

一、本行基本情況

(一) 本行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縮寫：CEB BANK）

(二) 相關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授權代表：付萬軍、曲亮

董事會秘書：趙陵

聯席公司秘書：趙陵、李美儀

證券事務代表：曾聞學

(三) 聯系方式

聯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政編碼：100033

聯系電話：86-10-63636363

傳 真：86-10-63636713

電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資者專線：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訴電話：95595

(四) 機構信息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註冊地址及歷史變更情況：

1992-1997 年：北京市首都體育館南路 6 號新世紀飯店寫字樓 16

層

1997-2011 年：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 6 號光大大廈

2011 年至今：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0007H111000001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香港營業機構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23 樓

（六）選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報紙：

登載 A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本行網站 www.cebbank.com，報紙：中國證券報 www.cs.com.cn、上海證券報 www.cnstock.com、證券時報 www.stcn.com、證券日報 www.zqrb.cn

登載 H 股年度報告的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本行網站 www.cebbank.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簡稱：光大銀行，代碼：601818

優先股簡稱：光大優 1、光大優 2、光大優 3，代碼：360013、

360022、360034（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

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H 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中國光大銀行，代碼：6818

（八）報告期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6 層

簽字會計師：許旭明、洪曉冬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鰂魚湧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27 樓

簽字會計師：蔡鑑昌

（九）報告期聘請的董事會法律顧問

A 股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H 股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十）證券託管機構

A 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 188 號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

二、本行簡介

本行成立於 1992 年 8 月，是經國務院批復並經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6818）。

本行聚焦“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推進“敏捷、科技、生態”轉型，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加快產品、渠道和服務模式創新，在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領域培育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逐步完善、創新能力日益增強的經營格局，逐步樹立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社會形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304 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50 個經濟中心城市；聚焦財富管理戰略，光大金租著力打造租賃業務綜合經營平台和資產運營平台，光大理財專注資產管理和理財業務，陽光消費金融重點佈局專業化消費市場；緊跟“一帶一路”倡議，加快國際化佈局，香港分行、光銀國際、首爾分行、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繼開業運營，東京代表處正式掛牌，澳門分行正在籌建；社會責任日益彰顯，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在社會上產生較大影響，致力於普惠金融的光大雲繳費聚焦便民服務和金融場景搭建，發揮線上化、便捷化優勢服務億萬民眾，韶山、江蘇淮安、江西瑞金三家村鎮銀行切實將普惠金融紮根鄉村；在 2021 年“全球銀行 1,000 強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 32 名，比上年提升 3 個位次。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家運作規範、頗具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三、榮譽與獎項

1、2021 年 1 月 21 日，上交所發佈“2020 年度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年度獲獎機構”評選結果，本行獲“優秀債券投資機構（自營類）”獎。

2、2021 年 2 月 8 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 2020

年度結算業務和集中清算業務優秀機構評選結果，本行獲評“優秀結算成員”。

3、2021 年 4 月，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本行北京分行豐盛支行“全國工人先鋒號”榮譽。

4、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在上海舉辦，本行獲“2021 年度商業 AI 最佳實踐”獎。

5、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舉辦 2021 年度中國網銀行業評選活動，本行獲“年度優秀零售銀行”獎。

6、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舉辦 2020 年度銀行間外匯市場評優活動，本行獲評“2020 年度最佳人民幣外匯貨幣掉期做市機構”和“2020 年度最佳外幣對會員”。

7、2021 年 9 月 17 日，由《21 世紀經濟報道》主辦、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聯合主辦 2021 “中國資產管理年會”，本行獲“2021 卓越私人銀行”獎，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評“2021 卓越銀行理財子公司”，“陽光橙增盈絕對收益策略”獲評“2021 最具人氣理財產品”。

8、2021 年 9 月 24 日，《銀行家》雜誌舉辦 2021 中國金融創新成果發佈會，本行“全客戶+全渠道+全產品”零售數字化轉型創新案例獲“十佳零售銀行創新”獎，“光大理財”獲“十佳金融市場創新”獎和“十佳財富管理創新”獎。

9、2021 年 9 月 28 日，《經濟觀察報》主辦“2020-2021 資產管理高峰論壇暨值得託付金融機構盛典”，本行獲評“值得託付財富管理銀行”和“值得託付私人銀行”。

10、2021 年 10 月 22 日，《每日經濟新聞》主辦“第 12 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獲評“年度優秀金融科技公司”，本行信用卡獲“年度卓越信用卡”獎，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獲評“年度卓越消費金融公司”。

11、2021 年 10 月 29 日，《證券時報》主辦“2021 年銀行業年會暨天璣獎頒獎典禮”，本行獲“2021 年度和諧投資者關係銀行天璣獎”“2021 年度傑出銀行理財團隊”獎。

12、2021 年 11 月，中國金融工會授予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本行重慶分行和長沙分行嶽麓支行“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狀”榮譽，授予本行雲生活事業部和廈門分行營業部“全國金融先鋒號”榮譽。

13、2021 年 11 月 2 日，第十六屆亞洲金融年會發佈 2021 年度 21 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研究案例，本行獲“2021 年度財富管理銀行”“2021 年度亞洲卓越競爭力銀行”獎。

14、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主辦“2021 銀行數字動能與金融創新峰會”，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獲“最佳個人手機銀行”獎，企業網銀獲“最佳企業網上銀行”獎，本行獲“最佳數字銀行”獎。

15、2021 年 11 月，中國銀行業協會印發《2021 年銀行業營業網點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名單》，本行共有 35 家營業網點獲評“千佳示範單位”。

16、2021 年 12 月 15 日，《金融時報》舉辦“2021 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頒獎典禮，本行獲評“年度最佳股份制銀行”，光大雲繳費獲評“年度最具影響力便民金融服務平台”。

17、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訊網主辦“第十九屆中國財經風雲榜”上市公司和金融機構頒獎典禮，本行獲“2021 年度傑出零售銀行”獎。

18、2021 年 12 月 21 日，國家開發銀行召開 2021 年金融債承銷做市商年度工作會，本行獲“優秀承銷商”獎。

19、2021 年 12 月 24 日，金融界舉辦第十屆金融界領航中國“金

智獎”年度盛典，本行獲“傑出財富管理獎”“傑出銀行理財子公司獎”“傑出金融品牌營銷創新獎”，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獲“傑出跨境資產管理企業獎”。

20、2021年12月27日，《中國金融》主辦的第四屆中國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賽獲獎情況揭曉，本行央視“國資典範”品牌傳播案例獲“中國金融年度品牌大獎”，聲譽風險管理案例獲“聲譽風險管理年度案例獎”。

第三節 行長致辭

2021 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裏程碑意義的一年。一年來，我們隆重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親身見證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精神，以史為鑒，開創未來，煥發出昂揚奮鬥的蓬勃力量。

一年來，光大銀行發揚孺子牛、拓荒牛、老黃牛精神，立足國家所需，發揮光大所能，竭盡全力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先進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顯著增長；民營企業融資擴面增量，綠色貸款和清潔能源貸款達成“兩個不低於”目標；率先成立鄉村振興金融部，推出鄉村振興服務方案，在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中展現了新擔當、新作為。

一年來，光大銀行夯實公司金融在財富管理轉型中的“壓艙石”作用。對公有效客戶 41.40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27.35%，增量增幅名列同業前茅，客戶基礎更加堅實；推進“商行+投行+資管+交易”一體化經營，加快發展居間撮合、併購、資產證券化、結構化融資等業務，客戶融資總量（FPA）不斷壯大；支付、結算、融資、擔保等交易銀行業務“工具箱”日益豐富，交銀中收大幅增長。獨家中標軍隊資產管理中央財政專戶，成為唯一全部中標職業年金基金託管人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一年來，光大銀行發揮零售金融在財富管理轉型中的“生力軍”作用。零售 AUM 規模超過 2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0.68%；零售經營收入佔比 41.33%，同比提升 0.24 個百分點；理財管理規模突破 1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27.67%；零售信貸規模比上年末增長 17.39%；零售代理中收增長 19.75%；零售客戶總量突破 1.4 億戶，保持可比同業前列；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和雲繳費三大 APP 月活用戶突破 5,000 萬戶；中國最大開放便民繳費平台“雲繳費”直連客戶超過 1 億戶，

繳費金額突破 5,000 億元。

一年來，光大銀行提升協同聯動在財富管理轉型中的“助推器”作用。倡導板塊協同、條線互動。通過公私聯動拓展代發、醫保、社保項目落地，深化投債聯動、投託聯動，加強境內外聯動促進跨境併購、境外上市、境外發債，全行聯動收入同比增長近 20%。依託光大集團金融全牌照背景，發揮 E-SBU “大財富”協同優勢，實現協同業務總額超過 1.8 萬億元，協同營收近百億元，客戶遷徙超過 200 萬戶。

一年來，光大銀行增強金融科技在財富管理轉型中的“催化劑”作用。加大科技投入和科技人才引進，科技人員佔比首次超過 5%；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數字金融等部門探索科技派駐模式，促進科技賦能；圍繞“三新三化”（新體驗、新模式、新融合，中台化、敏捷化、智能化），發揮科技驅動作用，推動業務創新，提升場景服務能力，推廣數字化經營模式，加快數字光大建設；榮獲中國金融數字科技創新大賽專項領域創新金獎、首屆金融行業科技發展二等獎。

截至 2021 年末，光大銀行總資產達 5.90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9.95%；實現經營收入 1,533.66 億元，同比增長 7.40%；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434.07 億元，同比增長 14.73%；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額、關注貸款率、逾期貸款率、撥備覆蓋率“四降一升”，資產質量穩中向好。“2021 全球銀行 1,000 強”排名第 32 位，比上年提升 3 位；被《金融時報》評為“年度最佳股份制銀行”。

這些成績的取得，得益於我們始終堅持黨的領導，得益於切實回歸金融本源，得益於牢牢把握“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得益於積極推進以“大、真、新”為內涵的財富管理轉型，通過積極探索、不倦實踐、辛勤耕耘，不僅跑出了好成績，更贏得了競爭力。

2022 年是光大銀行成立 30 周年。30 年來，光大銀行將自身發展融入國家改革開放的洪流，走過了一條乘勢而進、迎難而上、茁壯成

長的奮進道路，為經濟社會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站在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新起點上，而立之年的光大銀行將以龍騰虎躍的精神、生龍活虎的干勁、虎虎生威的雄風，承載廣大客戶和投資者的信任託付，擔當“管理財富、服務民生”的企業使命，以“跨越計劃”的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續寫“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的嶄新篇章！

第四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重述後) ⁸	2021 年 比 2020 年增減 (%)	2019 年 (重述後) ⁸	2018 年 (重述後) ⁸	2017 年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淨收入	112,155	110,697	1.32	101,918	78,163	60,9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14	24,409	11.90	23,219	19,775	30,774
經營收入	153,366	142,798	7.40	132,989	110,388	92,018
經營費用	(45,540)	(40,335)	12.90	(38,466)	(33,707)	(30,802)
資產減值損失	(54,795)	(56,932)	(3.75)	(49,347)	(35,828)	(20,570)
稅前利潤	52,941	45,526	16.29	45,176	40,853	40,646
淨利潤	43,639	37,928	15.06	37,450	33,722	31,61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3,407	37,835	14.73	37,359	33,660	31,545
每股計 (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6.99	6.45	8.37	6.10	5.55	5.24
基本每股收益 ²	0.71	0.68	4.41	0.68	0.61	0.64
稀釋每股收益 ³	0.65	0.61	6.56	0.62	0.55	0.59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5,902,069	5,368,163	9.95	4,733,490	4,357,334	4,088,243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307,304	3,009,482	9.90	2,712,204	2,421,329	2,032,056
貸款減值準備 ⁴	76,889	75,533	1.80	76,228	67,209	51,238
負債總額	5,417,703	4,913,123	10.27	4,347,417	4,034,850	3,782,807
存款餘額	3,675,743	3,480,642	5.61	3,017,875	2,571,951	2,272,665
股東權益總額	484,366	455,040	6.44	386,073	322,484	305,43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	482,489	453,470	6.40	384,992	321,493	304,760
股本	54,032	54,032	-	52,489	52,489	52,489
盈利能力指標 (%)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77	0.75	+0.02 個百分點	0.82	0.80	0.7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⁵	10.64	10.72	-0.08 個百分點	11.77	11.55	12.75
淨利差	2.07	2.20	-0.13 個百分點	2.18	1.91	1.32
淨利息收益率	2.16	2.29	-0.13 個百分點	2.31	1.97	1.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17.81	17.09	+0.72 個百分點	17.46	17.91	33.44
成本收入比	28.64	27.21	+1.43 個百分點	27.87	29.48	32.36
資產質量指標 (%)						

不良貸款率	1.25	1.38	-0.13 個百分點	1.56	1.59	1.59
撥備覆蓋率 ⁶	187.02	182.71	+4.31 個百分點	181.62	176.16	158.18
貸款撥備率 ⁷	2.34	2.53	-0.19 個百分點	2.83	2.80	2.52

註：1、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資產-其他權益工具優先股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2、基本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本期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本行 2021 年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共計 29.60 億元（稅前）、發放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 18.40 億元（稅前）。

3、稀釋每股收益=（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對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影響）/（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轉化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6、撥備覆蓋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7、貸款撥備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8、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事項，有關情況詳見“第七節重要事項”。本集團對比較報表的相關項目進行了追溯調整，追溯調整後的項目添加“重述後”註釋。下同。

上述 1、2、3、5 數據根據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9 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 年修訂）的規定計算。

二、本年度分季度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一季度 (重述後)	二季度 (重述後)	三季度 (重述後)	四季度
經營收入	38,798	38,407	39,867	36,29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1,522	10,923	12,640	8,3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2,208)	(71,000)	(33,856)	64,822

三、補充財務指標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比例	人民幣	≥25	75.58	66.07	72.63
	外幣	≥25	125.41	127.90	93.29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17	2.08	1.86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7.74	8.77	10.91

註：以上流動性比例指標按監管法人口徑計算。

四、資本構成及變化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 2012 年第 1 號）計量的資本充足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併表 ¹	非併表
總資本淨額 ²	562,254	536,269	533,530	510,723	465,505	447,133
核心一級資本	378,813	370,359	349,479	343,403	320,793	316,396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021)	(16,893)	(3,457)	(16,407)	(2,930)	(15,29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²	374,792	353,466	346,022	326,996	317,863	301,097
其他一級資本	105,062	104,899	105,023	104,899	65,002	64,906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一級資本淨額 ²	479,854	458,365	451,045	431,895	382,865	366,003
二級資本	82,400	77,904	82,485	78,828	82,640	81,130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	-	-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3,896,107	3,780,878	3,557,272	3,443,491	3,208,191	3,112,08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41,485	41,833	39,705	38,193	38,523	36,770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67,141	258,913	240,512	235,050	209,340	205,952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204,733	4,081,624	3,837,489	3,716,734	3,456,054	3,354,80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1	8.66	9.02	8.80	9.20	8.9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1	11.23	11.75	11.62	11.08	10.91
資本充足率	13.37	13.14	13.90	13.74	13.47	13.33

註：1、併表口徑的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屬於併表範圍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其中，併表的被投資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韶山光大村鎮銀行、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

2、核心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一級資本淨額=核心一級資本淨額+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總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淨額+二級資本-二級資本扣減項。

3、本集團各級資本充足率均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

4、本行已公開披露《2021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請登錄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詢。

五、槓桿率

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計量的槓桿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槓桿率	7.00	7.15	6.85	7.03
一級資本淨額	479,854	471,920	460,402	460,66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857,297	6,601,587	6,719,012	6,556,825

註：本集團槓桿率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要求。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六、流動性覆蓋率

按照《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 2018 年第 3 號）計量的流動性覆蓋率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36.39	129.39	144.97	130.24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838,986	771,985	789,952	736,236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	615,137	596,635	544,893	565,308

註：本集團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尚未在流動性方面對本集團提出其他附加監管要求。

七、淨穩定資金比例

按照《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 號）計量的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4.94	104.41	104.90	104.16
可用的穩定資金	3,299,763	3,188,435	3,207,969	3,151,796
所需的穩定資金	3,144,463	3,053,897	3,058,248	3,025,821

有關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更多內容詳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八、大額風險暴露指標

按照《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 2018 年第 1 號）計量的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如下：

單位：%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併表	非併表	併表	非併表
最大單家非同業單一客戶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	1.17	1.22	2.08	2.18
最大單家非同業單一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1.31	1.38	1.58	1.65
最大單家非同業集團或經濟依存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4.34	4.55	3.69	3.86
最大單家同業單一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4.04	4.23	6.87	7.18
最大單家同業集團客戶風險暴露佔一級資本淨額比例	5.02	5.25	7.69	8.00

註：本集團各項大額風險暴露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目前監管機構尚未在大額風險暴露方面對本集團提出其他附加監管要求。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報告期經濟、金融與監管環境

2021 年，國際環境更趨復雜嚴峻和不確定，全球疫情仍在持續演變，世界經濟復蘇動力不足、勢頭轉弱。各國經濟增長高度依賴財政和貨幣刺激政策，金融脆弱性繼續累積，通脹壓力居高不下，債務風險不斷加劇，世界經濟面臨持續下行壓力。

中國政府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經濟保持良好發展態勢。中國經濟增長保持韌性、長期向好、高質量增長的基本面沒有改變。

人民銀行加大宏觀政策跨周期調節力度，穩健的貨幣政策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可持續性，為疫情防控、實體經濟增長提供有力支持。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改革紅利持續釋放，貨幣政策傳導效率增強，貸款利率穩中有降，人民幣匯率保持平穩，雙向浮動彈性增強，充分發揮宏觀經濟穩定器功能。

銀保監會著力推動金融機構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紮實做好“六穩”工作，落實“六保”任務，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支持力度，大力發展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人民幣貸款和保險資金運用合理增長。堅決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持續深化金融業改革開放，完善現代金融監管體系，提升金融體系的適應性、競爭力和普惠性。

二、行業特點及本行所處地位

2021 年，中國銀行業適應新階段，應對新變化，穩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國民經濟穩步復蘇。優化信貸結構，大力支持製造業、綠色金融、普惠小微等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助力實體經濟轉型發展。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經營態勢總體穩健

向好。資產負債規模穩步擴張，盈利逐步修復。完善公司治理機制，針對不同風險分類精準施策，逐步化解存量風險。深入推進金融和科技融合，線上化服務能力不斷增強，數字化、智能化、集約化水平顯著提高。

2021 年，監管部門新頒佈的規章制度和行業政策對商業銀行產生一定影響。其中，《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試行）》和“資管新規”的逐步實施，使銀行資本管理和資產負債管理的難度加大。

本行堅持穩中求進、變中求機、進中求新，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多措並舉促進業務平穩發展。全面落實國家戰略，履行央企責任擔當，製造業貸款、綠色貸款、普惠貸款、涉農貸款、民企貸款增速均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全面加快財富管理銀行建設，借助集團協同賦能，強化金融科技驅動，實現財富管理優勢和品牌效應雙提高。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嚴守各類風險底線，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

三、本行發展戰略

（一）戰略願景

本行堅持以“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為戰略願景，致力於為社會、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二）戰略內涵

本行堅決貫徹落實國家戰略，積極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依託光大集團金融全牌照、產融合作、陸港兩地優勢，加強集團聯動，強化創新驅動，打造財富管理特色優勢。

本行打造的財富管理銀行以“大、真、新”為主要特征。“大”指以開放性大平台托起市場全類別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日趨多元化的金融需求；“真”指適應財富管理發展趨勢，結合企業經營活動和居民消費場景，切實服務好實體經濟和民生福祉；

“新”指發展金融科技驅動業務模式和產品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數字化服務和體驗。

（三）發展策略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2021-2025 年滾動戰略計劃》，其中，2021-2022 年執行“跨越計劃”，持續打造財富管理特色，推動經營發展再上新台階。

一是實現盈利能力新跨越，強化資本約束理念，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風險經營和定價水平，提高資本內生能力。

二是實現經營規模新跨越，堅持高質量發展，創新產品、優化服務，鞏固對公業務，加快零售轉型，發揮金融市場業務優勢，擴大市場份額。

三是實現財富管理特色新跨越，加強渠道整合、客戶經營、產品營銷和過程管理，做強企業客戶財富融匯組織能力，做優零售客戶財富保值增值能力，推進財富管理 3.0 建設。

四是實現客戶基礎新跨越，通過搭平台、拓渠道、強協同，擴大對公客戶總量；通過公私聯動、雙卡聯動、協同遷徙、交叉銷售，豐富金融服務場景，深耕零售金融客群。

五是實現風險管控新跨越，優化戰略管控、業務管理、激勵約束、科技創新和企業文化五大體系，提升治理能力，強化資產質量統籌管理，嚴守風險底線。

（四）戰略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著力優化資源配置，深入推動“跨越計劃”實施，盈利能力顯著增強、經營規模保持較快增長、業務特色愈加鮮明、客戶基礎更加紮實、資產質量保持穩健，五大跨越邁出重大一步。

1、植根實體經濟，增強盈利能力。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發揮金融國家隊優勢，支持製造業、民營企業、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和鄉村

振興；積極擴大零售貸款規模，優化對公資產配置和定價策略，貫通金融市場板塊與公司金融業務、託管業務的協作機制，優化業務模式。

2、堅持量價雙優，提升存款質量。存款以“量價雙優”為發展導向，動態優化存款經營和量價管理策略，明確存款成本優化目標；以債券承銷、代發工資、結算、託管等業務帶動負債業務增長，增加央企產業鏈和地方產業集群的穩定存款；提高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雲繳費三大線上平台交易量，推動負債業務高質量發展。

3、推進結構轉型，彰顯經營特色。持續加強財富管理特色培育，積極發展“雲繳費”，強化場景生態建設，促進中間業務快速發展；構建開放式平台，提供全類別金融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實現綠色中收跨越式增長。

4、注重客戶經營，夯實客戶基礎。通過“分層、集中、專業化”經營，公司金融七大客群全面增長，客戶服務能力明顯提升；零售金融以“分層分群、數據驅動、渠道協同、交易轉化”為核心，建設零售客戶一體化經營體系，全面提升客戶綜合價值貢獻；金融同業完善客戶溝通機制，建立線上線下多層次交流渠道，實現同業客戶批量導入。

5、加強風險管控，守住風險底線。提高風險預警能力和不良資產處置能力，清理存量、嚴控增量；強化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推行風險派駐和風險嵌入機制，建立分行風險條線履職能力評價機制；加強對重大風險項目“及早識別、強制應對”，多措併舉深化風險管控。

四、本行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是多元化經營、產融協同、金融全牌照股東背景。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位居世界 500 強之列，經營範圍兼具金融和環保、旅遊、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實業，經營地域橫

跨香港與內地，機構與業務遍佈海內外，為本行開展綜合金融服務和產融協同提供了平台。

二是統一陽光品牌優勢。本行多年來以“共享陽光、創新生活”為理念，加強品牌建設，努力打造“陽光”系列品牌，推出了陽光理財、雲繳費、陽光普惠、汽車全程通、福費廷區塊鏈、陽光 e 貸、隨薪貸、陽光財匯盈等系列光大名品。

三是優良創新基因優勢。本行在我國建立競爭性金融市場背景下應運而生，在開拓創新中發展壯大，創新意識強烈。首家推出人民幣理財產品，首家具備全面代理財政國庫業務資格，首批獲得企業年金基金託管人和賬戶管理人雙項資格，打造中國最大開放式繳費平台“雲繳費”，推出並壯大了財富 E-SBU 生態圈，取得不俗的創新成果。

四是部分業務領先優勢。本行致力於“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在財富管理方面具有較強競爭優勢；投行業務在業界確立了先發優勢，具備為企業提供綜合性投行服務的能力；數字金融業務以開放平台為基礎，構建開放式服務體系，商業模式在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金融市場業務保持穩健合規經營，交易策略贏得市場高度認可；零售業務價值創造和高質量發展能力不斷提升，對本行持續發展發揮了穩定器作用。

五是審慎穩健經營風格。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和合規的經營管理措施，全面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斷豐富，資產質量管控有效，管理體系不斷健全，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前瞻性和預見性不斷提高。

六是科技創新驅動優勢。本行持續深化“一個智慧大腦、兩大技術平台、三項服務能力、N 個數字化名品”的“123+N”數字光大發展體系。未來，本行將不斷加大科技投入，優化科技治理，提升科技

基礎能力，賦能業務發展。

五、本行主要工作回顧

（一）服務國家戰略展現新作為

主動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戰略區域，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貸款、民營企業貸款投放，對普惠型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付息；大力發展普惠金融，普惠貸款增長高於一般貸款增幅，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下降，發佈鄉村振興綜合金融服務品牌，推出《鄉村振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涉農貸款和精準幫扶貸款持續增加；積極推進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強化環境和氣候風險識別，促進信貸結構向“綠色”調整。

（二）推進“跨越計劃”取得新成效

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經營規模、經營收入、淨利潤實現穩定增長，淨資產收益率、淨息差、人均淨利潤均優於“跨越計劃”目標。客戶基礎更加堅實，公司金融推進“分層、集中、專業化”客戶營銷體系建設，有效客戶大幅增加；零售金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化零售客戶分層分群經營模式，客戶總量突破 1.4 億戶；手機銀行、雲繳費、陽光惠生活三大 APP 月活用戶突破 5,000 萬戶。風險管控更加有力，不良額和不良率實現雙降，撥備覆蓋率提升；大額客戶風險得到穩妥處置，理財存量資產完成壓降；加強行業風險研究，推動風險預警和貸後管理智能化轉型。

（三）財富管理轉型實現新突破

零售 AUM 規模 21,224.67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0.68%；理財管理規模和零售信貸規模大幅增加；代理公募基金資產規模突破千億元，代理私募淨值型產品規模增加、佔比提升。獨家中標軍隊資產管理中央財政專戶，是唯一中標退役軍人和其他優撫對象優待證合作單

位以及全部中標職業年金基金託管人的股份制商業銀行。雲繳費便民服務累計接入繳費項目 1.23 萬項，服務活躍用戶 5.65 億戶，直聯客戶突破 1 億戶。發揮協同優勢，光大集團 E-SBU 協同業務總額、協同營收、客戶遷徙數量均持續增長。統籌構建數字化場景經營體系，建立場景網點化試點機制，新增 9 個規模場景。

（四）全面深化改革激發新活力

深化組織管理體系改革，設立零售信貸部，適應市場變化；在同業中率先設立鄉村振興金融部，加大涉農業務發展力度；建立風險嵌入和科技派駐組織架構管理體系，試點風險嵌入制管理，探索科技派駐模式，促進科技賦能。深化績效考核改革，緊密銜接“跨越計劃”指標體系，優化調整指標設置、考核內容與權重安排，強化導向作用；完善子公司綜合考評方案，引導子公司合規經營、加快發展。深化業務結構調整，按照監管要求和轉型需要，打破路徑依賴，闖出發展新路，促進存款業務量價雙優，客戶質量明顯優化。

六、本行整體經營情況

（一）業務規模平穩增長，負債結構持續優化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 59,020.6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5,339.06 億元，增長 9.95%；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3,073.04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978.22 億元，增長 9.90%；存款餘額 36,757.4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1.01 億元，增長 5.61%。

報告期內，本集團優化負債結構，提升核心存款佔比，加強負債成本管控，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2.35%，同比下降 4BPs，負債增長量價雙優，有效支撐資產投放增量降本，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二）經營收入較快增長，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本集團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商業銀行減費讓利的決策部署，履行國有控股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為客戶提供降低利率、減免費

用、延期還本付息等一系列優惠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收入 1,533.66 億元，同比增長 7.40%。其中，利息淨收入 1,121.55 億元，同比增長 1.32%；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14 億元，同比增長 11.90%。

本集團堅持穩健的撥備計提政策，保持較大的撥備計提力度。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547.95 億元，有效滿足風險管理需求；實現淨利潤 436.39 億元，同比增長 15.06%，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三）不良指標連續兩年實現雙降，風險指標全面向好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 413.66 億元，比上年末減少 3.00 億元；不良貸款率 1.25%，比上年末下降 0.13 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率 1.86%，比上年末下降 0.29 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率 1.99%，比上年末下降 0.16 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 187.02%，比上年末增加 4.31 個百分點。

（四）資本實力不斷增強，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淨額 5,622.54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87.24 億元，增長 5.38%；資本充足率 13.37%，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1%，均符合監管要求。

七、利潤表主要項目

（一）利潤表項目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增減額
利息淨收入	112,155	110,697	1,4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14	24,409	2,905
交易淨收益	2,193	484	1,709
股利收入	24	15	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092	5,203	4,8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15	591	(476)
匯兌淨收益	3	310	(307)
其他經營淨收益	1,470	1,089	381

經營費用	45,540	40,335	5,205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54,772	56,733	(1,96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	199	(17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90	5	85
稅前利潤	52,941	45,526	7,415
所得稅費用	9,302	7,598	1,704
淨利潤	43,639	37,928	5,71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3,407	37,835	5,572

（二）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收入1,533.66億元，同比增加105.68億元，增長7.40%。利息淨收入佔比73.13%，同比下降4.39個百分點；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17.81%，同比增加0.72個百分點。

單位：%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利息淨收入佔比	73.13	77.5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17.81	17.09
其他收入佔比	9.06	5.39
經營收入合計	100.00	100.00

（三）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1,121.55億元，同比增加14.58億元，增長1.32%。

本集團淨利差2.07%，同比下降13BPs；淨利息收益率2.16%，同比下降13BPs，主要是落實國家減費讓利政策，緩解“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26BPs。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3,203,836	163,736	5.11	2,906,910	155,986	5.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473	6,358	5.81	93,822	5,524	5.89
投資	1,403,509	52,273	3.72	1,304,175	52,229	4.00

存放央行款項	327,307	4,800	1.47	352,519	5,073	1.44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149,687	2,167	1.45	170,286	2,663	1.56
生息資產合計	5,193,812	229,334	4.42	4,827,712	221,475	4.59
利息收入		229,334			221,475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486,521	77,558	2.22	3,383,811	77,688	2.30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 款項	902,139	22,099	2.45	862,436	21,421	2.48
發行債券	599,017	17,522	2.93	383,875	11,669	3.04
付息負債合計	4,987,677	117,179	2.35	4,630,122	110,778	2.39
利息支出		117,179			110,778	
利息淨收入		112,155			110,697	
淨利差¹			2.07			2.20
淨利息收益率²			2.16			2.29

註：1、淨利差為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2、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變動
貸款和墊款	15,933	(8,183)	7,75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21	(87)	834
投資	3,978	(3,934)	44
存放央行款項	(363)	90	(273)
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2)	(174)	(496)
利息收入變動	20,147	(12,288)	7,859
客戶存款	2,358	(2,488)	(130)
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	986	(308)	678
發行債券	6,540	(687)	5,853
利息支出變動	9,884	(3,483)	6,401
利息淨收入	10,263	(8,805)	1,458

（四）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收入 2,293.34 億元，同比增加 78.59 億元，增長 3.55%，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增長。

1、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637.36億元，同比增加77.50億元，增長4.97%，主要是貸款規模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業貸款	1,765,900	77,042	4.36	1,626,436	76,214	4.69
零售貸款	1,358,655	84,417	6.21	1,199,467	77,477	6.46
貼現	79,281	2,277	2.87	81,007	2,295	2.83
貸款和墊款	3,203,836	163,736	5.11	2,906,910	155,986	5.37

2、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 522.73 億元，同比增加 0.44 億元，增長 0.08%，主要是投資規模增長。

3、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拆出、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67 億元，同比減少 4.96 億元，下降 18.63%，主要是拆出資金、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減少和收益率下降。

（五）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 1,171.79 億元，同比增加 64.01 億元，增長 5.78%，主要是發行債券規模增加。

1、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775.58 億元，同比減少 1.30 億元，下降 0.17%，主要是客戶存款利率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業客戶存款	2,680,063	57,786	2.16	2,613,792	58,045	2.22
活期	849,964	7,564	0.89	824,883	6,715	0.81
定期	1,830,099	50,222	2.74	1,788,909	51,330	2.87
零售客戶存款	806,458	19,772	2.45	770,019	19,643	2.55

活期	234,932	1,005	0.43	226,701	939	0.41
定期	571,526	18,767	3.28	543,318	18,704	3.44
客戶存款合計	3,486,521	77,558	2.22	3,383,811	77,688	2.30

2、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利息支出 220.99 億元，同比增加 6.78 億元，增長 3.17%，主要是同業存放、拆入及賣出回購款項規模增加。

3、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75.22 億元，同比增加 58.53 億元，增長 50.16%，主要是發行債券規模增加。

（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14 億元，同比增加 29.05 億元，增長 11.90%，主要是理財服務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 14.58 億元，增長 57.9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131	27,009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412	1,62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3,084	12,24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16	1,706
理財服務手續費	3,976	2,51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500	1,529
代理服務手續費	3,725	3,288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1,872	1,614
其他	2,646	2,48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817)	(2,6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14	24,409

專題 1：發展中間業務，增強財富管理特色

本行以中間業務為重要抓手，著力增強金融服務價值創造能力，滿足企業和個人財富管理需求，不斷優化收入結構，提升收入增長可持續性，推動集約化發展和輕型化轉型。報告期內，本行中間業務發展勢頭良好，中間業務收入增長亮

點突出。

一、中收總量結構雙優

一是總量增長較快，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14 億元，同比增加 29.05 億元，增長 11.90%，快於整體經營收入增幅 4.50 個百分點；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比 17.81%，同比提升 0.72 個百分點，中收佔比指標在同業中排名靠前。

二是內部結構向好，中間業務發展充分體現資本集約導向，中收增長更多來自資管、代理、託管、結算等綠色中收部分驅動，報告期內實現綠色中收 108.71 億元，同比增加 22.22 億元，增長 25.69%，佔整體中收增量的 76.49%，快於整體中收增幅 13.79 個百分點。

二、財富管理特色鮮明

在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中，本行重點聚焦資管、代理等業務發展，一是積極培育財富管理新動能，驅動財富管理轉型，提升零售渠道價值；二是落實資管新規要求，加速推進個人理財業務轉型，不斷豐富“七彩陽光”淨值型產品體系；三是大力推動財富 E-SBU 個人客戶生態圈建設，發揮光大集團協同優勢。報告期內，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呈現強勁發展勢頭，資管和代理中收分別增長 57.90%和 13.29%，成為驅動整體中收最有力的增長點。

三、中收增長基礎夯實

資管、代理等中間業務發展的重要基礎是客戶 AUM 增長。本行通過創新產品、拓展渠道、豐富場景、加強營銷等手段，多措並舉，做好客戶全量資金管理，提升 AUM 水平。報告期末，AUM 達 21,224.67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048.25 億元，增長 10.68%。

四、發展策略與時俱進

一是打通財富管理價值鏈，通過商行、投行、資管、託管等業務打通從零售客戶到對公和機構客戶的價值鏈，提高代銷、託管和資管業務能力，增加財富管理業務的綜合貢獻。

二是創新獲客留客模式，深化客戶經營和服務分層分類，為對公客戶提供全面綜合解決方案，為零售客戶提供多元金融產品服務，以更加豐富的產品線和精準服務增強客戶粘性。

三是從賣方思維向買方思維轉變，爭奪客戶財富管理主辦行地位，由單一產

品銷售向投顧服務角色轉變，做好大資產統籌管理，搶佔權益類等資產配置先機。

四是從銷售導向向客戶價值導向轉變，做大做強零售客群，將財富管理服務範圍擴展至長尾客群；不斷加強公私融合發展，實現基礎客群增加；通過自建場景、場景合作、開放平台建設等手段，打造場景生態特色，做好場景營銷。

（七）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138.97億元，同比增加62.05億元，主要是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交易淨收益	2,193	484
股利收入	24	1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092	5,2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15	591
匯兌淨收益	3	310
其他經營性收益	1,470	1,089
其他收入合計	13,897	7,692

（八）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455.40億元，同比增加52.05億元，增長12.90%。成本收入比28.64%，同比增加1.43個百分點。主要是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對光大集團的貢獻度持續增強，同時考慮本集團轉型發展需要，光大集團加大了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強化協同賦能，支持本集團吸引金融科技、財富管理、風險管理等市場緊缺人才和優化薪酬激勵約束機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職工薪酬費用	21,990	19,266
物業及設備支出	6,743	6,158
稅金及附加	1,620	1,483
其他	15,187	13,428
經營費用合計	45,540	40,335

（九）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客觀審慎的撥備政策，持續夯實撥備基礎，增強風險抵禦能力，計提資產減值損失547.95億元，同比減少21.37億元，下降3.7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50,646	53,3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50,766	53,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120)	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233	(33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5,229	77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619	973
其他	(1,932)	2,168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54,795	56,932

（十）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93.02億元，同比增加17.04億元，增長22.43%，主要是應納稅所得額增加。

八、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一）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59,020.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339.06億元，增長9.95%，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重述後)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307,304		3,009,482	
貸款應收利息	8,981		8,486	
貸款減值準備 ^註	(76,889)		(75,533)	
貸款和墊款淨額	3,239,396	54.89	2,942,435	54.8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053	1.85	100,788	1.8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189	0.87	46,059	0.86
現金及存放央行款項	378,263	6.41	360,287	6.7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849,721	31.34	1,695,679	31.59
貴金屬	6,426	0.11	9,353	0.17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9,513	2.87	112,882	2.10
長期股權投資	256	0.00	257	0.00
固定資產	25,155	0.43	23,304	0.43
使用權資產	10,953	0.19	11,178	0.21
商譽	1,281	0.02	1,281	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95	0.34	19,587	0.37
其他資產	40,968	0.68	45,073	0.84
資產合計	5,902,069	100.00	5,368,163	100.00

註：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1、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33,073.0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78.22億元，增長9.90%；貸款和墊款淨額在資產總額中佔比54.89%，比上年末增加0.08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1,790,819	54.15	1,657,277	55.07
零售貸款	1,430,750	43.26	1,283,280	42.64
貼現	85,735	2.59	68,925	2.29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307,304	100.00	3,009,482	100.00

2、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18,497.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540.42億元，在資產總額中佔比31.34%，比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	383,666	20.74	304,908	17.98
衍生金融資產	13,705	0.74	25,264	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25,695	17.61	222,807	13.1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25,530	60.85	1,141,825	6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25	0.06	875	0.0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849,721	100.00	1,695,679	100.00

3、持有金融債券的類別和金額

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券5,777.7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23.51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債券佔比71.3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95	8.90	30,562	6.4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412,129	71.33	356,838	7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4,255	19.77	88,028	18.52
持有金融債券合計	577,779	100.00	475,428	100.00

4、持有規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計提減值準備情況
債券 1	20,850	4.04	2027-04-10	-
債券 2	17,600	4.24	2027-08-24	-
債券 3	16,510	3.05	2026-08-25	-
債券 4	15,900	4.98	2025-01-12	-
債券 5	14,630	4.39	2027-09-08	-
債券 6	12,790	3.18	2026-04-05	-
債券 7	12,480	3.86	2029-05-20	-
債券 8	12,280	4.65	2028-05-11	-
債券 9	11,920	4.04	2028-07-06	-
債券 10	11,750	3.74	2025-09-10	-

5、商譽

本集團商譽成本60.19億元，報告期末，商譽減值準備47.38億元，賬面價值12.8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未發生變動。

6、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資產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情況。

（二）負債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實際經營情況，制定了《負債質量管理辦法（試行）》，建立自身負債質量管理體系，完善負債

質量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經營機構在負債質量管理工作中的職責，確定負債質量管理策略、管理流程、報告制度、信息披露和應急計劃等相關內容。本行嚴格執行負債質量管理要求，密切監測負債質量管理限額指標，全年負債總量穩定增長，負債結構多元合理，負債成本穩中有降，負債質量狀況及負債質量管理六大要素執行情況總體良好。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54,177.0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045.80億元，增長10.27%，主要是應付債券及客戶存款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重述後)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1,180	1.87	241,110	4.91
客戶存款	3,675,743	67.85	3,480,642	70.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259	9.71	469,345	9.56
拆入資金	179,626	3.32	161,879	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7	0.00	4	0.00
衍生金融負債	13,337	0.25	25,778	0.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600	1.49	14,182	0.29
應付職工薪酬	16,777	0.31	15,175	0.31
應交稅費	6,535	0.12	8,772	0.18
租賃負債	10,736	0.20	10,807	0.22
應付債券	763,532	14.09	440,870	8.97
其他負債	43,311	0.79	44,559	0.91
負債合計	5,417,703	100.00	4,913,123	100.00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36,757.4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51.01億元，增長5.6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重述後)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客戶存款	2,755,687	74.97	2,628,772	75.53
活期	1,149,318	31.27	850,356	24.43
定期	1,606,369	43.70	1,778,416	51.10

零售客戶存款	858,116	23.35	805,243	23.13
活期	255,458	6.95	278,518	8.00
定期	602,658	16.40	526,725	15.13
其他存款	6,518	0.17	3,182	0.09
應計利息	55,422	1.51	43,445	1.25
客戶存款餘額	3,675,743	100.00	3,480,642	100.00

(三) 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4,824.89億元，比上年末淨增加290.19億元，主要是當期實現利潤、一般風險準備以及公允價值計權益的資產重估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重述後)
實收股本	54,032	54,032
其他權益工具	109,062	109,062
資本公積	58,434	58,434
其他綜合收益	3,152	1,393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75,596	67,702
未分配利潤	155,968	136,60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82,489	453,470
少數股東權益	1,877	1,570
股東權益合計	484,366	455,040

(四)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主要是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擔保。報告期末，信貸承諾合計13,696.04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069.42億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61,385	351,996
承兌匯票	669,088	769,458
開出保函	121,565	130,425
開出信用證	217,381	224,482
擔保	185	185
信貸承諾合計	1,369,604	1,476,546

九、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122.42 億元。其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660.50 億元，經營資產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3,682.68 億元，經營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899.76 億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934.10 億元。其中，收回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 6,903.17 億元；投資支付的現金流出 8,391.81 億元。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2,860.39 億元，其中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6,381.13 億元，償付債券本金支付現金 3,165.74 億元。

十、貸款質量

（一）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331,050	18.49	313,427	18.9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16,576	17.68	294,595	17.7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2,545	13.55	189,785	11.46
房地產業	197,503	11.03	224,450	13.54
批發和零售業	149,726	8.36	127,522	7.69
建築業	131,822	7.36	107,987	6.5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5,893	5.35	88,535	5.34
金融業	76,557	4.27	97,132	5.86
農、林、牧、漁業	63,098	3.52	54,100	3.2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5,328	3.09	45,532	2.75
其他 ^註	130,721	7.30	114,212	6.89
企業貸款小計	1,790,819	100.00	1,657,277	100.00
零售貸款	1,430,750		1,283,280	
貼現	85,735		68,925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307,304		3,009,482	

註：“其他”包括採礦業；住宿和餐飲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教育業等。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長江三角洲	750,167	22.68	652,565	21.69
中部地區	578,837	17.50	532,348	17.69
珠江三角洲	455,150	13.76	396,086	13.16
西部地區	431,443	13.05	373,595	12.41
環渤海地區	429,285	12.98	387,332	12.87
東北地區	107,845	3.26	117,580	3.91
總行	447,812	13.54	451,157	14.99
境外	106,765	3.23	98,819	3.28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307,304	100.00	3,009,482	100.00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076,478	32.55	941,130	31.27
保證貸款	765,976	23.16	710,746	23.62
抵押貸款	1,117,183	33.78	1,017,960	33.83
質押貸款	347,667	10.51	339,646	11.28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307,304	100.00	3,009,482	100.00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行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 金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 額百分比 ¹
借款人 1	製造業	6,550	0.20	1.17
借款人 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17	0.15	0.87
借款人 3	製造業	4,800	0.15	0.85
借款人 4 ²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700	0.14	0.84
借款人 5	製造業	4,462	0.13	0.79
借款人 6	採礦業	4,170	0.13	0.74
借款人 7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3,659	0.11	0.65
借款人 8 ²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600	0.11	0.64
借款人 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66	0.10	0.60
借款人 10	製造業	3,313	0.10	0.59

合計		43,537	1.32	7.74
----	--	--------	------	------

註：1、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按照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計算。

2、借款人 4 和 8 為本行關聯方，與本行構成關聯交易。

（五）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類	3,204,469	96.89	2,903,043	96.47
關注類	61,469	1.86	64,773	2.15
次級類	23,012	0.70	19,795	0.66
可疑類	12,513	0.37	11,604	0.38
損失類	5,841	0.18	10,267	0.34
貸款和墊款本金總額	3,307,304	100.00	3,009,482	100.00
正常貸款	3,265,938	98.75	2,967,816	98.62
不良貸款	41,366	1.25	41,666	1.38

註：正常貸款包括正常類貸款和關注類貸款，不良貸款包括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六）貸款遷徙率

單位：%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末 增減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2.22	3.35	-1.13 個百分點	2.57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49.40	43.43	+5.97 個百分點	42.83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76.00	83.11	-7.11 個百分點	86.04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74.64	67.65	+6.99 個百分點	66.74

（七）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

1、重組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 金總額百分比	餘額	佔貸款和墊款本 金總額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4,634	0.14	7,659	0.25
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70	0.00	245	0.01

2、逾期貸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逾期 3 個月以內	29,839	45.41	31,349	48.53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	24,339	37.04	21,773	33.71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內	10,139	15.43	9,475	14.67
逾期 3 年以上	1,387	2.12	1,999	3.09
逾期貸款本金合計	65,704	100.00	64,596	100.00

(八) 不良貸款的業務類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企業貸款	25,846	62.48	26,354	63.25
零售貸款	15,520	37.52	15,312	36.75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1,366	100.00	41,666	100.00

(九) 不良貸款的地區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珠江三角洲	9,845	23.80	4,699	11.28
東北地區	5,867	14.18	7,396	17.75
環渤海地區	4,992	12.07	6,160	14.78
長江三角洲	4,734	11.45	5,383	12.92
中部地區	4,148	10.03	5,225	12.54
西部地區	3,497	8.45	3,365	8.08
總行	8,275	20.00	9,430	22.63
境外	8	0.02	8	0.02
不良貸款總額	41,366	100.00	41,666	100.00

(十) 不良貸款的行業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製造業	10,935	26.44	13,608	32.66
批發和零售業	2,887	6.98	3,897	9.35
房地產業	2,436	5.89	1,629	3.91

建築業	2,152	5.20	1,039	2.4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05	5.09	1,554	3.73
住宿和餐飲業	1,350	3.26	1,724	4.1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04	1.70	377	0.90
採礦業	605	1.46	864	2.0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58	1.35	561	1.35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84	0.20	133	0.32
其他 ^註	2,030	4.91	968	2.33
企業貸款小計	25,846	62.48	26,354	63.25
零售貸款	15,520	37.52	15,312	36.75
貼現	-	-	-	-
不良貸款總額	41,366	100.00	41,666	100.00

註：“其他”包括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金融業；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農、林、牧、漁業；教育業等。

（十一）不良貸款的擔保方式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2,546	30.33	15,140	36.34
保證貸款	7,352	17.77	10,425	25.01
抵押貸款	19,045	46.04	14,852	35.65
質押貸款	2,423	5.86	1,249	3.00
不良貸款總額	41,366	100.00	41,666	100.00

（十二）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債資產	529	581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529	581
減值準備	(202)	(191)
抵債資產淨值	327	390

（十三）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和核銷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水平判定後，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

化參數，針對不同風險水平的貸款計提與其風險程度對應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將計提的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¹	75,533	76,228
本年計提 ²	50,766	53,197
收回已核銷貸款和墊款導致的轉回	5,757	3,202
折現回撥 ³	(907)	(767)
本年核銷及處置	(54,253)	(56,323)
其他	(7)	(4)
年末餘額¹	76,889	75,533

註：1、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貼現、國內證福費廷業務計提的減值準備。

2、含因階段轉換及未導致貸款終止確認的合同現金流量修改計提的減值準備。

3、指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隨其後現值增加的累積利息收入。

（十四）不良資產的處置及呆賬核銷政策

本行完善不良資產統一保全機制，加強統籌管理，抓好重點項目的清收化解，加快抵債資產處置進度，大力提升現金清收水平；強化科技賦能，不斷優化資產保管理平台功能；完善激勵考核機制，提升不良資產管理的精細化、智能化水平；加大不良資產核銷力度，落實監管政策，完善相關制度，優化工作流程，實現應核盡核；堅持“賬銷案存、權在力催”原則，加強對已核銷資產的清收管理，全力維護本行合法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共處置不良貸款 579.69 億元，同比減少 27.53 億元，其中，核銷呆賬 385.24 億元，債權轉讓本金 22.69 億元，債轉股 36.31 億元，資產證券化 135.45 億元。此外，通過保全清收現金 165.57 億元。

十一、資本充足率

有關內容詳見“第四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相關內容和本行公開披露的《2021 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十二、分部經營業績

(一)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長江三角洲	27,675	12,869	27,558	13,277
環渤海地區	26,509	10,017	23,186	9,246
中部地區	25,794	11,306	24,855	7,917
珠江三角洲	20,719	3,270	19,917	4,603
西部地區	19,756	6,455	17,214	3,178
東北地區	5,999	(2,813)	6,042	(4,473)
總行	24,193	10,346	21,384	10,119
境外	2,721	1,491	2,642	1,659
合計	153,366	52,941	142,798	45,526

(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類型	2021 年		2020 年（重述後）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經營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金融業務	59,693	19,672	59,722	20,679
零售金融業務	63,380	10,598	58,682	2,929
金融市場業務	29,953	22,563	24,225	21,922
其他業務	340	108	169	(4)
合計	153,366	52,941	142,798	45,526

有關分部經營業績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其他

(一)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幅度及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後)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貴金屬	6,426	9,353	-31.29	貴金屬業務規模下降
拆出資金	138,349	69,290	99.67	拆出資金規模增加
衍生金融資產	13,705	25,264	-45.75	匯率類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25,695	222,807	4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資產規模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1,180	241,110	-58.04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
衍生金融負債	13,337	25,778	-48.26	匯率類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600	14,182	468.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
應付債券	763,532	440,870	73.19	應付債券規模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3,152	1,393	126.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規模及估值增加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重述後)	增減幅	變動主要原因
交易淨收益	2,193	484	353.10	交易淨收益增加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092	5,203	93.9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增加
其他經營淨收益	1,470	1,089	34.99	其他經營淨收益增加

(二)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逾期未償債務。

(三) 應收利息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表內應收利息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表內應收利息	36,064	228,544	225,708	38,900

註：包含計提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

2、應收利息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額
應收利息壞賬準備餘額	3	3	-

(四) 其他應收款及其壞賬準備的計提

1、其他應收款增減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額
其他應收款	25,750	31,598	(5,848)

2、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額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餘額	692	694	(2)

十四、各業務條線經營業績

（一）公司金融業務

本行公司金融業務加快打造“分層、集中、專業化”的營銷新模式，積極推進“商行+投行+資管+交易”戰略轉型，構建公司金融“投商行一體化”的競爭新優勢，建設具有鮮明財富管理特色、高質量的一流公司金融；積極服務國家戰略，落實“碳達峰、碳中和”決策部署，助力製造強國建設，支持民營企業發展，加大小微企業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災、煤電保供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務保障；強化科技賦能和產品創新，提升公司金融價值。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 596.93 億元，同比減少 0.29 億元，下降 0.05%，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38.92%。報告期末客戶總量 88.28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9.99 萬戶，增長 12.76%，其中，對公有效客戶 41.40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8.89 萬戶，增長 27.35%。

1、對公存貸款業務

本行積極融入“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堅持“量價雙優”發展導向，積極打造業務增長新動能，通過抓活期、抓場景、抓流量等方式，促進存款多渠道增長，貸款規模穩步提升，質量穩中向好，客戶融資總量（FPA）流量做大、結構優化；推進數字化建設，打造金融科技特色，以高效管理賦能客戶挖潛、業務拓展和產品創新；堅守風險底線，強化風險防範，資產質量穩中向好。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對公部分）27,620.1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303.15 億元，增長 4.95%，其中，對公人民幣核心存款餘額增加 988.13 億元，增長 4.45%；對公貸款餘額 17,908.1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1,335.42 億元，增長 8.06%。

2、普惠金融業務

本行致力於滿足小微企業融資需求，加大服務力度，培育小微企業“敢貸願貸、能貸會貸”內生動力；積極落實延期還本付息政策，釋放政策紅利，全年對普惠型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小微企業主實施階段性延期還本 148.95 億元、涉及 2.20 萬戶，階段性延期付息 7.16 億元、涉及 1.95 萬戶；推動產業鏈、產品鏈迭代升級，主推“陽光政採貸”，拓展普惠生態鏈，擴容線上業務，服務能力持續提升；開發上線普惠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加快普惠數字轉型，初步構建“開放化獲客前台+統一化業務中台+智能化數據中台”的普惠金融 IT 架構體系。報告期末，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扣除貼現後普惠貸款餘額 2,370.01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499.81 億元，增長 26.72%，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客戶 39.21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1.89 萬戶；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 4.90%，同比下降 36BPs；不良率 0.68%。

3、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踐行商行+投行+資管+交易的經營管理理念，以大投行視角整合資源，聚焦 FPA 產品體系建設；落地碳中和、鄉村振興、城市更新債券等創新項目，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加強科技賦能，上線網貸資產和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系統。報告期內，本行主承銷債券 760 支，金額 5,118.56 億元；新增投放併購貸款 207.94 億元；發行證券化項目 4 單，資產規模 135.45 億元。

4、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不斷豐富現金管理產品“工具箱”，持續拓展特色功能的場景化應用；依託產業鏈核心企業信用，依據真實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資金流，為產業鏈上企業提供信貸支持，以陽光融 e 鏈、陽光供應鏈雲平台等線上渠道為依託，不斷提升供應鏈服務質效；深化“陽光薪”農民工工資金融服務，切實保障農民工合法權益，助力實體經

濟發展；積極融入“雙循環”新發展格局，落實穩外貿穩外資金融服務政策，為出口轉內銷企業提供金融支持，加強自貿聯動協同，推進國際結算項下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報告期末，表內外貿易融資餘額比上年末增長 5.59%。

專題 2：深化公司金融轉型，加快打造投商行一體化競爭新優勢

本行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加快推進分層、集中、專業化的營銷新模式，構建投商行一體化的競爭新優勢，建設具有鮮明財富管理銀行特色的高質量一流公司金融。

一、以客戶為中心，建立綜合化金融服務體系

本行積極推進分層、集中、專業化的營銷新模式，持續壯大公司金融客群，提升財富管理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綜合金融產品，服務客戶更廣泛、產品更多元。報告期末，戰略客戶 3,521 戶；機構客戶比上年末增加 6,994 戶，新增 223 個資格、90 個專戶；交銀活躍結算客戶 22.82 萬戶，比上年末增加 4.60 萬戶；對公普惠貸款客戶比上年末增加 3,167 戶；債券承銷客戶 510 戶，併購客戶增長 104 戶；境外機構公司客戶增加 1,062 戶。公司金融七大客群的價值賦能和協同效應持續提升，公司金融經營收入佔全行營收近 40%。

二、整合融資能力，多維驅動投行業務

投行業務以資產組織、整合資源和融資融智為核心競爭力，推進債券融資、併購融資、結構化融資、股權融資、居間撮合“多維驅動”。創新發行權益出資票據、碳中和債、鄉村振興債、熊貓債、城市更新債、併表 ABN 等債券或票據。承銷債券 760 支，承銷規模 5,118.56 億元；併購貸款累計投放超 200 億元；信貸資產證券化資產流轉規模超百億元；居間撮合規模 109.44 億元；為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的項目篩選、發行、承銷、投資、配套融資以及資金監管提供優質的全流程金融服務，參與項目超 500 個。

三、深化科技賦能，實現交銀業務多元聯動

深化公司金融財富管理轉型，推進結構優化調整，交易銀行業務堅持科技賦能，進一步整合現金管理、供應鏈金融、貿易融資、跨境金融等優勢業務，加快業務線上化轉型，不斷豐富交易銀行產品體系。圍繞客戶跨境交易場景、

貿易及投資便利化需求，國際結算客戶超萬戶，國際結算量 1,540 億美元，同比增長 22.42%；圍繞產業鏈、供應鏈及特定業務場景，發展供應鏈核心及上下遊客戶 2,328 戶，比上年末增加 200 戶。

四、聚焦三個 1/3，拓展 FPA 生態圈

持續加快“商行+投行+資管+交易”戰略轉型，構建“投商行一體化”競爭新優勢，以 FPA 為轉型引擎，做大客戶融資總量的同時，優化融資結構，打造傳統信貸、債券融資、非貸非債業務在 FPA 中三個 1/3 的目標結構。依託光大集團以環保、旅遊、健康為核心的“大民生”生態圈和以財富、投資、投行為核心的“大財富”生態圈，推進客戶資源、產品資源、服務資源的互通互享。例如，通過多種金融工具支持某大型集團客戶融資需求，為其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高級永續債券，並聯合光大集團下屬公司成功落地定向資產支持票據（碳中和債），實現集團協同支持創新業務發展，增強客戶粘性。報告期末，全行 FPA 總量突破 4.27 萬億元，比上年末增加超 1,500 億元。

（二）零售金融業務

本行著力打造數字化零售銀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思路，創新科技賦能機制，推動覆蓋“全客戶、全渠道、全產品”的零售銀行數字化轉型，構建涵蓋客戶全生命周期的全鏈路營銷模式；持續深化零售客戶獲取與分層經營模式，零售客戶總量增加、質量提高；負債端以“量價雙優”為導向，加快結構調整，零售存款規模穩步增長，結構優化，成本改善；資產端以“提質增效”為原則，推進業務轉型，打造陽光零售貸款名品，零售貸款規模加速增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持續探索財富管理業務新定位，增強產品供給能力，強化零售渠道價值，推動財富 E-SBU 個人客戶生態圈建設，財富管理特色愈加鮮明。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 633.80 億元，同比增加 46.98 億元，增長 8.01%，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41.33%，其中，零售淨利息收入 447.46 億元，同比增長 6.07%，佔全行淨利息收入的 39.90%；零售非利息淨收入 186.34 億元，同比增長 12.96%，佔全行非利息淨收入的

45.22%。

1、零售客戶與管理客戶總資產

本行成立零售客戶經營委員會，發揮機制保障作用，推動建設以“分層分群、數據驅動、渠道協同、交易轉化”為核心的零售客戶一體化經營體系；大力構建“1+2+C”零售金融數字新基建，建設1個零售金融智慧大腦、做深做透批量精準營銷和實時旅程營銷2種智能營銷模式、打通多種觸達渠道（Channel），不斷拓展新客戶，挖掘存量客戶，提升客戶綜合貢獻。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14,003.95萬戶，月日均資產在50萬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戶比上年末增長11.29%，客戶質量不斷提高；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和雲繳費三大APP累計用戶19,861.39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0.34%，其中，月活用戶（MAU）5,115.84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2.97%；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21,224.6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68%。

2、零售存款業務

本行按照“量價雙優”發展導向，深化客戶綜合經營，優化存款結構，推動規模增長，持續改善成本；重點拓展社保民生、健康醫療、商圈經營、社區物業、交通出行、文教旅遊、消費支付以及互聯網創新平台等渠道場景，發揮項目批量獲客作用；優化“薪悅管家”代發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推廣“薪滿意足”和“18開薪日”營銷活動，深耕批量代發業務；加大渠道聯動，通過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綁卡業務，提高線上平台交易量，帶動結算性資金沉澱留存；堅持差異化產品營銷策略，推進數字化精準營銷，提升客戶綜合效益貢獻度。報告期末，零售存款餘額（含其他存款中的零售部分）8,583.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28.09億元，增長6.56%。

3、零售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成立零售信貸部，完善組織架構，統籌全行零售信貸工作；積極履行零售金融普惠責任，大力支持民營小微企業經營，發展“陽光助業貸”，服務鄉村振興；落實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堅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緊跟國家戰略部署，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以“標準化、集約化、線上化、智能化、敏捷化”為轉型發展方向，提高業務全流程協同；推進建設零售信貸項目，強化科技賦能，實現業技融合，提升敏捷響應；堅持合規展業，嚴格落實網貸監管整改要求，不斷強化全流程風險管控能力，推動零售信貸量、價、質均衡發展。報告期末，零售貸款餘額（不含信用卡）9,829.64 億元，比上年末增長 17.39%。

4、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積極培育財富管理業務新動能，深化財富管理轉型，充實專業化理財經理隊伍，健全線上內容運營體系，加快場景經營與營銷創新，不斷擴大財富管理規模；積極落實資管新規要求，加速推進個人理財業務轉型，豐富理財產品體系，報告期末轉型類理財產品規模比上年末增長 75.66%；大力推動財富 E-SBU 個人客戶生態圈建設，聚焦“魅力旅遊行”“健康養老圈”“財富一站通”“私行投行+”“惠民雲生活”等五大場景，發揮光大集團協同優勢，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實現個人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入 79.44 億元，同比增長 23.09%，其中，代理基金收入同比增長 37.92%，代理信託收入同比增長 49.41%。

5、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私行業務在客群經營、財富管理、E-SBU 協同等方面取得長足進步。助力服務實體經濟和推動實現共同富裕，代理保險、公募、私募產品保有規模共計 3,100.43 億元。數據導客+場景獲客+全旅程陪

伴（DSC）的客群經營模式初見成效，私行客戶持續高速增長，報告期末，私行客戶 50,021 戶，比上年末增加 9,909 戶，增長 24.70%，新增客戶是去年同期增量的 1.25 倍；管理資產總量 5,011.28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639.52 億元，增長 14.63%。加速推進零售代理業務淨值化轉型，渠道價值獲得認可，全年實現公募、私募和保險等零售代理業務中收 30.47 億元，同比增長 19.75%，增速位居同業前列；全行代理公募基金規模 1,021.02 億元，同比增長 35.68%；代理期交保費同比增長 13.14%；代理私募業務結構不斷優化，壓降和改造私募老產品規模 598.47 億元，私募淨值型產品規模佔比由上年末 47.11% 提升至 81.85%。推進光大集團銀、證、信、保、基全面協同，做實場景營銷和客戶遷徙，集團協同高淨值客戶比上年末增加 1,857 戶；豐富雲繳費“生活+金融”特色場景，投放“1 折基金”等產品；搭建光大“益”家高淨值客戶權益平台，融合集團旅遊出行、健康養老等民生服務。強化科技賦能，數字化、智能化水平明顯提升，上線手機銀行私行專版，搭載全新亮點功能；推出“財富 AI+”線上直通平台，構建私募產品全貨架一站式智能化交易旅程；上線“陽光小顧”微信小程序，打造理財經理資配口袋助手。升級發佈私行品牌“心光明·至大成”，以全新形象服務客戶，滿足私行客戶投融資一體化需求。

6、信用卡業務

本行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加快引入收入穩定的年輕消費客群，基於目標客群需求推出銀聯無界數字卡、車主卡、薪悅卡等產品，新增客戶中優質客戶佔比比比上年末提升超 30 個百分點；加快客戶經營線上化轉型，從用卡場景、支付渠道、權益優惠等全流程提升線上化經營能力，本年線上交易金額同比提升 41.22%；推進分期運營專業化，新推出消費總額、頭部電商平台合作場景和汽車分期產品，搭建覆蓋主流支付平台的分期渠道體系，完善分期制度，強化系統支持；發佈

陽光惠生活 APP6.0 版本，上線商圈板塊、智能服務助手、適老版等功能設計，月活用戶 1,459.32 萬戶，穩居信用卡類 APP 前三位；全面優化風控體系，加強新客戶資質核驗和存量客戶主動管理，堅持合規經營和消費者權益保護，不良率、不良額、不良生成率比上年末全面下降，資產質量顯著改善；進一步提升數字化能力，啟動新一代綜合業務管理系統建設，建立“運營+科技+風險”的敏捷組織和工作機制。報告期內，新增發卡 683.99 萬張；交易額 27,497.41 億元，同比增長 0.94%；時點透支餘額 4,498.72 億元（不含在途掛賬調整），比上年末增長 0.62%；實現業務收入 441.50 億元。

7、數字金融業務

本行立足“外接流量、內建平台、創新孵化”定位，推動數字銀行建設，線上經營取得新突破，連續 8 年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最佳數字銀行獎”；優化場景金融生態，打造物流、二手房、餐飲等行業場景綜合服務方案；發揮“購精彩”電商平台優勢，為鄉村特色產業打開線上市場，助農商品銷售 5,087 萬元，累計銷售 1.34 億元；優化適老助殘服務，開通老年服務直達熱線，為殘障人士提供手語視頻服務。報告期末，電子渠道交易替代率 98.88%；發佈個人手機銀行 9.0 版本，註冊用戶 5,251.96 萬戶，月活用戶 1,878.04 萬戶，本年新增 537.80 萬戶，比上年末增長 40.13%；企業網上銀行註冊用戶 86.63 萬戶，交易金額 44.85 萬億元，增長 14.98%。

8、雲繳費業務

光大雲繳費以“為民服務解難題”為宗旨，業務呈現高速發展態勢，繼續保持中國最大開放便民繳費平台領先優勢；持續加大項目接入力度，提升線上便民繳費服務能力，重點推動個人繳費服務向省、市、縣、鄉縱深拓展，政務、社保繳費代收服務覆蓋地區進一步擴大；加強雲繳費輸出，積極推動與銀行同業、大型互聯網平台、政務機構

合作，拓寬服務渠道；強化流量經營，加快雲繳費自營渠道建設，重點關注出行、醫療、社區等生活場景；品牌美譽度進一步提升，受邀參加 2021 金融街論壇並現場發佈《2021 年中國便民繳費產業報告》，受邀參展 2021 年服貿會、國家級金融科技示範成果展等大型活動，成功入選《亞金協金融科技實踐報告》案例集、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第二屆全球金融科技創新案例庫”。報告期末，累計接入繳費項目 12,263 項，本年新增 2,223 項，增長 22.14%；累計輸出平台 668 家，新增 93 家，增長 16.17%；直聯客戶 1.06 億戶，新增 5,539.92 萬戶，增長 110.09%；直聯客戶月活用戶 1,778.48 萬戶，本年新增 538.26 萬戶，增長 43.40%；本年服務活躍用戶 5.65 億戶，同比增長 11.00%；繳費筆數 21.32 億筆，同比增長 14.32%；繳費金額 5,524.39 億元，同比增長 36.82%。

專題 3：推進零售業務轉型，實現財富管理特色新跨越

本行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願景，堅持突出財富管理和金融科技兩大特色，全面推進“財富管理、零售負債、零售信貸、信用卡”四大支柱業務，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理念，不斷提升客戶拓展與綜合經營能力，推動零售業務的價值貢獻不斷提升。

一、推進分層分群客戶經營，夯實零售客戶基礎

積極建設以“分層分群、數據驅動、渠道協同、交易轉化”為核心的零售客戶一體化經營體系，在確立基礎客戶、財富客戶、私人銀行客戶、零售信貸客戶、信用卡客戶五大分層客戶基礎上，進一步明確代發、女性、銀發、教育等八大重點客群，根據細分客戶行為特點制定差異化營銷策略，打造細分客群“微生態”，深度挖掘分層客戶和重點客群的價值潛力，實現客戶總量與質量雙提升。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總量（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突破 1.4 億戶；月日均資產在 50 萬元至 600 萬元的財富客戶突破 1 百萬戶，對應 AUM 突破 1 萬億元；月日均資產在 600 萬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戶達到 5 萬人，比上年增長 24.70%；AUM 突破 2 萬億元，手機銀行、陽光惠生活與雲繳費三大 APP 月活用戶較快增長。

二、融合線上線下渠道，增強財富管理能力

深耕線下“第一曲線”，推進理財經理隊伍建設，優化網點服務效能；拓展線上“第二曲線”，加強內容運營，實現線上批量獲客，構建“雙曲線”融合發展新模式，零售中間業務收入更趨多元化，財富管理能力顯著增強。報告期內，七彩陽光理財產品體系持續豐富完善，“陽光金”“陽光橙”產品市場表現亮眼，七彩陽光淨值型產品累計銷售 5,032 億元，保有規模同比增長 184.58%；代理基金保有規模突破千億元，代理保險期繳保費、代理私募中收均保持增長較快。

三、建設財富平台生態，提升拓客引資能力

雲繳費平台繼續保持中國最大開放便民繳費平台領先優勢，積極發揮場景賦能作用，打造“生活+金融”普惠型財富管理平台。手機銀行堅持“做大線上流量規模、做強線上經營體系、做優場景金融生態”，圍繞物流、醫療、教育、旅遊等特色場景，實現金融服務功能與多元場景有機結合，提高客戶價值貢獻。圍繞財富 E-SBU 建設，深化銀、證、信、保全面協同，推進高淨值客戶、產品、服務、系統和團隊“五個打通”，助力財富管理規模總量不斷邁上新台階。

四、創建數字零售，強化金融科技運用

一是零售線上化、智能化水平不斷增強。培育數字名品，運用權益通賦能業務運營；AI 數字人智能客服“小璿”智能服務水平不斷提高；發佈個人手機銀行 9.0 版本，優化理財、基金、私募、保險核心頻道，拓展開放生態；全面推廣財富 AI+，實現 AI 合格投資者認定、產品 AI 講解及 AI 智能視訊鑒證等功能。二是大力推進零售基礎系統建設，夯實業務支撐力，規劃並落地“1+2+C”的零售數字新基建體系。三是打造零售數字營銷工具，賦能業務經營，深化雲工作室企業微信的推廣和應用，構建零售客戶私域管理“主陣地”。

（三）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順應監管導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做優做強投資交易業務，促進金融市場業務在與實體經濟“共生共榮”中高質量發展；推動金融同業業務提質增效，優化同業資產結構，利用市場波段控制同業負債成本；發揮託管平台在大財富管理生態鏈中資源整合能力，通過託管撮合業務帶動各類託管產品新增規模超千億元，打

造財富管理銀行特色新名片；圓滿完成理財存量資產處置工作，深化理財業務協同聯動，繼續豐富“七彩陽光”產品體系。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 299.53 億元，同比增加 57.28 億元，增長 23.64%，佔全行經營收入的 19.53%。

1、資金業務

本行聚焦金融本源，順應國家發展大局，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提高資金運作效率，確保流動性安全；不斷強化宏觀形勢研究，增加債券投資規模，重點配置國債、地方債、政策性金融債和高等級信用債，提高投資組合收益；強化協同賦能，加大總分行業務聯動，發揮綜合創利撬動作用；積極推廣名品“陽光財匯盈”，彰顯財富管理特色，加強客群經營能力，提高代客交易收入佔比；堅持合規經營，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資金業務合規有序開展。報告期末，本行自營債券組合 10,309.21 億元，佔全行資產 17.47%，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佔比 47.15%。

2、金融同業業務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強化同業專營管理，保持適度業務規模，確保合規穩健經營；緊密圍繞國家戰略導向，聚焦財富管理與價值創造，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積極開展市場研判，加快業務轉型，不斷優化資產結構；持續關注流動性安全，助力全行流動性管理；堅守風險底線，嚴格管控業務風險，加強信用風險監測預警，保持資產質量穩定；完善同業客戶生態圈建設，夯實客戶基礎，擴大業務合作。報告期末，同業存款餘額 5,262.59 億元。

3、資產管理業務

本行打造以陽光金“固收+”與陽光橙全天候為主體，以陽光碧現金管理產品、陽光紅股票直投與陽光紫另類投資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產品容器，構建七彩陽光微笑曲線；推出市場首只數字人民幣理

財產品、首只基礎設施公募 REITs 投資產品、首批養老理財產品以及首只股權直投產品，首批參與北京證券交易所“專精特新”企業投資，發行抗通脹、雙創、量化對沖、鄉村振興、碳中和等多支主題產品；圍繞“產品-研究-投資”系統化架構，通過提升不同模塊的專業能力，運用全譜系投融資工具，打造多資產、全天候的投資平台與服務能力，為投資者持續創造收益。報告期末，本行併表口徑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 10,677.09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314.36 億元，增長 27.67%，其中，淨值型理財產品餘額 10,019.48 億元，佔比 93.84%。全年非保本理財產品累計發行 4.10 萬億元。陽光理財項下已到期理財產品全部正常兌付。

4、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加強內外協同聯動，持續擴大託管經營規模，提升業務盈利能力，證券投資基金、銀行理財和 QDII 產品託管收入較快增長，養老金業務和保險資產託管收入顯著增長；實現職業年金託管人投標 33 標全中佳績，領跑股份制商業銀行，樹立了“陽光年金”品牌形象；加強科技賦能，繼續優化“e 託管”系統，推廣應用項目管理系統，推進託管業務數字化轉型；強化業務風險管控，完成規章制度重檢，完善應急備份體系，確保安全合規運營。報告期末，本行託管業務稅後收入 16.41 億元，託管業務規模 70,558.99 億元。

十五、業務創新情況

本行發揮金融科技創新專項基金優勢，完善創新管理機制，激活創新核心動能，積極探索創新模式。報告期末，全行累計立項創新項目 78 項，其中 23 項已獲階段性成效；打造涵蓋金融業務、前沿科技、智慧營銷、渠道升級等多個領域的數字化產品，支持本行業務經營和社會服務能力提升。光大雲醫院搭建“互聯網+醫療健康”全周期生態圈，手機銀行推出疫情專區、社保服務等 32 項便民服務項目，智

慧出行、南航錢包、餐飲通等創新項目為居民提供智能化便民服務，物流通支持網絡貨運發展，年金區塊鏈平台有助於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的建設，陽光公益雲助力公益組織線上化轉型，“互聯網+智慧健身”平台完善體育惠民資金管理。

十六、信息科技

本行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深化建設“123+N”數字銀行發展體系。“一個智慧大腦”持續賦能，開發訓練算法模型超 800 個、客戶標籤超 2,100 個；實現多模態生物識別的交叉應用，覆蓋場景 500 餘個，同比增長 1 倍。“兩大技術平台”加速科技創新應用，雲計算平台 3.0 加速自主可控，全行應用系統上雲率近 90%；大數據平台數據總量超 9PB，同比增長 149%。“三項服務能力”聚焦移動化、開放化、生態化，創新線上服務新模式和新渠道，構建數字驅動的光大特色生態服務體系。“N 個數字化名品”規模擴增至 24 項，通過雲繳費、雲支付、隨心貸、物流全程通、出國雲、陽光融 e 鏈等產品提供便捷線上金融服務。

推進新一期科技戰略規劃，突出強化應用中台建設，樹立新體驗、新模式、新融合和中台化、敏捷化、智能化的“三新三化”發展目標。強化科技賦能，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和數字金融領域實施科技派駐機制，構建“運營、科技、風險”一體化的業務運營模式，促進技業深度融合，敏捷響應業務需求。加強自主創新研發，科技項目成果突出，報告期內“全棧雲”等 52 項科技成果取得專利或軟著，“智能化數據資產管理平台建設與數據資產估值實踐”等 5 個科技項目獲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商業銀行數據資產估值白皮書》引領行業數據資產估值體系建設。

建設 7*24 小時安全運營指揮中心，升級信息安全運營與態勢感知平台，開展網絡安全閱兵、網絡安全檢查、科技掃雷、切換演練等

活動，保障網絡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統穩定運行。

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隊伍建設。報告期末，全行科技投入 57.86 億元，同比增加 6.36 億元，增長 12.35%，佔經營收入的 3.77%。全行科技人員 2,361 人，比上年末增加 396 人，佔全行員工的 5.11%。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37 人，佔比 1.57%；大學本科學歷 1,313 人，佔比 55.61%；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1,011 人，佔比 42.82%。按年齡劃分，30 歲以下 579 人，佔比 24.52%；30-50 歲 1,695 人，佔比 71.79%；50 歲以上 87 人，佔比 3.69%。

十七、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著力加強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管理監督，拓寬選人用人視野，優化班子結構，不斷加強對領導幹部的監督；提升幹部履職能力，加大幹部交流力度，完善幹部交流機制，開展優秀年輕幹部調研，加強年輕幹部基層鍛煉和多崗位歷練；健全人才培養和發展機制，夯實管理基礎，加快專業人才庫建設，優化培訓規劃管理體系，加強財富管理、金融科技等復合型人才培養力度，以知識賦能促進業務發展；科學推進人才隊伍建設和人力資源配置，加強科技人員和專職理財經理隊伍建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突出價值創造導向，搭建敏捷靈活高效的組織架構；完善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體系，更加突出業績導向和財富管理轉型要求，發揮激勵約束作用，切實提升人力資源管理質效。

十八、投資狀況分析

（一）報告期末，本行對外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132.33 億元，比上年末增加 2.5 億元，增長 1.93%。

(二) 重大股權投資

單位：萬元、萬股、%

投資對象	主要業務	投資金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報告期損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468,000	531,000	90	150,681	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市軌道交通建設有限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理財業務	500,000	-	100	158,643	無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消費貸款	60,000	60,000	60	10,78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26 億港元	-	100	-4.60 億港元	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全牌照銀行業務	2,000 萬歐元	-	100	4 萬歐元	無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711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長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鄉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7,000	7,000	70	62	江蘇東方金狐狸服飾有限公司、淮安市宏運市政有限公司、南京夢都煙草包裝有限公司、淮安市宏淮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500	10,500	70	717	瑞金市文化旅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瑞金市紅都水產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綠野軒林業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農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卡清算業務	9,750	7,500	2.56	1,233,600	其他商業銀行等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再擔保業務	100,000	-	1.51	-	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工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 20 家股東

註：1、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資金來源均為自有資金；

2、上述重大股權投資的投資期限均為長期投資；

3、上述重大股權投資均不涉及訴訟。

(三)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的非股權投資，債券投資為本行日常業務，詳見前述相關內容。

(四) 報告期內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境內外債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為本行日常業務，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二十、主要控股參股公司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0 年 5 月，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註冊地湖北省武漢市，註冊資本 59 億元。報告期內，主要圍繞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城鎮化建設等國計民生領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製造等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在航空設備、車輛設備領域、新能源等領域形成一定品牌優勢，並積極拓展船舶設備租賃領域，業務範圍覆蓋全國。報告期末，總資產 1,301.40 億元，淨資產 116.25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15.07 億元。

（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9 年 9 月，從事發行公募理財產品、發行私募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等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註冊地山東省青島市，註冊資本 50 億元。報告期內，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和專業化的資產配置，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資產增值服務。報告期末，管理資產總規模 10,677.09 億元，總資產 74.75 億元，淨資產 70.19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15.86 億元。

（三）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20 年 8 月，從事發放個人消費貸款相關業務，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 10 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推動自有場景的搭建和自主風控能力的提升。報告期末，總資產 118.73 億元，淨資產 10.12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1.08 億元。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6 月，註冊地香港，註冊資本 26 億港元，持有證券交易、證券諮詢、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牌照。報告期內，重點開展保薦與承銷、上市公司增發配售及企業再融資等投資銀行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117.28 億港元，淨資產 22.29 億港元，報告期

內虧損 4.60 億港元。

(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該公司成立於 2017 年 7 月，註冊地盧森堡，註冊資本 2,000 萬歐元，為全牌照銀行機構，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發行票據、發行債券以及其他作為信貸機構根據盧森堡法律可開展的所有業務。報告期內，重點開展風險參與買入等信貸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15,200 萬歐元，淨資產 1,352 萬歐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4 萬歐元。

(六)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09 年 9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湖南省韶山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立足三農，服務韶山，發展小微業務，助推縣域經濟，探索金融支持農村經濟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 8.16 億元，淨資產 2.28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711 萬元。

(七)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3 年 2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蘇省淮安市，註冊資本 1 億元。報告期內，服務三農，拓展小微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報告期末，總資產 11.62 億元，淨資產 1.37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62 萬元。

(八) 江西瑞金光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村鎮銀行成立於 2018 年 11 月，從事存貸款等商業銀行業務，註冊地江西省瑞金市，註冊資本 1.5 億元。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服務三農，開展中小微業務。報告期末，總資產 7.29 億元，淨資產 1.68 億元，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 717 萬元。

二十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集團享有權益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

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二、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全面梳理和優化銀行集團層面審批機制和相關委員會職責，強化風險條線對業務、流程和機構在第二道防線的收口管理；實施零售條線風險嵌入派駐機制，完善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零售轉型；深化統一授信管理，改進對公低風險等業務授信審批程序，完善系統建設，優化管控流程，提升數據治理；堅持“依法治貸、從嚴治貸、鐵腕治貸”，加強風險管理關鍵崗位人員管理；強化子公司治理，完善併表管理，健全重大風險事項報告和資產質量監測機制；強化授信行業研究管理，提升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性；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等金融科技改造傳統風險控制技術，提升風險管理的數字化、智能化水平。

本行以服務新發展格局和擴大內需作為出發點，支持戰略性新興行業、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和民營企業貸款投放；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制定綠色金融、節能環保等領域的營銷指引，加大綠色金融投放力度；全力支持普惠金融，進一步落實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還本政策和信用貸款支持政策，引導信貸資源向小微企業、三農領域傾斜，提高小微企業首貸率和中長期貸款佔比。

本行準確進行資產分類，動態客觀反映風險狀況；堅持審慎穩健的撥備政策，嚴格按照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進行減值測算和撥備計提；完善資產質量全流程管理機制，加強組合監測和大額授信客戶穿透式風險監測，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拓寬處置渠道。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實施主動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嚴守流動性安全底線；密切跟蹤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前瞻性進行流動性管理規劃，進行壓力測試和應急計劃評估，嚴控流動性風險限額，實現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強化併表管理治理體系建設，提升銀行集團風險抵禦能力。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三）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將併表範圍內涉及市場風險的所有業務和產品均納入限額管控；密切跟蹤境內外市場，加強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信用債市場研判，防範突發事件可能導致的極端市場風險；重視衍生產品市場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定期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完善壓力測試程序和結果應用機制；推動巴塞爾協議III市場風險新標準法實施工作，啟動諮詢和系統建設項目。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各項監管規定，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建立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推進信息系統建設，計量並動態監測風險變動，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報告期末，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的各項限額指標均控制在監管範圍之內。

有關大額風險暴露指標數據詳見“第四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五）國別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嚴格國家/地區准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引導業務向低風

險國家傾斜；建立與本行風險狀況和復雜程度相適應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定期檢測國別風險敞口，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工作，定期向高管層和監管機構匯報相關情況。報告期末，本行涉及國別風險敞口的資產規模較小，均在限額範圍內，已按監管規定充分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六）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風險導向，拓寬多維度的風險管理和監測分析工具，加強歷史損失數據的集合應用，密切關注重點領域操作風險；分析監管處罰情況，總結處罰重點及違規表現，定位高頻高危業務領域，強化合規管控；通報典型風險案例，加大對屢查屢犯問題和苗頭性、規律性風險的監測預警和警示通報力度；有效運用操作風險三大工具進行風險識別、監測、評估和報告，提升管理效果。

有關操作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七）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持續加強合規風險管理，組織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深入開展自查自糾，嚴防屢查屢犯和大案要案，推動內控、合規兩大平台建設，織密內控合規之網；及時跟蹤監測外部法律法規變化，完善內部規章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統一規範全行制度管理的職責、體系、分類和內容，構建以“合法合規、簡單管用、易於執行”為目標的定期重檢工作機制；加強合規風險的全過程管控，規範專項、臨時授權和轉授權流程管理；開展飛行檢查和員工資金異常交易排查，加強員工行為管理，嚴肅追責問責，確保內外部規章制度貫徹落實。

（八）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銀保監會最新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要求，全面修訂銀行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將聲譽風險

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對各業務條線、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全覆蓋，對各部門、崗位、人員和產品以及決策、執行和監督等各環節的全覆蓋；遵循“早預警、深研判、妥處置”的管理策略，堅持預防為主的聲譽風險管理理念，建立科學合理、及時高效的風險防範及應對處置機制；定期開展聲譽風險應急演練、管理培訓和風險隱患排查等常態化管理工作，不斷提升聲譽風險管理水平和隊伍素質。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銀行聲譽造成嚴重危害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九）洗錢風險管理

本行以提升反洗錢工作質效為目標，在全面落實各項整改工作的基礎上，將洗錢風險管理納入全行整體戰略規劃，健全洗錢風險評估機制；從源頭上提升數據質量，提高反洗錢監測報送有效性；優化客戶風險等級管理，建立客戶盡職調查長效機制；強化高風險客戶管理，開展虛擬貨幣非法交易及自助設備渠道洗錢風險排查；加強反洗錢培訓和檢查。

（十）重點領域信貸政策

本行貫徹落實生態文明戰略，根據“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加大綠色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氣候風險管理體系，開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制定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政策，完善綠色融資分類管理，構建綠色金融服務體系；支持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產業，推進傳統行業綠色升級改造，支持綠色技術創新；嚴格執行“綠色信貸一票否決制”，控制高能耗企業授信。

對於房地產領域，本行堅持“房住不炒”的總體原則，嚴格落實監管機構對房地產業務集中度管理要求；堅持房地產開發企業名單制管理，優先支持以剛需為主的住宅類開發貸款項目，支持符合監管要求的優質房地產龍頭企業併購融資；貫徹“優中選優”原則，嚴格項

目資本金及合規文件審查；加強對貸款資金用途的監控和項目銷售的跟蹤，強化資金封閉管理。

二十三、未來發展展望

（一）行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22 年，中國銀行業將繼續保持平穩運營態勢。資產規模將保持穩定增長，資產結構圍繞信貸主業、實體經濟和消費需求進行優化；資產質量短期受經濟下行壓力將產生擾動，但信用風險總體可控；負債結構受宏觀政策和市場導向影響，圍繞獲取源頭資金和增加活期存款的競爭將加劇；隨著國內經濟結構調整以及商業銀行改革轉型進度和成效的差異，銀行之間的經營分化態勢將進一步加大。

（二）經營計劃

2022 年，本行將重點圍繞營收增長，在資本、流動性、市場風險監管指標等各項經營約束邊界內，保持積極進取的資產負債配置策略，把業務結構、收入結構優化作為全年經營提質增效的關鍵點。在當前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爭取實現貸款增長不低於 8%。該經營計劃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投資者對此應保持足夠風險意識，理解經營計劃與業績承諾之間的差異。

（三）資本需求計劃

本行將基於財務預算、戰略規劃及壓力測試結果制定資本規劃及資本補充計劃。根據實際情況，本行將積極進行內源式補充並拓展外部補充渠道，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以應對經濟周期波動、監管政策變動的影響，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

（四）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應對措施

2022 年，從國際環境看，新冠肺炎疫情沖擊仍將持續，全球通脹壓力居高不下，各國財政赤字維持高位，國際金融市場仍不穩定，世界經濟復蘇動力不足。俄烏沖突加大通脹預期，加劇全球資本市場

動蕩，短期不穩定、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對全球經濟復蘇產生較大擾動。從國內形勢看，我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經濟韌性強，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同時，我國經濟發展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沖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銀行業競爭將更為激烈，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利率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入，存貸利差面臨收窄壓力，資管新規正式實施，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的難度加大，傳統商業銀行經營理念和模式面臨重大挑戰。

本行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進中求優”，把握“穩”的大局，保持“進”的狀態，實現“優”的目的。圍繞“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戰略目標，重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中央決策部署，貫徹落實國家戰略；二是聚焦再上新台階，深入推進“跨越計劃”；三是聚焦創新驅動，發揮科技賦能作用；四是聚焦客戶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

第六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一、履行社會責任的宗旨和理念

本行制定《社會責任三年發展規劃（2020-2022）》，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行動綱領，將履行社會責任全面融入全行工作的各層級和各環節。本行以“建設社會責任管理水平領先、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為願景，樹立“價值創造 陽光發展”的責任理念，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新發展理念為指導，提出包含責任管理、能力建設、責任實踐、責任傳播、責任聯動、市場溝通、責任研究的七大社會責任模塊、十六項行動，通過組織、機制、計劃、能力、監督、經費六項保障措施，推動社會責任工作的全面實施。

二、綠色金融政策

本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認真落實金融管理部門關於綠色金融相關政策要求，將綠色低碳發展嵌入“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總體戰略，強化綠色發展理念，推動綠色金融工作，服務“3060”目標實現。報告期內，逐步完善“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組織架構和體制機制，統籌推進全行綠色金融業務、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以及自身低碳轉型工作；加大綠色發展和低碳轉型資源配置和定價支持，全口徑綠色貸款和清潔能源產業等碳減排重點領域貸款保持較快增長；豐富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升級綠色金融服務方式，積極參與綠色債券承銷，合理安排綠色債券投資，有序推進綠色金融債發行；推動綠色金融助力普惠小微和鄉村振興，支持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發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和清潔能源貸款增速均高於全部貸款平均水平，全面達成“兩個不低於”目標。

三、定點幫扶與鄉村振興

本行有序開展定點幫扶工作，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

振興。報告期內，在股份制銀行中率先成立鄉村振興金融部，提升鄉村振興金融服務質效；調整完善“社會責任工作領導小組”工作職責，進一步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接續推進鄉村振興相關工作；制定印發《2021 年定點幫扶工作計劃》，明確行動方向和任務目標，圓滿完成定點幫扶資金捐贈、鄉村振興貸款投放、消費幫扶拓展、特色幫扶落實和電商培訓等工作；推出《鄉村振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涵蓋 10 個服務子方案、10 大類產品、6 項差異化政策；建設鄉村振興產品庫，打造“陽光興農”服務品牌；開發“遠程櫃台一站式開戶”功能，加快涉農領域科技賦能應用。

報告期末，本行全面完成鄉村振興各項監管指標，涉農貸款餘額 3,901.6 億元，比年初增加 132.94 億元；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 152.59 億元，比年初增加 34.54 億元，增長 29.25%，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精準幫扶貸款餘額 294.33 億元，比年初增加 46.19 億元；“購精彩”平台幫扶 19 個省 107 個原國家級貧困縣的鄉村企業 116 家，上線助農商品近 700 款，累計銷售 204.57 萬件，銷售額 1.34 億元，其中 2021 年銷售額 5,086.79 萬元。

專題 4：助力鄉村振興，邁向共同富裕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實施鄉村振興戰略部署和監管要求，在股份制銀行中率先設立鄉村振興金融部，統籌管理全行鄉村振興金融工作，發佈統一服務品牌“陽光興農”，推出《鄉村振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為鄉村振興貢獻光大力量。

一、鞏固脫貧攻堅成果

落實“四個不摘”，延續對脫貧地區產業發展和脫貧人口的金融支持政策；支持脫貧地區通過發展特色產業，保持對脫貧人口的帶動幫扶作用，實現增收致富；加強對定點幫扶縣（新化、新田、古丈）金融支持，延申金融服務半徑，擴大金融服務範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精準幫扶貸款餘額 294.33 億元，比年初增加 46.19 億元。

二、改善鄉村金融環境

適當加大對縣域地區的金融資源傾斜，加大網點、ATM 機具和 POS 設備佈設投放力度，持續改善農村支付服務環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縣域網點總數達 86 家，覆蓋全國 83 個縣（市、旗）。在對口幫扶地區湖南省永州市、婁底市、湘西市設立 3 家二級分行，在新田縣、新化縣設立 2 家縣域支行，由湘西分行輻射古丈縣，實現定點幫扶縣全覆蓋。累計在縣域投放自助設備 204 台，報告期內，縣級及以下地區支付交易筆數 841 萬筆。

三、創新金融解決方案

開展鄉村振興產品庫建設，創新推出“陽光金種貸”“陽光金糧貸”“陽光徽果貸”“陽光農漁貸”“陽光大棚貸”“陽光民宿貸”等專屬特色產品；推出鄉村振興主題借記卡，滿足農村地區居民基本支付結算需求；發行“1 元理財”產品 116 只，通過降低產品起購金額、了解客戶需求、為脫貧人口和農戶匹配適合的理財產品；發行鄉村振興票據“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鄉村振興）”，募集資金用於廣西百色市、河池市、賀州市、崇左市等原貧困地區沿線的五條高速公路項目，進一步鞏固當地脫貧攻堅成果。

四、推進科技賦能

利用“遠程櫃台一站式開戶”功能，便利企業開戶，解決縣域網點不足問題；發揮“雲繳費”開放便民繳費平台領先優勢，做好農村地區生活服務保障；通過“購精彩”平台開展農村電商幫扶，拓寬助農產品銷路，報告期內銷售額突破 5,000 萬元；運用遠程銀行、網上銀行等線上渠道，推進全流程移動展業。

四、股東權益保護

本行堅持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的基本原則，建立了獨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召集、召開合法合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履行相關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的合規情況進行認真監督並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股東義務，維護本行獨立運作，未發現存在利用大股東地位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本行及時、公平披露重大信息，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保障全體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權。

五、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聚焦客戶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工作要求，圍繞“陽光消保”“陽光服務”品牌建設，強化消保審查、深化投訴管理、優化教育宣傳、細化消保評估；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積極履行職責，定期審議、聽取消保工作報告並進行指導；組織召開全行消保專題會議，部署消保工作，從消保審查、教育宣傳、投訴管理、考核評價等方面，健全事前協調、事中管控、事後監督的全流程、全鏈條工作機制，將消保工作內嵌至經營管理各環節；全面落實監管部門關於消保工作的新要求，重檢修訂規章制度，完善以消保工作管理辦法為綱、其他配套制度為規範的制度體系；組織開展“積極響應諮詢，提升客戶關愛”專項工作，暢通投訴受理渠道、優化投訴處置流程、多元化解消費糾紛，優化客戶體驗。報告期內，共受理客戶投訴 132,972 筆，投訴量較高的地區為北京市、廣東省、河南省，投訴量較高的業務為銀行卡業務、債務催收業務、貸款業務。

六、職工權益保護

本行注重提升員工薪酬福利待遇、發揮薪酬福利激勵效果，激發員工幹事創業熱情，鼓勵員工長期為企業服務，共同致力於企業成長，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完善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顧人性化和公平性。鼓勵員工合理安排工作；保證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帶薪休假；完善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在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建立

補充養老保險制度，並優化繳費結構，較好地平衡員工當期收入和退休福利保障；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制度，充分滿足員工個性化醫療保障需求；修訂員工職位體系制度，進一步拓展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七、環境信息

本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節能環保產業，堅持綠色運營，開展環保公益。本行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汙單位，未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

八、其他

本行已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公開披露《2021 年社會責任報告》，有關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更多內容詳見該報告。

第七節 重要事項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與實施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確了普通股利潤分配基本原則、具體政策和審議程序等事宜，規定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本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 434.07 億元，其中扣除 2021 年度“光大優 1”“光大優 2”“光大優 3”股息合計人民幣 29.60 億元、无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 18.40 億元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 386.07 億元，其中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 364.23 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規定，並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擬定 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 262.45 億元，已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2、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 1.5% 差額計提一般準備 68.06 億元。

3、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 10 股派 2.01 元（稅前），以本行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股本 540.32 億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合計 108.60 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 28.13%。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若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行將維持分配現金股息總額基本不變，以最新股本總額作為分配基數，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4、本行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須經本行 202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未對本行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該方案符合本行《章程》規定，有明確、清晰的分紅標準和比例，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董事會、監事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了認真討論與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對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作用。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請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股東大會將開通網絡投票，並單獨計算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投票情況，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行本年度利潤分配的扣稅事項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將在分紅派息實施公告中說明。

（三）近三年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與現金分紅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現金分紅	108.60	113.47	112.33
佔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	28.13	32.71	31.97

二、本行及本行實際控制人、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重要承諾事項及履行情況

(一) 根據證監會相關規定，為保證本行公開發行可轉債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並作出以下承諾：

1、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2、承諾勤儉節約，嚴格按照國家、地方及本行有關規定對職務消費進行約束，不過度消費，不鋪張浪費；

3、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承諾促使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如本行將來推出股權激勵計劃，則促使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二) 根據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團和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承諾其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十個月內不轉讓。

2017年12月22日，本行向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2.00億股H股股票，向光大集團發行16.10億股H股股票。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兩家公司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就本行獲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無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諾事項。

三、儲備

本行儲備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五、買賣或回購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六、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認股權。

七、退休與福利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八、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 5 家客戶對本行經營收入的貢獻佔本行經營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30%。

九、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未發生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安永華明對此出具了專項審核意見。該專項審核意見已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公開披露。

十、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內，本行無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十一、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一）聘任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召開 2020 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為 2021 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許旭明、洪曉冬；聘請安永為 2021 年度境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簽字會計師為蔡鑑昌。支付審計費用 900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兩家會計

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 6 年。

（二）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召開 2020 年度股東大會，決定聘請安永華明為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支付審計費用 90 萬元（含代墊費和增值稅）。

（三）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

十二、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破產重整事項。

十三、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報告期內，本行不涉及重大被訴、仲裁案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及仲裁案件 593 件，涉案金額 6.74 億元。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十四、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一）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情況，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情況。

（二）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證監會立案調查情況，未受到證監會行政處罰，未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三）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涉嫌嚴重違紀違法、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情況。

(四)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發生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情況。

(五)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情況。

十五、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六、本行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連方關係及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上述關連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詳情如下：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行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行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持續關連交易

(1) 為關連法人核定收購不良資產交易額度

本行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與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

甌) 簽署協議, 根據該協議, 在合理定價估值的前提下, 光大金甌基於商業目的, 可收購本行受託管理的不良資產。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行和光大金甌根據不同的項目類型, 在協商一致且風險真實、完全轉移的前提下, 可由光大金甌委託本行協助或代理處置不良資產, 或光大金甌自行清收資產。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行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本行出售不良資產, 秉承市場化、法制化原則, 採用邀約競價模式, 邀請有相應資質公司進行密封報價、公開競價, 本行根據不良資產估值等情況確定轉讓方案, 按最優者得的原則, 確定交易對手及成交價格。光大金甌與其他參與競買方條件一致, 參加競買程序購買本行不良資產。

本行為光大金甌核定總額 40 億元不良資產累計交易額度, 額度項下單筆交易不超過 20 億元, 額度有效期三年, 每年上限 40 億元。

光大金甌為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因此, 光大金甌為光大集團之聯系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 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2021 年年度上限為 40 億元, 當年未發生交易。

(2) 為關連法人核定債券包銷額度

本行於 2019 年 9 月 6 日與光大集團簽署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行為光大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本行為光大集團核定 50 億元債券包銷額度, 包銷額度採取餘額管理制, 有效期兩年, 每年餘額上限 50 億元。承銷費用每年上限 9,000 萬元。業務項下當期包銷票面利率等發行要素將按照現行包銷審批流程進行逐筆申請, 信用方式。

本行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在 50 億元限額內為光大集團進行餘券包銷，買入價格將不遜於同時期本行為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承銷的期限相近的債券買入價格。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行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

光大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2021 年債券包銷額度年度上限 50 億元，實際累計發生金額 55 億元，年末無餘額；承銷費用年度上限 9,000 萬元，實際發生金額 1,838.83 萬元。

(3) 接受關連法人提供的科技服務

本行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與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科技）簽署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該協議，光大科技同意為本行提供科技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由光大科技為本行提供科技服務，包括在成熟技術服務領域、新興技術服務領域及人力外包領域提供科技服務。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 2021、2022 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交易總金額上限分別為 4 億元、5 億元及 6 億元。交易對價將以本行自有資金按具體協議確定支付。

光大科技為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 2021 年交易總金額年度上限 4 億元，實際發生金額為 6,431 萬元。

(4) 與關連法人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

本行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與光大集團簽署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

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可與本行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向本行提供產品管理服務、綜合服務、出售補充醫療保險、科技服務、聯合營銷服務、雲繳費服務、通道業務服務、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及本行向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代銷服務、綜合服務、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光大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大集團及其聯系人構成本行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系人與本行互相提供各項服務或商品的2021年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金額
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向本行提供		
產品管理服務	5.73	0.9
綜合服務	3.98	2.3469
補充醫療保險	1.9845	1.5696
科技服務	4.6	0.6431
聯合營銷服務	6.07	1.674
雲繳費服務	0.98	0.8553
通道業務服務	4.5	1.576
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12.75	0
本行向光大集團系關連人士提供		
資產託管服務	3.2	1.8
代銷服務	11.05	2.2184
綜合服務	1.15	0.3
證券化產品投資服務	0.47	0.168

2、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

等交易：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行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核數師確認

本行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行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根據所進行的工作，本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就前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就本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4) 就前述披露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訂立的年度上限總額。

4、關連交易

與關連法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簽訂飛機買賣協議

為有效擴大本行附屬公司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租）的航空資產規模，提升航空資產質量和收益，擴大客戶基礎，實現客戶多樣化，2021年4月9日，光大金租（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中飛租賃（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簽訂飛機買賣協議，根據飛機買賣協議，中飛租賃同意把飛機買賣協議項下的兩架空中客車A320飛機所有權（連同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光大金租。該等飛機的各自代價於完成各飛機買賣協議時以買方的自有資金支付，該等飛機的市場評估價值由一名獨立評估師作出，約為10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9億港元）。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14.58(7)條要求披露代價總值及資產應佔純利；(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58(6)條要求披露轉讓標的的賬面淨值；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5)條要求披露賣方最初購買轉讓標的的原始成本。

中飛租賃是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法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飛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飛機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公告。

（二）可豁免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

系列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下相關規定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除日常業務外，本行在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二)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業務。報告期內，除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本行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未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8 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 號）的相關規定及要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態度對本行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檢查，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報告期末，本行存續為光大集團應付金融債券利息 1.8 億元提供擔保，光大集團以其持有的某證券公司 6,750 萬股股權提供反擔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擔保業務餘額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制定了具體的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對擔保業務進行風險監測防範。報告期內，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未發生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

(四) 重大委託理財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五）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日常業務經營的各項合同履行情況正常，未發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項。

十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擬發行不超過 600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二級資本債券。截至報告期末，該事項正在推進中。

（二）澳門分行設立進展情況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行澳門分行籌建申請獲銀保監會批准。截至報告期末，籌建工作正在推進中。

（三）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2021 年 9 月 18 日，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重組後的工商變更登記。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51% 股份，該公司已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十九、子公司重要事項

（一）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該公司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2 億元。報告期內，購買關聯法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資產包，總價約 7.99 億港元；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2021 年 6 月，該公司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 2.26 億元。報告期內，該公司投資關聯法人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證券化產品，交易金額 100 億元；投資關聯法人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場外期權，授信金額 30 億元；為關聯法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200 億元理財同業借款額度；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三）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華明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四）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該公司完成投資關聯法人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事宜，持股 51%。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出售重大資產、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五）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報告期內，該公司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公司聘任安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六）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湖南正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七）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股東江蘇泰華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將其全部股份轉讓給淮安市宏淮農業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股比例由 2.5% 提升至 7.5%。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淮安新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八）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該村鎮銀行未進行利潤分配，未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重大關聯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調查、處罰事項。該村鎮銀行聘任贛州中浩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審計。

二十、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建立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該等職業責任保險內載有相關獲准賠償條文的規定，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相關責任及其可能面對相關法律訴訟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依照其條款作出賠償。

二十一、報告期後事項

本行無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二十二、審閱年度業績

安永華明和安永已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行 2021 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

二十三、發佈業績公告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查閱。

第八節 普通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報告期內變動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可轉債轉股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5,810,000,000	10.75	-	5,810,000,000	10.75
國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0.75	-	5,810,000,000	10.75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48,221,908,979	89.25	9,216	48,221,918,195	89.25
1、人民幣普通股	41,353,173,479	76.54	9,216	41,353,182,695	76.54
2、境外上市外資股	6,868,735,500	12.71	-	6,868,735,500	12.71
三、股份總數	54,031,908,979	100.00	9,216	54,031,918,195	100.00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

（一）證券發行

報告期內，共計 34,000 元 A 股可轉債轉為本行 A 股普通股，轉股股數 9,216 股。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數 54,031,918,195 股，其中，A 股 41,353,182,695 股，H 股 12,678,735,500 股。

（二）除上述外，本行沒有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權證行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企業合併、減資、內部職工股上市、債券發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的變動、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

（三）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三、股東數量

單位：戶

	A 股	H 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23,694	854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19,355	853

四、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股份 類別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質押、標記或 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	A 股	23,359,409,561	43.23	-
		-	H 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47,881,000	H 股	5,615,925,380	10.39	未知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77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91	-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83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560,838,600	A 股	989,377,094	1.83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6	-
		-	H 股	376,393,000	0.70	-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2	-
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4	-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A 股	626,063,556	1.16	-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及數量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23,532,374,561	A 股	23,359,409,561
			H 股	172,965,0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447,881,000	5,615,925,380	H 股	5,615,925,38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572,735,868	A 股	1,572,735,868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	1,530,397,000	H 股	1,530,397,000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0,838,600	989,377,094	A 股	989,377,094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789,487,619	A 股	413,094,619
			H 股	376,393,000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	766,002,403	A 股	766,002,403
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723,999,875	A 股	723,999,875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626,063,556	A 股	626,063,55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0,727,996	622,349,828	A 股	622,349,828

註：1、報告期末，光大集團持有的 16.10 億股 H 股、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億股 H 股為有限售條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2、報告期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計 5,615,925,380 股，其中，代理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光

大集團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別為 1,605,286,000 股、376,393,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餘 H 股為 3,178,597,380 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再代為持有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的 H 股 4,200,000,000 股、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 H 股 1,247,713,000 股。

3、據本行獲知，截至報告期末，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團間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4、報告期內，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報告期末，無轉融通出借餘額。

5、本行不存在回購專戶，不存在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情況，無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十名股東，無表決權差異安排。

五、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時間

單位：股

時間	限售期滿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餘額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8,221,918,195

六、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 股鎖定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 股鎖定期

七、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的確認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八、主要股東

（一）控股股東

1、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經營範圍：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

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北京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2、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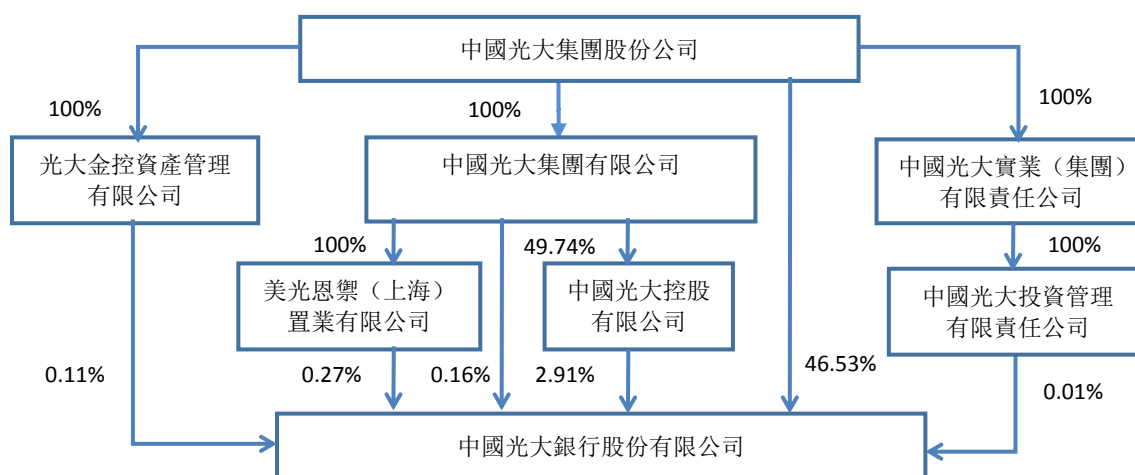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光大集團控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如下：

單位：%

公司名稱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聯交所	45.9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9.74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43.0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1.99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74.99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聯交所	3.99

3、光大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63.16%。

4、光大集團與本行股權關係圖



5、光大集團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東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7.77%，向本行派出董事，為本行主要股東，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股比例 90%。該公司成立於 1987 年 12 月，註冊資本 120 億元，法定代表人段先念，主要經營旅遊及相關文化產業（包括演藝、娛樂及其服務等）、工業、房地產、商貿、包裝、裝潢、印刷行業投資；旅遊、倉庫出租、文化藝術、捐贈汽車保稅倉，會議展覽服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三）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令 2018 年第 1 號），本行其他主要股東包括：

1、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旗下的中遠海運（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計間接持有本行股份 4.31%，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90%。該公司成立於 2016 年 2 月，註冊資本 110 億元，法定代表人萬敏，主要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裝備設計；碼頭和港口投資；通訊設備銷售，信息與技術服務；倉儲（除危險化學品）；從事船舶、備件相關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股權投資基金。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2、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 4.29%，向本行派出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8 月，註冊資本 424.7980 億元，法定代表人袁臨江，主要經營投資設立保險企業，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等。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3、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2%，向本行派出監事，對本行具有重大影響，其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比例 100%。該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註冊資本 200 億元，法定代表人黃迪南，主要經營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外）。該公司股權不存在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四）與主要股東的關聯交易

本行將上述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 2,600 餘家企業作為本行關聯方進行管理。報告期內，本行與其中 63 家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77 筆，合計金額 1,690.92 億元。上述關聯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或備案。

九、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無股份回購計劃。

十、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行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百分 比 (%) ^{4,5}	佔全部已發 行股份百分 比 (%) ^{4,5}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05,286,000	12.66	2.9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73,385,000	29.76	6.98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66,595,000	14.72	3.45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06,790,000	15.04	3.53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0,397,000	12.07	2.83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000,000	33.13	7.77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³	A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22,412,492	62.69	47.9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³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965,200,411	65.21	49.91

註：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行1,605,286,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及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05,28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30,397,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76,393,000股H股的好倉。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782,965,000股H股的好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630,000股H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而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530,3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83,6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計3,773,385,000股H股的權益。

3、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24,133,120,466股A股的好倉。光大集團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間接持有本行合計1,789,292,026股A股的好倉：

- (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72,735,868股A股的好倉。
- (2) 美光恩禦（上海）置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48,156,258股A股的好倉。
- (3)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000,000股A股的好倉。
- (4)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0,399,900股A股的好倉。

因此，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計25,922,412,492股A股的好倉。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413,094,619股及629,693,300股A股的好倉。就本行所知，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權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及光大集團的63.16%權益由匯金公司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629,693,300股A股的好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413,094,619股A股的好倉及光大集團的25,922,412,492股A股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匯金公司間接持有本行合計26,965,200,411股A股的好倉。

4、於2021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股份54,031,918,195股，包括41,353,182,695股A股及12,678,735,500股H股。

5、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6、以上所披露數據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信息及本行截至報告期末掌握的信息作出。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行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十一、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依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亦未被授予購買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第九節 優先股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優先股的發行與上市

單位：人民幣元、%、萬股

代碼	簡稱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票面股息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終止上 市日期
360013	光大優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4.45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360022	光大優 2	2016 年 8 月 8 日	100	4.01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0	-
360034	光大優 3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	4.80	35,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35,000	-

二、募集資金使用

本行發行優先股的目的是為了應對行業監管對資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確保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優化資本結構，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三、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

(一) 光大優 1 (代碼 360013)

單位：股、%、戶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0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0				
股東名稱	股東 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 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 結的股份數量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31,430,000	32,400,000	16.20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700,000	26,700,000	13.35	境內優先股	-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50,000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300,000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內優先股	-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11,640,000	11,640,000	5.82	境內優先股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30,000	10,320,000	5.17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內優先股	-

註：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行控股股東光大集團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二) 光大優 2 (代碼 360022)

單位：股、%、戶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1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0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創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270,000	13,270,000	13.27	境內優先股	-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12,190,000	12,190,000	12.1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國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內優先股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450,000	7,450,000	7.45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0,000	6.54	境內優先股	-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5,800,000	5,800,000	5.80	境內優先股	-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00,000	5,210,000	5.21	境內優先股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3,900,000	3,900,000	3.90	境內優先股	-

註：光大集團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東。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三) 光大優 3 (代碼 360034)

單位：股、%、戶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24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個月末股東總數			24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增減數量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內優先股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內優先股	-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	-	31,810,000	9.09	境內優先股	-
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內優先股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內優先股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內優先股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30,000	11,880,000	3.40	境內優先股	-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公司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內優先股	-

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其與前十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四、優先股利潤分配

（一）優先股利潤分配政策

本行發行的“光大優 1”“光大優 2”“光大優 3”均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定價方式，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從發行日起保持不變，其後股息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個重置周期內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通過市場詢價，“光大優 1”首期票面股息率 5.30%，“光大優 2”首期票面股息率 3.90%，“光大優 3”首期票面股息率 4.80%。其中，“光大優 1”和“光大優 2”的首期票面股息率已滿 5 年，第二期票面股息率已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和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調整為 4.45%和 4.01%。

上述三只優先股均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在本行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本行的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二）優先股利潤分配方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1”股息，票面股息率 4.45%（稅前）。2021 年 8 月 11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2”股息，票面股息率 3.90%（稅前）。2021 年 4 月 19 日，本行派發“光大優 3”股息，票面股息率 4.80%（稅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實施完畢。

按照約定，“光大優 1”和“光大優 2”採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分別於“光大優 1”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和“光大優 2”付息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召開董事會審

議優先股派息事宜。“光大優 3”採用每會計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行將於董事會審議批准後 15 個工作日內實施股息分配方案。

（三）近三年優先股分配金額與分配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分紅金額	2,960	2,219	1,450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註：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額與約定的當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額計算。

五、報告期內本行未進行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回購及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觸發條件詳見本行歷次發行優先股的《募集說明書》。

六、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七、本行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十節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情況

一、基本情況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轉債發行工作，募集資金3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299.23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業務發展，並在轉股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簡稱光大轉債，代碼113011。

二、報告期轉債持有人及擔保人

單位：人民幣元、%、戶

報告期末轉債持有人數	6,700	
本行轉債擔保人	無	
前十名轉債持有人名稱	報告期末持 債票面金額	持有比例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工商銀行）	4,499,656,000	18.59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909,153,000	12.02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建設銀行）	2,332,413,000	9.64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銀行）	1,755,846,000	7.26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交通銀行）	820,702,000	3.39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農業銀行）	741,983,000	3.07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招商銀行）	714,716,000	2.95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民生銀行）	544,222,000	2.25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521,909,000	2.16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北京銀行）	475,956,000	1.97

三、可轉債變動

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起止日期為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6個月後的第1個交易日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580,112萬元光大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1,542,823,195股；本年度轉股金額34,000元，轉股股數9,216股。

四、轉股價格歷次調整

單位：人民幣元/股

轉股價格調整日	調整後 轉股價格	披露時間	披露媒體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2017年7月5日	4.26	2017年6月27日	香港聯交所網站、本行 網站	因實施2016年度A股普通 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7年12月26日	4.31	2017年12月22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開發行H股調 整轉股價格
2018年7月27日	4.13	2018年7月20日	同上	因實施2017年度A股普通 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19年6月26日	3.97	2019年6月18日	同上	因實施2018年度A股普通 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0年6月24日	3.76	2020年6月15日	同上	因實施2019年度A股普通 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2021年7月21日	3.55	2021年7月12日	同上	因實施2020年度A股普通 股利潤分配調整轉股價格
截至報告期末最新轉股價格				3.55

五、本行負債、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委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誠信）對本行2017年發行的A股可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中誠信在對本行經營狀況、行業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與評估的基礎上，於2021年5月26日出具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跟蹤評級報告（2021）》，本次本行主體信用評級的結果為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光大轉債信用評級結果為AAA，本次評級結果較前次無變化。本行各方面經營情況穩定，資產結構合理，負債情況無明顯變化，資信情況良好。本行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來源為經營性現金流和投資性現金流。

第十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一、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領取薪酬
王江	黨委書記、非執行董事（候任）	男	58	2022.03-2022.07	-	是
吳利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20.03-2022.07	-	是
付萬軍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4	2021.02-2022.07	48.81	否
姚仲友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21.02-2022.07	-	是
曲亮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5	2021.02-2022.07	268.83	否
姚威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21.02-2022.07	-	是
劉沖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9.12-2022.07	-	是
李巍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21.08-2022.07	-	是
王立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7.01-2022.07	42.00	否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9.08-2022.07	43.00	是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9.09-2022.07	43.00	是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20.06-2022.07	43.00	是
韓復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21.05-2022.07	24.50	是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2.01-2022.07	-	是
盧鴻	黨委委員、監事長、股東監事	男	58	2021.03-2022.07	189.55	否
吳俊豪	股東監事	男	56	2009.11-2022.07	-	是
李銀中	股東監事	男	57	2021.12-2022.07	-	是
吳高連	外部監事	男	69	2016.06-2022.07	-	否
王喆	外部監事	男	61	2016.11-2022.07	33.00	是
喬志敏	外部監事	男	69	2019.09-2022.07	34.00	是
徐克順	職工監事	男	55	2019.07-2022.07	194.74	否
孫建偉	職工監事	男	55	2019.07-2022.07	194.91	否
尚文程	職工監事	男	46	2019.07-2022.07	200.74	否
伍崇寬	黨委委員（副行長級）、工會委員會主席、機關黨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	男	59	2014.04-	268.66	否
董鐵峰	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	男	54	2020.12-	227.27	否
齊曄	黨委委員、副行長	女	52	2020.07-	230.35	否
楊兵兵	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責任人	男	51	2020.07-	230.36	否
趙陵	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男	49	2021.11-	91.69	否

從本行領取的薪酬合計	2,408.41	
------------	----------	--

- 註：1、董事、監事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2、部分董事、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3、2021 年任職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趙陵先生薪酬以其任黨委委員開始計算。
- 4、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 5、報告期內，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6、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任何處罰。

二、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報告期內從本行領取的薪酬（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領取薪酬
李曉鵬	黨委書記、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8.03-2022.03	-	是
劉 金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	男	55	2020.03-2021.03	14.19	否
盧 鴻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58	2010.12-2021.03	74.19	否
于春玲	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9.11-2021.05	-	是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5.02-2022.01	43.00	否
馮 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5.02-2021.05	15.00	是
李 炘	監事長、股東監事	男	61	2015.06-2021.01	31.71	否
殷連臣	股東監事	男	55	2014.12-2021.09	-	是
姚仲友	副行長	男	58	2014.08-2021.06	139.05	否
李嘉焱	黨委委員（副行長級）、董事會秘書	男	58	2018.01-2021.11	211.93	否
從本行領取的薪酬合計					529.07	

註：1、2021 年 2 月，徐洪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在接替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徐洪才先生繼續履職。2022 年 1 月 18 日，銀保監會核准劉世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職。

2、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 201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換屆選舉後，馮侖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接替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復齡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馮侖先生繼續履職。2021 年 5 月 25 日，銀保監會核准韓復齡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馮侖先生不再履職。

- 3、2021 年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 4、本行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督機構任何處罰。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一）董事變動

1、2021年2月5日，銀保監會核准付萬軍先生、姚威先生、姚仲友先生、曲亮先生本行董事任職資格。

2、2021年3月2日，因工作調整，盧鴻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3、2021年3月16日，因工作調整，劉金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4、2021年5月10日，因工作調整，于春玲女士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5、2021年5月25日，銀保監會核准韓復齡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馮倫先生不再履職。

6、2021年6月1日，銀保監會核准付萬軍先生本行行長任職資格，付萬軍先生由本行非執行董事變更為執行董事。

7、2021年6月18日，因工作調整，姚仲友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姚仲友先生由本行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

8、2021年8月30日，銀保監會核准李巍先生本行董事任職資格。

9、2022年1月18日，銀保監會核准劉世平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職。

10、2022年3月24日，因工作調整，李曉鵬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11、2022年3月25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同意提名王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尚待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報銀保監會核准。

（二）監事變動

1、2021年1月19日，因退休原因，李炘先生辭去本行監事長、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2、2021年2月2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同意提名盧鴻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候選人，2021年3月25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股東監事，2021年3月26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選舉其為本行監事長。

3、2021年9月29日，因工作調整，殷連臣先生辭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4、2021年10月28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同意提名李銀中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候選人，2021年12月28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其為股東監事。

（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1、2021年3月2日，因工作調整，盧鴻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2、2021年3月16日，因工作調整，劉金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

3、2021年6月1日，銀保監會核准付萬軍先生本行行長任職資格。

4、2021年6月18日，因工作調整，姚仲友先生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5、2021年11月5日，銀保監會核准趙陵先生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2022年3月10日，銀保監會核准趙陵先生本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6、2021年11月12日，因工作調整，李嘉焱先生辭去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務。

四、董監事資料變更

(一) 本行執行董事、行長付萬軍先生擔任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

(二) 本行非執行董事姚仲友先生擔任光大集團租賃業務管理中心主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三) 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曲亮先生不再兼任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四) 本行非執行董事姚威先生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僑城（雲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五) 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沖先生不再擔任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廈門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不再擔任 LIZHI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九) 本行股東監事吳俊豪先生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

(十)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楊兵兵擔任本行風險責任人。

(十一) 本行職工監事徐克順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專員，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級）。

(十二) 本行職工監事孫建偉先生擔任本行巡察辦公室巡視巡察

專員（總行部門總經理級），不再擔任本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

五、本行薪酬制度

本行已制定並實施《行員薪酬管理辦法》《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分行班子薪酬管理辦法》《子公司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管理原則、適用範圍、主要內容及相關流程，建立了責權利相統一、兼顧內部公平與市場化原則、全行統一的薪酬體系。

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確定依據及實際支付情況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分配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後提交監事會審議，報股東大會批准。

2021 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王 江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書記	2022 年 3 月至今
吳利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副書記	2019 年 9 月至今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
付萬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黨委委員、執行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姚仲友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租賃業務管理中心主任	2021 年 6 月至今
姚 威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黨委常委、總會計師	2020 年 7 月至今
劉 沖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李 巍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	2021 年 3 月至今
		副董事長、總經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2011 年 4 月至今
伍崇寬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工會委員會副主席	2018 年 12 月至今

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董事

王江先生 自 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非執行董事（候任）。現任光大集團黨委書記。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信貸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山東省德州市分行行長，山東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湖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交通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江蘇省副省長；中國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吳利軍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現任光大集團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曾任國內貿易部國家物資儲備調節中心副主任（副局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負責人，培訓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主席助理，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理事長、黨委書記（副部長級）。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付萬軍先生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2021 年 4 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兼任光大集團黨委委員、執行董事。曾任交通銀行烏魯木齊分行信貸二部副經理、市場營銷二部副經理、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黨委委員，銀川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新疆區（烏魯木齊）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公司機構業務部總經理（省分行正職級）、業務總監（公司與機構業務板塊）；光大集團副總經理；本行非執行董事。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姚仲友先生 自 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光大集團租賃業務管理中心主任、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幹部、國際業務部副經理，承德分行行長、黨組書記，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總裁；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曲亮先生 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招商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二部總經理、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呼和浩特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重慶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光大集團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深改專員（集團總部部門正職），兼租賃業務管理中心主任；兼本行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悉尼分行海外高管（SOOA）；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代）。獲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中國金融學會理事。

姚威先生 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兼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僑城（雲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組副主任、主任、會計處內部控制組主任，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員工、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高級經理、綜合財務處處長，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財務與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曾兼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

劉沖先生 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遠海運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總公司資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方國際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李巍先生 自 2021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客戶部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立國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中國投資協會理事，中國建築學會建築經濟分會常務理事，大連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兼任大連亞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東北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東北財經大學投資工程管理學院院長，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專業評估委員會委員。獲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慶先生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教授（國家二級）、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交通運輸部財會

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政府會計准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會計系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上海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銀行外部監事。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洪永淼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特聘教授，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會會士，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計量經濟學報》聯合主編，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中國工商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廈門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引泉先生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幹部、紐約分行籌備組負責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副總裁，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CEO、董事長。曾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LIZHI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韓復齡先生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證券研究所所長，全國人大財經委、人民銀行、證監會、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諮詢專家，央視財經評論員，兼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再資源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系副主任，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聯辦）研究發展部宏觀分析師、研究員，中央財經大學應用金融系主任。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後。

劉世平先生 自 2022 年 1 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吉貝克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中國科學院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同濟大學兼職教授，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物聯網與智慧城市關鍵技術及示範”重點專項首席科學家，XBRL 中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國家下一代互聯網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金融創新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省金創區塊鏈研究院理事名譽院長，廣西壯族自治區決策委員會特邀諮詢委員，重慶市黔江區人民政府高級顧問，成都市人民政府科技顧問團顧問，四川省宜賓市人民政府諮詢決策委員會委員，浙江泰隆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國衣阿華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普爾維丁金融公司高級業務分析員，美國 IBM 全球服務部門商業智能首席顧問、數據挖掘在金融行業應用全球團隊負責人，人民網獨立非執行董事，福

州大學講席教授，興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

（二）監事

盧鴻先生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本行監事長、監事，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4 年加入本行，歷任證券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處長、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副行長、執行董事。曾任鐵道部規劃院工程師，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獲鐵道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吳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兼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曾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獲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銀中先生 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監事。曾任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深圳辦事處財務部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審計室幹事、審計部金融審計處副處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正處級、副局級），審計部主任，董事；深圳光大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集團澳門代表處首席代表。曾兼任中國光大（澳門）有限公司總經理。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吳高連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

有限公司) 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省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 副總裁，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本行董事和光大集團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王喆先生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人民銀行貨幣司職員、辦公廳副處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總經理，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獲碩士學位。

喬志敏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中國民生銀行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徐克順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專員。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人事處、辦公室主任科員，中國投資銀行鄭州分行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業務開發部總經理、總行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稽核處處長，本行鄭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煙台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級)。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孫建偉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巡察辦公室巡視巡察專員(總行部門總經理級)。曾任本行國際部外匯信

貸部副經理、信貸部信用審查處處長助理，資產保全部清收處處長、系統清收處處長、系統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昆明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風險總監，石家莊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紀委書記，黑龍江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總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獲碩士學位，經濟師。

尚文程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職工監事。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處副處長，計劃財務部派駐信用卡中心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派駐信息科技部財務主管（高級經理級）、財務管理處高級經理、管理會計處高級經理，東部審計中心副主任（總行部門總經理助理級、副總經理級）、審計部副總經理。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三）高級管理人員

付萬軍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伍崇寬先生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級），現任本行工會委員會主席、機關黨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光大集團工會委員會副主席。1997 年 5 月加入本行，歷任辦公室負責人、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其間兼任本行接收中國投資銀行分支機構西安小組組長），黑龍江分行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曾任中國國際職員服務中心調研綜合處處長，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基金事業部負責人、總經理。工學學士，工程師。

董鐵峰先生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曾任人民銀行監管一司中國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外資銀行監管二處副處長、外資銀行監管一處處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一部中國銀行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一部副主任、人事部副主任、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事部（黨委組織部）巡視員，本行法

律合規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宣傳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主任（部門正職）、黨委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校副校長，光大集團黨委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主任、黨校副校長、紀委委員、總部機關黨委委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統戰部部長，中共中國光大集團黨校、光大大學副校長。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曲亮先生 見前述董事部分。

齊曄女士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1992 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信貸部職員，海南代表處幹部，海口（直屬）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私人業務部（後更名為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零售業務部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派駐零售風險總監（總行部門副總經理級）、小微金融風險總監（總行部門總經理級），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行部門總經理級）、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

楊兵兵先生 自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21 年 10 月起任本行風險責任人。2005 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數字金融部總經理，首席業務總監。曾任中國銀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統一授信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其間，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處副主管（主持工作）），風險管理部高級風險經理（風險管理規劃）。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趙陵先生 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黨委委員。2001 年加入本行，歷任總行資金部職員、交易室副處長、投資交易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首

席業務總監。曾兼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董事。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九、董事和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之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一、董事和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關聯的實體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二、員工情況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從業人員 46,175 人（不含子公司），離退休人員 1,535 人。從業人員中，按學歷劃分，大專及以下學歷 5,319 人，佔比 11.52%；大學本科學歷 32,641 人，佔比 70.69%；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8,215 人，佔比 17.79%。按專業劃分，公司金融業務人員 9,719 人，佔比 21.05%；零售金融業務人員（含信用卡和數字金融業務）18,316 人，佔比 39.67%；運營支持人員（含櫃員）8,606 人，佔比 18.64%；綜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員 9,534 人，佔比 20.64%。

（二）員工薪酬制度

本行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按照“績效導向、內部公平、市場可比”的原則建立薪酬體系，

薪酬分配持續向經營一線傾斜。報告期內，根據監管要求，兼顧風險防控與業務穩健發展，完善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關機制；按照業績薪酬雙對標原則，兼顧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建立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三）培訓計劃

本行積極應對疫情防控，強化線上數字化培訓力度，在“陽光學院”平台開設多個精品專欄；創建零售金融人才庫，加快國際化人才庫建設，籌備建立金融科技人才庫，著手規劃人才發展體系，促進本行人才工作規範化發展；推動“舒心計劃”，將關愛員工落到實處；打造創新人才培養訓戰營項目，探索專項人才培養新模式。報告期內，全行共組織開展各類培訓 7,185 期次，培訓 80.73 萬人次，其中，線上培訓 59.42 萬人次。

（四）報告期末子公司員工情況

1、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80 人，其中管理類 8 人、業務類 98 人、支持保障類 74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95.00%。

2、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正式員工 229 人，其中管理類 8 人、業務類 200 人、支持保障類 21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100%。

3、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04 人，其中管理類 6 人、業務類 70 人、支持保障類 28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100%。

4、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106 人，其中管理類 4 人、業務類 45 人、支持保障類 57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98.00%。

5、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正式員工 17 人，其中管理類 5 人、業務類 9 人、支持保障類 3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100%。

6、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1 人，其中管理類 2 人、業務類 12 人，支持保障類 17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61.29%。

7、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49 人，其中管理類 3 人，業務類 28 人，支持保障類 18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78.00%。

8、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員工 31 人，其中管理類 2 人、業務類 23 人、支持保障類 6 人，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佔比 77.40%。

十三、機構情況

（一）部門設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總行一級部門設置為：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財務會計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公司金融部、機構客戶部、投資銀行部、國際業務部、交易銀行部、普惠金融事業部/鄉村振興金融部、零售與財富管理部、私人銀行部、零售信貸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資產託管部、數字金融/雲生活事業部、信息科技部、風險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監控部、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問責委員會辦公室、審計部、直屬審計中心、東部審計中心、南部審計中心、西部審計中心、中部審計中心、運營管理部、渠道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人力資源部、黨務工作部（黨委宣傳部）、機關黨委、紀委辦公室/機關紀委、巡察辦公室、工會委員會辦公室、天津後台基地管理中心。

（二）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新增開業營業網點 8 家，減少社區銀行 12 家；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 1,304 家，其中一級分行 39

家、二級分行 115 家、營業網點 1,150 家（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另設有社區銀行 483 家。機構網點輻射全國 150 個經濟中心城市，覆蓋全部省級行政區域。本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 5 家，分別為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和東京代表處，正在籌建澳門分行。

本行員工、機構具體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元)	辦公地址
總行	1	7,526	3,739,572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889	678,729	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 1 號
上海分行	57	1,795	358,326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18 號
天津分行	34	934	78,700	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 83 號中聯大廈附樓
重慶分行	26	932	113,742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 168 號
石家莊分行	55	1,380	104,283	石家莊市橋東區裕華東路 56 號
太原分行	38	1,061	112,700	太原市迎澤區迎澤大街 295 號
呼和浩特分行	20	568	38,764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東方君座 D 座
大連分行	23	695	32,402	大連市中山區五五路 4 號
沈陽分行	39	1,198	55,184	沈陽市和平區和平北大街 156 號
長春分行	36	962	47,065	長春市朝陽區解放大路 2677 號
黑龍江分行	38	1,037	45,864	哈爾濱市南崗區東大直街 278 號
南京分行	66	1,712	266,381	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 120 號
蘇州分行	20	866	110,436	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
無錫分行	9	390	82,001	無錫市崇安區人民中路 1 號
杭州分行	42	1,337	246,577	杭州市拱墅區密渡橋路 1 號浙商時代大廈
寧波分行	19	751	56,580	寧波市江東區福明路 828 號恒富大廈 1 號樓
合肥分行	55	1,486	166,150	合肥市蜀山區長江西路 200 號
福州分行	42	1,301	80,644	福州市鼓樓區五一北路 153 號正祥中心 1 號樓
廈門分行	17	496	40,397	廈門市思明區湖濱中路 160 號
南昌分行	32	783	77,320	南昌市紅穀灘新區豐和大道 1333 號
濟南分行	36	923	63,307	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 85 號
青島分行	35	1,015	70,915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 69 號
煙台分行	15	505	54,575	煙台市芝罘區南大街 111 號
鄭州分行	52	1,387	151,132	鄭州市河南自貿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 22 號
武漢分行	40	1,094	113,527	武漢市江岸區沿江大道 143-1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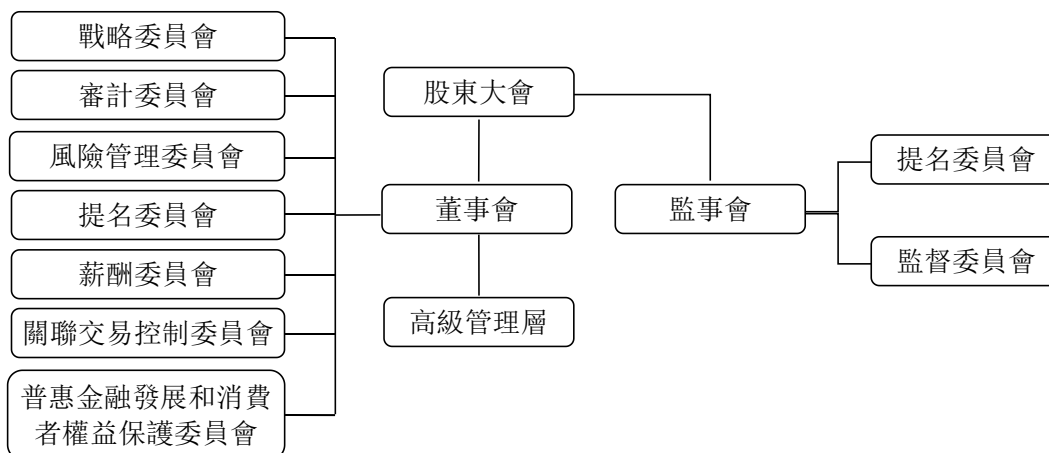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資產規模 (百萬元)	辦公地址
長沙分行	64	1,544	113,174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 142 號
廣州分行	90	2,450	305,596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 685 號
深圳分行	49	1,171	235,311	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號
南寧分行	31	890	62,597	南寧市良慶區宋廂路 16 號太平金融大廈
海口分行	23	739	39,239	海口市龍華區金龍路南側金龍城市廣場
成都分行	30	909	88,888	成都市錦江區大慈寺路 79 號
昆明分行	22	726	51,458	昆明市五華區人民中路 28 號
西安分行	39	1,119	69,501	西安市蓮湖區紅光街 33 號
烏魯木齊分行	7	211	16,133	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南湖東路 165 號
貴陽分行	13	388	34,566	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會展城 B 區金融城西三塔
蘭州分行	11	334	21,391	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555 號
銀川分行	5	144	6,220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 219 號
西寧分行	2	84	7,743	西寧市城西區五四西路 57-7 號
拉薩分行	2	79	5,278	拉薩市城關區金珠中路 7 號泰和國際文化廣場
香港分行	1	224	168,577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23 樓
首爾分行	1	42	28,073	韓國首爾市鐘路區清溪川路 41 號永豐大廈 23 層
盧森堡分行	1	44	22,252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埃米爾路透大街 10 號
悉尼分行	1	46	30,094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悉尼市百仁格魯大街 100 號 國際大廈 1 號樓 28 層
東京代表處	1	5	-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一丁目 4 番 1 丸之內永樂大廈
澳門籌備組		3	-	
區域匯總調整			(2,509,965)	
合計	1,310	46,175	5,781,399	

註：1、總行員工人數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3,025 人、遠程銀行中心 1,850 人。

2、該表機構數量不包括社區銀行，機構數量、員工人數、資產規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二節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圖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資本市場的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已形成符合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備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體系，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行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職能，包括審閱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的情況以及本節的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2021-2025 年滾動戰略計劃》，其中，2021-2022 年執行“跨越計劃”，全行邁入“再上新台階”發展階段，深入推進“一流財富管理銀行”建設；督促管理層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和規劃，制定《2021-2025 年資本規劃》；積極履行社會責

任，捐款支援河南防汛抗災，有序開展定點幫扶；貫徹國家戰略決策，履行央企擔當，設立鄉村振興金融部；審慎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及時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工作需要，修訂信息披露相關制度，確保信息披露合規有效；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嚴格審查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決策權。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加網絡投票方式召開，在審議涉及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

本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開展的 2021 年度商業銀行“陀螺”評價“公司治理能力”維度得分中位列股份制商業銀行第 1 名、全國性商業銀行第 3 名；2020-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獲上交所評價結果為“A”。

本行董事會已對報告期內的工作實施進行了回顧，並征求了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董事會已有效履行職責，維護了股東及本行利益。

本行按照《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的通知》（證監會公告[2020]69 號）的要求認真進行了自查和整改，發現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比例較低和累積投票制未寫入本行《章程》的問題。除此之外，本行公司治理情況總體符合監管規定。本行已就上述問題進行整改，關於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比例較低的問題，已由一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其履職，目前本行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比例均符合監管規定；關於累積投票制，本行已在《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作出相關規定。

三、獨立性及同業競爭情況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監管要求，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本行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具有完全

自主經營能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未擔任控股股東單位的任何行政職務；本行具有獨立健全的財務、會計管理制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干預本行財務、會計活動；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內部機構與本行及其內部機構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干涉本行的具體運作，未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本行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未從事與本行相同或相近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情況。

四、股東大會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 1 次年度股東大會、2 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均符合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行在北京召開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36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37,379,247,220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9.1799%。本次會議審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監事、變更註冊資本等 4 項議案，均獲通過。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召開 2020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116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36,339,765,907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7.2561%。本次會議審議年度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董監事薪酬、發行二級資本債、選舉非執行董事等 10 項議案，聽取 5 項報告。本次會議議案均獲通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召開 202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90 名，代表有表決權股份 37,887,184,125 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0.1200%。本次會議審議捐贈支持

定點幫扶、確定原監事長薪酬、選舉股東監事等 3 項議案，均獲通過。

上述會議相關公告均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認真、全面執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各項決議。

董事會認真落實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利潤分配方案已於 2021 年 8 月實施完畢。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本行及時向銀保監會申報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所有申報的董事任職資格均已獲核准。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本行已完成定點幫扶的捐贈工作。

股東大會職責詳見本行《章程》。

五、董事和董事會

（一）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 2 名（付萬軍、曲亮），非執行董事 5 名（吳利軍、姚仲友、姚威、劉沖、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淼、李引泉、韓復齡、劉世平）。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的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 13 名董事中，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11 名，其中博士 6 名；非執行董事均在各自單位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

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金融科技、財會、審計等方面的資深專家，在不同領域為本行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簡歷詳見“第十一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二）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

有關董事會職責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 14 次，其中現場會議 5 次，書面傳簽會議 9 次。董事會共審議議案 122 項，聽取報告 41 項，有效履行科學決策職責。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戰略優化工作，定期評估戰略執行情況；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優化高級管理人員綜合考核評價辦法，不斷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建設，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建立完善信息披露體系，堅持合規披露底線，有效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切實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本行董事會決議公告登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現任董事									
吳利軍	3/3	13/14	1/2	-	-	-	-	-	-
付萬軍	3/3	13/13	1/1	2/2	7/7	-	-	-	3/3
姚仲友	3/3	13/13	-	-	7/7	-	-	-	-
曲亮	2/3	12/13	-	-	-	-	-	-	4/4
姚威	1/3	12/13	-	4/5	-	-	-	-	4/4
劉沖	1/3	14/14	-	-	8/8	-	-	-	3/4
李巍	1/1	5/5	-	-	2/2	-	-	4/4	-
王立國	2/3	14/14	-	6/6	2/2	-	3/3	11/11	3/3
邵瑞慶	1/3	14/14	-	6/6	8/8	-	3/3	11/11	-
洪永森	3/3	14/14	2/2	-	-	4/4	3/3	11/11	-
李引泉	1/3	14/14	-	6/6	-	4/4	3/3	11/11	-
韓復齡	2/2	10/10	-	-	-	2/2	2/2	6/6	2/2
劉世平	-	-	-	-	-	-	-	-	-
離任董事									
李曉鵬	3/3	14/14	2/2	-	-	4/4	2/2	-	-
劉金	0/0	1/2	-	-	1/1	-	-	-	-
盧鴻	0/0	1/1	-	-	1/1	-	-	-	-
于春玲	0/1	3/4	-	-	3/3	-	-	4/4	-
徐洪才	2/3	14/14	2/2	6/6	-	4/4	-	11/11	-
馮俞	0/1	2/4	-	-	-	-	1/1	4/5	-

註：1、2021 年新任董事自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開始履職。

2、董事變動情況詳見“第十一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4、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從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行《章程》規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董事會提名

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候選人的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六）董事會關於財務報告的聲明

本行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做出有根據的判斷。本行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 2021 年度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38 次，其中戰略委員會 2 次、審計委員會 6 次、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次、提名委員會 4 次、薪酬委員會 3 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1 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4 次，共審議議案 101 項，聽取報告 47 項。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

（一）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經營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資本管理與補充規劃、監督檢查實施情況；制定經營計劃、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重大對外投資方案及資本運作方案，並監督、檢查其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 8 項，聽取報告 2 項。審議通過了 2021 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2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二

級資本債券、2021-2025 年滾動戰略計劃及資本規劃等議案，聽取 2020 年戰略執行情況報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4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吳利軍，執行董事付萬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劉世平。

（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檢查本行的風險、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工作；監督及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查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外部審計的協調；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3 次，審議議案 10 項，聽取報告 17 項。審議通過了 A 股和 H 股的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半年度審閱報告、季度執行商定程序等定期報告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聽取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20 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的報告；關注並討論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經營情況等。

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要求，委員會認真履行年度審計相關職責，審閱了年審會計師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審計中需要關注的重點問題。2022 年 3 月，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安永華明、安永出具的本行 2021 年度財務審計報告，認為財務審計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經營情況，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姚威，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李引泉、劉世平。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評估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定期向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擬定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監測資本充足率指標；審批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實施的相關事項；督促管理層履行反洗錢職責、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6 次，審議議案 18 項，聽取報告 9 項。審議通過了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相關政策、洗錢風險管理政策、數據政策、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風險偏好指標等相關議案，持續關注信貸投資政策重檢、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和反洗錢管理等相關工作。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6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萬軍（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姚仲友、劉沖、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邵瑞慶。

（四）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調整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4 項，聽取報告 1 項。審議通過了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年度評估報告等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4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平（主任委員）、洪永淼、李引泉、韓復齡。

（五）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評價建議；審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實施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1 次，審議議案 5 項，聽取報告 1 項。審議通過了 2020 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報告、2020 年度董事薪酬、修訂高級管理人員綜合考核評價辦法等議案，聽取高級管理人員述職，研究並提出 2020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建議。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洪永淼（主任委員）、王立國、邵瑞慶、李引泉、韓復齡。

（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一般關聯交易予以備案；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報董事會審議；就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報告；擬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公佈。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11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9 次，審議議案 52 項，聽取報告 2 項。審議通過了 2020 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優化與光大集團系關聯方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審批流程並申請 2021-2023 年交易額度及 50 筆重大關聯交易，受理 37 筆

一般關聯交易備案。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李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淼、韓復齡、劉世平。

（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審議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評價辦法、年度經營計劃；對高級管理層關於普惠金融工作開展情況進行指導和監督；定期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工作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授權，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督促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時落實整改；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 2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4 項，聽取報告 15 項。審議通過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和計劃、考核評價情況、專項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以及分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考核辦法等議案，聽取並討論了普惠金融工作總結和工作計劃、消費者投訴情況分析、人民銀行和銀保監會關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檢查情況及整改落實情況等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萬軍（主任委員）、曲亮，非執行董事姚威、劉沖，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復齡。

七、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李曉鵬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負責召集、主持董事會，保證全體董事知悉所有審議和報告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能適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事項。2022年3月24日，李曉鵬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職務。本行行長主持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本行戰略及經營計劃。2021年1-3月，劉金先生為本行行長；2021年3月16日，因工作調整，劉金先生辭去本行行長職務。自2021年6月1日起，付萬軍先生為本行行長。

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詳見本節前述相關內容。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有關事項提出異議情況

2021年12月28日，本行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會議，核銷鄭州東楓外國語學校呆賬貸款事項未獲通過（有效表決票14票，反對13票，棄權1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洪才、王立國、邵瑞慶、洪永淼、李引泉、韓復齡投反對票，認為該事項論證不充分。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議案及其他事項提出異

議。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名，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董事及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專業優勢，對各項議題提出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閉會期間，通過閱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以及參加董事溝通會、獨董座談會、赴分支行調研等，及時了解本行戰略轉型、業務發展、內控審計、風險防控等方面的情況；積極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師進行溝通，獲取履職所需的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建議得到高級管理層的重視和採納，對於本行進一步明確戰略方向、加強風險控制、促進業務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九、監事和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分工協作，依法履行各項監督職能，審慎客觀提出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意見，積極開展自身履職評價工作，促進各方有效履職；圍繞本行重要財務決策制定和執行情況，認真審閱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有針對性地開展財務監督；通過聽取報告、調查研究、部門訪談等方式，進一步加強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監督，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報告期內，監事會圍繞戰略執行及“管理提升年”工作開展情況深入分支機構調研，發現相關問題，並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召開子公司監事長座談會，

加強溝通交流，推動系統內監事會規範化運作；認真開展同業交流，學習同業優秀經驗，拓寬監督思路，提升監督質效；加強與審計師、律師的溝通交流，建立長效溝通機制，充分利用內外資源，共同推動監事會監督作用的發揮。

（一）監事會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監事會由 9 名成員組成，其中股東監事 3 名（盧鴻、吳俊豪、李銀中），外部監事 3 名（吳高連、王喆、喬志敏），職工監事 3 名（徐克順、孫建偉、尚文程）。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的金融、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監事簡歷詳見“第十一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相關內容。

監事會職責詳見本行《章程》。

（二）監事會履職方式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召開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列席高級管理層的各项會議，審閱本行各類經營管理報告，聽取各條線、各分行的工作匯報，與各分行、各部門負責人進行訪談，赴本行分支機構調研等。通過上述方式，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

（三）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和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 7 次，其中現場會議 5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42 項，聽取報告 47 項，涉及本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報告、利潤分配方案、2021-2025 年滾動戰略計劃、監事薪酬等事項，並就相關議案發表明確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列席歷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監督。

（四）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親自出席次數/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現任監事			
盧鴻	6/6	3/3	-
吳俊豪	6/7	-	3/5
李銀中	1/1	0/0	-
吳高連	7/7	5/5	5/5
王喆	6/7	4/5	5/5
喬志敏	7/7	5/5	5/5
徐克順	7/7	5/5	-
孫建偉	6/7	-	4/5
尚文程	7/7	-	5/5
離任監事			
李炘	0/0	0/0	-
殷連臣	4/5	3/3	-

註：1、2021 年新任監事自股東大會選舉其為監事後開始履職。

2、監事變動情況詳見“第十一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3、“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書面傳簽方式參加會議。

4、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報告期內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 10 次，其中提名委員會 5 次，監督委員會 5 次，共審議議案 24 項。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討論研究重大監督事項，為監事會有效履職提供有力支持。

1、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就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

議；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擬訂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方案，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5 次，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16 項。審議通過監事會 2020 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實施方案，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監事會及監事 2020 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 2020 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2020 年度監事和原監事長薪酬，修訂監事會六項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等議案。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6 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喬志敏（主任委員）、盧鴻、李銀中、吳高連、王喆、徐克順。

2、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擬訂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組織實施；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本行相關部門和中介機構進行溝通，並根據需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等。

報告期內，該委員會共召開會議 5 次，其中現場會議 3 次，書面傳簽會議 2 次，審議議案 8 項，聽取報告 1 項。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發展戰略評估報告、2021-2025 年滾動戰略計劃等議案，聽取了 2020 年戰略執行情況報

告。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委員會由 6 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吳高連（主任委員）、吳俊豪、王喆、喬志敏、孫建偉、尚文程。

（六）監事會監督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七）外部監事履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部監事 3 名，佔比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在本行累計任職未超過 6 年。根據本行《章程》規定，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報告期內，3 名外部監事均能夠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據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誠實守信，勤勉履職，獨立行使監督職權，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不低於 15 個工作日，監事會現場會議親自出席率 93%。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等方式，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和戰略執行情況，並對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信息披露、財務報告真實性、董監高的提名選任以及薪酬等重點關注事項，發表獨立、專業、客觀的意見。閉會期間，認真研讀本行發送的內部文件、《監事會信息通報》等資料，充分獲取監督信息；通過電郵、電話等形式與本行保持密切聯繫；積極參與監事會調研工作，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八）監事會對年度報告的審核情況

監事會審議年度報告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會認為：《2021 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要求。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實反映了本行 2021 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

務狀況。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九）監事會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的審核意見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十、董事、監事及有關雇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就有關雇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松。本行未發現有關雇員違反指引。

十一、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由 7 名成員組成，負責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等。

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圍繞本行發展戰略，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聚焦重點業務，加快“打造一流財富管理銀行”步伐，建設高質量發展能力，經營管理取得新進展，經營業績持續提升。

十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激勵機制的建立及實施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查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提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並報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聽取了高級管理人員的述職，研究並提出 2020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十三、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董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部分董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專題培訓，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續培訓。本行董監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規、業務經營管理方面的培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C.1.4 條的要求。

十五、審計師酬金

審計師酬金詳見“第七節重要事項”相關內容。

十六、信息披露

本行作為 A+H 兩地上市公司，貫徹落實《證券法》及相關監管規定，遵循境內外法規要求，優化信息披露流程，不斷提升信披質量；按照《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時公平披露各項信息，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完成 2020 年年度報告、2021 年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編製披露，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向境內外投資者全面展現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情況；及時充分披露臨時公告，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全年共發佈 110 期 A 股公告、103 期 H 股公告。

十七、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規定，採取多種形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榮獲“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獎”，在《證券時報》銀行業年度評選中獲得“2021 年度和諧投資者關係獎”。本行於 2020 年年報、2021 年半年報披露後，通過線上+線下的形式舉辦兩場業績發佈會，開展管理層路演、主題開放

日和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與境內外機構投資者、銀行業分析師和新聞媒體進行溝通交流；接待境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現場調研及參加境內外券商策略會 55 場，與 400 餘位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390 餘次、處理諮詢電子郵件 190 餘件；利用“上證 e 互動”等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內容，便於投資者了解本行資訊；通過股東大會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積極互動交流，解答股東關心的問題。

十八、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趙陵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趙陵先生。報告期內，趙陵先生和李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2021 年 11 月 12 日，因工作調整，李嘉焱先生辭去本行公司秘書職位。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秘書的相關要求，2022 年 1 月 26 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委任趙陵先生和李美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十九、股東權利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2 個交易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

議時，本行董事長應當在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四）除非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對優先股股東另有規定，本行全體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等；
- 6、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剩餘財產的分配。

（五）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1、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
- 3、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 4、在規定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表決權。

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內容詳見本行《章程》。

本行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或查詢的具體聯系方式詳見“第二節 本行簡介”相關內容。

二十、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聲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指引編製 H 股 2021 年度財務報表。

二十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行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二十二、內部控制

（一）內部控制建設及實施

本行堅持制度先行原則，建立了以層次化管理為核心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第一層次是以本行《章程》為綱，以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為核心的基本制度，對全行內控合規治理架構，職責劃分，工具應用，以及風險監控識別、評估、報告、處置及監督檢查等進行規範；第二層次由內部控制手冊、法律合規風險預警及報告管理辦法以及合規經營管理、規章制度管理、境外機構合規管理、法律合規管理等制度構成，確立內控合規監測預警、監督檢查、制度管理、考核評級等一系列具體體制機制；第三層次包括各條線和職能部門的業務管理制度匯編，形成“一項業務一個制度、一個條線一本手冊”規章制度體系，並以“合法合規、簡單管用、易於執行”為目標，按年定期開展規章制度重檢工作，提升規章制度的有效性、適用性和可執行性。

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相關信息和報告期內的工作情況，詳見“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定期審閱和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行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在報告期內切實有效。

（二）子公司的內控管理情況

本行持續推動子公司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支持子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調整組織架構、完善管理機制，貫徹外規內化，嚴格落實監管政策；統籌開展制度重檢工作，夯實內控管理基礎，確保子公司

內控體系的統一性、完備性、有效性和及時性；針對內外部檢查發現的問題，全面落實整改，鞏固深化子公司內控管理成果。

（三）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本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行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行《2021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已全文刊登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四）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安永華明對本行進行了內部控制審計並出具了審計意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該審計報告已發佈在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行網站。

二十三、報告期內本行《章程》的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章程》未修訂。

第十三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目 錄

	頁 次
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5
二、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6
合併綜合收益表	7
合併財務狀況表	8 - 1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 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172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1 - 2
2. 貨幣集中度	2
3. 國際債權	3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4 - 5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1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p>	
<p>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多個模型和假設，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選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認定標準高度依賴判斷，並可能對存續期較長的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重大影響； • 模型和參數 -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較高的複雜性，模型參數輸入較多且參數估計過程涉及較多的判斷和假設； • 前瞻性信息 - 運用專家判斷對宏觀經濟進行預測，考慮不同經濟情景權重下，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 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 - 認定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且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依賴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較多判斷和假設，且考慮到其金額的重要性(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 33,162.85 億元，佔總資產的 56.19%；貸款減值準備總額人民幣 773.63 億元)，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1，附註五、16 和附註五、50(a)。</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貸款審批、貸後管理、信用評級、押品管理以及貸款減值測試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相關的數據質量和信息系統。</p> <p>我們採用風險導向的抽樣方法，選取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基於貸後調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品價值評估報告以及其他可獲取信息，分析債務人的還款能力，評估貴集團對貸款評級的判斷結果。</p> <p>我們在內部信用風險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重要參數、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其相關假設的應用進行了評估及測試，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預期信用損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考慮宏觀經濟變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政府提供的各類支持性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以及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等； • 評估管理層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的前瞻性資訊，包括宏觀經濟變數的預測和多個宏觀情景的假設及權重； • 評估管理層對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認定的合理性，並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分析管理層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以及發生概率，尤其是抵質押品的可回收金額。 <p>2、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並測試用於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數據和流程，包括貸款業務數據、內部信用評級數據、宏觀經濟數據等，及減值系統的計算邏輯、數據輸入、系統接口等； • 評估並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變更審批、模型表現的持續監測、模型驗證和參數校準等。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金融工具的估值</p> <p>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而估值技術中常包括依賴主觀判斷的假設和估計。採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假設，將可能導致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p> <p>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8,798.38 億元和人民幣 134.04 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分別為 14.91%和 0.25%；其中估值中採用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而分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62.93%；估值中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而被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比例為 1.31%。考慮金額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2 和附註五、51(c)。</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執行了審計程序對貴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進行評估，包括：對比當前市場上同業機構常用的估值技術；將所採用的可觀察參數與可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核對；獲取不同來源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等。</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與披露</p> <p>貴集團在開展金融投資、資產管理、信貸資產轉讓等業務過程中，持有不同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理財產品、基金、信託計劃等。貴集團需要綜合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兩者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從而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p> <p>貴集團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控制與否的結論，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6 和附註五、43。</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對結構化主體控制與否的判斷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p>我們通過抽樣方法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義務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審閱了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我們還重點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其發起的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持、信用增級等情況，貴集團與結構化主體之間交易的公允性等，對管理層作出的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判斷作出評估。</p> <p>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貴集團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相關披露的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包括在貴行 2021 年年度報告中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而公允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行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鑑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5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229,334	221,475
利息支出		(117,179)	(110,778)
利息淨收入	1	112,155	110,6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131	27,0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817)	(2,6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27,314	24,409
交易淨收益	3	2,193	484
股利收入		24	1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10,092	5,2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產生的收益		115	591
匯兌淨收益		3	310
其他經營淨收益		1,470	1,089
經營收入		153,366	142,798
經營費用	5	(45,540)	(40,335)
信用減值損失	8	(54,772)	(56,73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	(199)
經營利潤		53,031	45,5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90)	(5)
稅前利潤		52,941	45,526
所得稅費用	9	(9,302)	(7,598)
淨利潤		43,639	37,928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43,407	37,835
非控制性權益		232	93
		43,639	37,92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71	0.6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	0.65	0.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淨利潤		43,639	37,928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		(287)	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	2
小計		(287)	24
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		2,828	(636)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金額		112	(219)
- 於處置時重分類進損益的金額		(126)	(774)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3(b)	(685)	406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3)	(148)
小計		2,046	(1,37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759	(1,347)
綜合收益合計		45,398	36,581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45,166	36,491
非控制性權益		232	90
		45,398	36,5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	378,263	360,2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51,189	46,059
貴金屬		6,426	9,353
拆出資金	13	138,349	69,290
衍生金融資產	14	13,705	25,2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31,164	43,5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	3,239,396	2,942,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	109,053	100,788
金融投資	18	1,836,016	1,670,4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666	304,9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25,695	222,8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25	87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25,530	1,141,8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256	257
物業及設備	20	25,155	23,304
使用權資產	21	10,953	11,178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9,895	19,587
其他資產	24	40,968	45,073
資產總計		5,902,069	5,368,1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附註五</u>	<u>2021年 12月31日</u>	<u>2020年 12月31日</u> (已重述)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101,180	241,1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526,259	469,345
拆入資金	28	179,626	161,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67	4
衍生金融負債	14	13,337	25,7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80,600	14,182
吸收存款	31	3,675,743	3,480,642
應付職工薪酬	32	16,777	15,175
應交稅費	33	6,535	8,772
租賃負債	34	10,736	10,807
應付債券	35	763,532	440,870
其他負債	36	43,311	44,559
負債合計		<u>5,417,703</u>	<u>4,913,12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負債和股東權益(續)			
股東權益			
股本	37	54,032	54,032
其他權益工具	38	109,062	109,062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39,993	39,993
資本公積	39	58,434	58,434
其他綜合收益	40	3,152	1,393
盈餘公積	41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41	75,596	67,702
未分配利潤		155,968	136,60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82,489	453,470
非控制性權益		1,877	1,570
股東權益合計		484,366	455,04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902,069	5,368,163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5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付萬軍
 行長
 執行董事

曲亮
 副行長
 執行董事

趙陵
 主管財會工作副行長

孫新紅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年度

附註五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一般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581	453,449	1,549	454,998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21	21	21	42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602	453,470	1,570	455,04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	43,407	43,407	232	43,639	
其他綜合收益	40	-	-	-	-	1,759	-	-	-	1,759	-	1,759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95	95	
利潤分配	42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7,894	(7,894)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	(11,347)	(11,347)	(20)	(11,367)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800)	(4,800)	-	(4,8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3,152	26,245	75,596	155,968	482,489	1,877	484,3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0 年度(已重述)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五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一般		小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	-	-	10	10	9	19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489	64,906	-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504	384,992	1,081	386,07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	37,835	37,835	93	37,928
其他綜合收益	40	-	-	-	-	-	(1,344)	-	-	-	(1,344)	(3)	(1,347)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400	40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	39,993	-	-	-	-	-	-	39,993	-	39,993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股本 及資本公積		1,543	-	-	(998)	4,901	-	-	-	-	5,446	-	5,446
利潤分配	4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8,285	(8,285)	-	-	-
- 對普通股股東的分配		-	-	-	-	-	-	-	-	(11,233)	(11,233)	(1)	(11,234)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219)	(2,219)	-	(2,2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032	64,906	39,993	4,163	58,434	1,393	26,245	67,702	136,602	453,470	1,570	455,0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2,941	45,526
<i>調整項目</i>		
信用減值損失	54,772	56,73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	199
折舊及攤銷	5,765	5,176
折現回撥	(907)	(767)
股利收入	(24)	(15)
未實現匯兌損失	156	503
投資性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處置淨收益	(61,503)	(57,0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 收益	(115)	(591)
合營企業產生的損失	90	5
出售交易性證券的淨收益	(1,506)	(7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重估收益	(1,532)	(139)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7,522	11,66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62	489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94)	23
	<u>66,050</u>	<u>61,046</u>
<i>經營資產的變動</i>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減少	19,987	1,990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	(34,721)	5,781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15,537)	(13,763)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	(352,244)	(349,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32	(36,770)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1,815	(26,409)
	<u>(368,268)</u>	<u>(418,23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	56,953	25,957
拆入資金淨增加/(減少)	17,509	(3,6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66,409	(11,451)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	(138,608)	17,271
客戶存款淨增加	183,125	452,183
支付所得稅	(12,823)	(11,303)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17,411	5,396
	<u>189,976</u>	<u>474,354</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12,242)</u>	<u>117,169</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690,317	702,616
收到的投資收益	60,635	55,630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到的現金淨額	171	13
投資支付的現金	(839,181)	(924,959)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所支付的現金	(5,352)	(6,86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93,410)</u>	<u>(173,56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95	400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39,993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638,113	514,774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16,574)	(439,051)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6,399)	(12,981)
分配利潤所支付的現金		(16,166)	(13,453)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030)	(2,93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86,039</u>	<u>86,74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2,880)</u>	<u>(2,7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6(a)	77,507	27,577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45,076</u>	<u>117,499</u>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b)	<u>222,583</u>	<u>145,076</u>
收取利息		<u>176,851</u>	<u>163,990</u>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u>(88,916)</u>	<u>(90,89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開始營業。本行於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先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 B0007H11100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000100011743X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25 號、甲 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詳見附註五、19)(以下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並在境外設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臺灣。“境外”指中國境內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財務報表已經本行董事會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決議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同時遵循了香港《公司條例》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會計項目均按歷史成本計量。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制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附註三。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報告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報告期的淨利潤和於本年末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1 2021 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開始適用以下新準則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新冠肺炎 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旨在解決參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金融工具向近似無風險利率過渡時出現的會計問題。該修訂包括了一項對合同修改的實務變通，允許企業將合同變更或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化視作浮動利率的變動。修訂還允許不會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套期關係指定和套期文檔記錄因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所做的變動，而終止套期關係。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風險成分(或指定的組成部分)是“可單獨識別”的，當將無風險利率工具指定為風險成分進行套期時，修訂暫時為主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提供了豁免。適用該修訂需補充披露相關資訊。

2021 年 4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6 號》修訂將承租人因新冠疫情導致的租金減讓，選擇不適用於租賃變更的實務簡化處理方法延長 12 個月。因此，對於原本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需要支付的租金減讓，如滿足實務簡化處理方法的前提條件則可以採用。承租人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執行修訂，對於首次採用該修訂導致的累計影響被卻確認為當期會計期間的留存收益。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提前採用這項修訂。但是，本集團沒有收到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讓，如有發生計畫在允許申請的期限內採用該項實務簡化方法。

上述準則和修訂的採用對集團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綜合收益不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2 2021 年末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 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收益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合同履約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其修訂	保險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生效期已被 無限遞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8-2020) (2020年5月發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 16 號附帶的示例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 修訂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次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 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2 2021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確認原則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以避免負債和或有負債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1 號—徵收款可能產生的“第二天”利得或損失的問題，前提是單獨發生的。該例外情況要求主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1 號中的標準，而不是應用《概念框架》，以確定在購買日是否存在現實義務。同時，該修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中增加了一個新的段落，以澄清或有資產不符合在購買日確認的條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禁止主體從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成本中扣除以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過程中產生的出售所得。相反，主體將這些資產的出售所得和生產成本計入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旨在明確主體在評估合同是虧損或損失時需要包括的成本。該修訂採用“直接相關成本法”。與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包括增量成本也包括與合同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攤。一般管理成本與合同不直接相關，不應包含在內，除非合同明確規定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旨在說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還是非流動的要求。該修訂澄清了延期清償權利的含義，要求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且對負債的分類不受主體行使其延期權利的可能性影響。此外，只有當可轉債中的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為主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該修訂要求主體披露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而非“重大”的會計政策，並為主體在會計政策披露中如何運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了示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續)

1.2 2021 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引入了“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及差錯更正之間的區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及其修訂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提供了保險合同的一般會計模型及其補充方法：浮動收費法及保費分配法，涵蓋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旨在解決兩者對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轉讓或投入的不同處理規定。該修訂規定，當主體向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上述資產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利得或損失以其他不相關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利益為限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18-2020)於 2020 年 5 月發佈。其中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澄清了在主體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性差異時，進行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10%”測試應考慮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到的費用。而對租賃激勵的修訂刪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隨附的示例 13 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改良有關的付款的說明，以解決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對租賃激勵進行會計處理的潛在混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同時產生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和退役義務。因此，各實體需要為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修正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有效，並應適用於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與租賃和退役義務有關的交易，最初採用時點任何累計影響應視為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修正案應前瞻性地適用於除租賃和退役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縮小了該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15 和 24 段(確認豁免)中的確認豁免的範圍，該準則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

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辦法

2.1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利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通過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合併成本為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企業合併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合併成本小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則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通過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合併方取得的淨資產帳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帳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

2.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本集團在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制合併報表時，會對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辦法(續)

2.2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帳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4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境外經營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按發生日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處置境外經營實體時，應將所有者權益項目下列示的與該境外經營實體有關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5.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轉銷：

- (1)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2)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對所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得利得或損失, 均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 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 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 確認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外, 其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 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 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僅將相關股利收入(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計入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不需計提減值準備。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 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 計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 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 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2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只有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時，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企業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後，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金融資產；其他類金融資產也不能在初始確認後重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上述條件，本集團指定的這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利率風險的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

5.3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本集團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具體信息詳見附註五、50 (a))。

5.5 財務擔保合同及信貸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發行方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外，其餘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按照報告期末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按照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兩者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匯遠期合同和利率互換，分別對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進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套期分類為：

- (1)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除匯率風險外)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
- (2)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包含的匯率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套期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風險管理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檔載明瞭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有效性評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被持續評價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續)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作為套期策略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換不作為已到期或合同終止處理)，或因風險管理目標發生變化，導致套期關係不再滿足風險管理目標，或者該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其他條件時，本集團終止運用套期會計。

套期關係由於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該套期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的，本集團對套期關係進行再平衡。

滿足套期會計方法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敞口形成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帳面價值。

就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公允價值套期而言，對被套期項目帳面價值所作的調整，在套期剩餘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可於帳面價值調整後隨即開始，並不得晚於被套期項目終止根據套期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進行的調整。被套期項目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照同樣的方式對累積已確認的套期利得或損失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但不調整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如果被套期項目終止確認，則將未攤銷的公允價值確認為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該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因被套期風險引起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被套期的預期交易隨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適用公允價值套期的確定承諾時，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其餘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預期銷售發生時，將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6 衍生金融工具及會計套期(續)

現金流量套期(續)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時，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仍然會發生的，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或確定承諾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的，則累計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的金額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5.7 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體現了支付固定本息義務，被分類為負債並在初始確認時按照未嵌入可轉換期權的同類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其公允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權益組成部分體現了將負債轉換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權，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整體發行所得與其負債組成部分的差額計入所有者權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費用按照負債和權益組成部分佔發行所得的比例分攤。

當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時，按轉股的股數與股票面值計算的金額轉換為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餘額與上述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

5.8 金融資產轉移

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保留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財務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財務擔保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財務擔保金額，是指所收到的對價中，將被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

5.9 金融工具抵銷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5.10 基準利率改革

由於基準利率改革，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條款已被修改以將參考的原基準利率替換為替代基準利率。

對於按實際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因基準利率改革直接導致其合同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發生變更，且變更前後的確定基礎在經濟上相當的，本集團不對該變更是否導致終止確認進行評估，也不調整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餘額，本集團按照變更後的未來現金流量重新計算實際利率，並以此為基礎進行後續計量。

6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飛行設備和在建工程。

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或認定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因取得該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8 物業及設備(續)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表。

物業及設備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出售或報廢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淨值計入損益表。

8.1 房屋和建築物、電子設備和其他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年)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30-35	3	2.8-3.2
電子設備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8.2 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

飛行設備根據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照 25 年的預計使用年限(扣除購買時已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預計淨殘值率為 15%。

8.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並計提折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租賃

9.1 租賃的識別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9.2 租賃期的評估

租賃期是本集團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本集團有續租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續租該資產，且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還包含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終止租賃該資產，但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相應選擇權的，本集團對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進行重新評估。

9.3 作為承租人

租賃變更

租賃變更是原合同條款之外的租賃範圍、租賃對價、租賃期限的變更，包括增加或終止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延長或縮短合同規定的租賃期等。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1)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
- (2)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變更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租賃變更生效日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租賃(續)

9.3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變更(續)

就上述租賃負債調整的影響，本集團區分以下情形進行會計處理：

(1)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集團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本集團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其他租賃變更，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各機構根據所處經濟環境，以可觀察的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參考基礎，在此基礎上，根據自身情況、標的資產情況、租賃期和租賃負債金額等租賃業務具體情況對參考利率進行調整以得出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認定為短期租賃；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認定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金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9.4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的均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以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對於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資產反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租賃(續)

9.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類別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築物、運輸工具及其他。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1)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2)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3)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4)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後續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如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9.6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期開始日後，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擁有和控制的沒有實物形態的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器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取得時的實際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按照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表。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u>資產類別</u>	<u>攤銷年限(年)</u>
計算器軟件	5
其他	5-10

11 商譽

本集團將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對商譽不攤銷，年末以成本減減值準備(附註二、13)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商譽在其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處置時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1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人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本年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的受益情況分攤商譽賬面價值，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14 職工薪酬

職工福利是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14.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本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本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14.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除了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境內機構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如企業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職工薪酬(續)

14.3 辭退福利

對於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14.4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退養管理辦法，部分職工可以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的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5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7 其他權益工具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分和負債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分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分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分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按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永續債不存在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安排，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分為權益工具，發行永續債發生的手續費、傭金，及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永續債利息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18 收入確認

18.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收入確認(續)

18.1 利息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項目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利率。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18.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或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傭金。其中，通過在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傭金在相應期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其他手續費及傭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18.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9 支出確認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相關的計入股東權益外，均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的預期應交納或返還的所得稅金額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國的解釋法規及慣例。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財務狀況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征管部門相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21 股利分配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根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以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對於不符合任何用來確定報告分部的量化條件的分部予以合併列報。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年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受會計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列示如下。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1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層疊加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3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5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資產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三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6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四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增值稅

增值稅按銷項稅額與進項稅額之間的差額計繳。主要增值稅率為 6%、13%。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1% -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的流轉稅的 3%計繳。

(d)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率為 25%，海外機構按當地規定繳納所得稅，在匯總納稅時，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減符合稅法要求可抵扣的稅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註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4,800	5,0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24	616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392	1,083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貸款和墊款		77,042	76,21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84,417	77,477
- 票據貼現		2,277	2,295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6,358	5,5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1	964
投資利息收入		52,273	52,229
		229,334	221,47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870	6,4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1,814	10,271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3,817	4,27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57,786	58,045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19,772	19,6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598	466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7,522	11,669
		117,179	110,778
利息淨收入		112,155	110,697

註：

(a) 2021 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9.07 億元(2020 年度：人民幣 7.67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1 年</u>	<u>2020 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3,084	12,245
理財服務手續費	3,976	2,518
代理業務手續費	3,725	3,28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16	1,706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傭金	1,872	1,614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500	1,529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412	1,626
其他	2,646	2,483
	30,131	27,0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銀行卡交易手續費	1,835	1,84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2	150
其他	790	608
	2,817	2,6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14	24,40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 交易淨收益

	<u>2021 年</u>	<u>2020 年</u>
交易性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40	(369)
- 債券	2,139	836
	2,179	46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	(2)
貴金屬合約	14	19
	2,193	484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u>2021 年</u>	<u>2020 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10,219	5,0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淨損失	(483)	(7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淨收益	230	198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的重估收益	126	774
	10,092	5,20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經營費用

	註	2021 年	2020 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15,378	13,021
- 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2,156	1,611
- 住房公積金		1,088	992
- 職工福利費		677	574
- 補充退休福利		282	1,084
- 其他職工福利		2,409	1,984
小計		<u>21,990</u>	<u>19,266</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2	2,687
-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2,082	1,652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664	524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516	493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62	489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97	313
小計		<u>6,743</u>	<u>6,158</u>
稅金及附加		1,620	1,483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u>15,187</u>	<u>13,428</u>
合計		<u>45,540</u>	<u>40,335</u>

(a)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包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 990 萬元(2020 年度：人民幣 990 萬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2021 年							
		袍金	薪金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應付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人民幣'000
註									
執行董事									
付萬軍	(i)	-	186	139	-	325	26	76	427
曲亮	(i)	-	1,525	788	-	2,313	245	130	2,688
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		-	-	-	-	-	-	-	-
吳利軍		-	-	-	-	-	-	-	-
劉沖		-	-	-	-	-	-	-	-
姚威	(ii)	-	-	-	-	-	-	-	-
姚仲友	(ii)	-	755	397	-	1,152	174	64	1,390
李巍	(i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		430	-	-	-	430	-	-	430
王立國		420	-	-	-	420	-	-	420
邵瑞慶		430	-	-	-	430	-	-	430
洪永淼		430	-	-	-	430	-	-	430
韓複齡	(ii)	245	-	-	-	245	-	-	245
徐洪才	(ii)	430	-	-	-	430	-	-	43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1年							
註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合計 人民幣'000
監事									
	(ii)	-	1,555	707	-	2,262	245	130	2,637
		-	-	-	-	-	-	-	-
		-	-	-	-	-	-	-	-
		330	-	-	-	330	-	-	330
		340	-	-	-	340	-	-	340
		-	737	836	-	1,573	245	130	1,948
		-	738	836	-	1,574	245	130	1,949
		-	714	923	-	1,637	241	130	2,008
	(ii)	-	-	-	-	-	-	-	-
前執行董事									
	(ii)	-	-	-	-	-	-	-	-
	(ii)	-	1,555	707	-	2,262	245	130	2,637
	(ii)	-	50	37	-	87	34	21	142
前非執行董事									
	(ii)	-	-	-	-	-	-	-	-
	(ii)	-	27	20	-	47	4	11	62
前監事									
	(ii)	-	133	61	-	194	113	11	318
	(ii)	-	-	-	-	-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0 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執行董事								
盧 鴻	-	1,520	740	-	2,260	46	111	2,417
劉 金	-	298	223	-	521	12	111	644
非執行董事								
李曉鵬	-	-	-	-	-	-	-	-
吳利軍	-	-	-	-	-	-	-	-
劉 沖	-	-	-	-	-	-	-	-
於春玲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	-	215	-	-	215	-	-	215
徐洪才	-	430	-	-	430	-	-	430
王立國	-	420	-	-	420	-	-	420
邵瑞慶	-	426	-	-	426	-	-	426
洪永淼	-	430	-	-	430	-	-	43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2020 年							合計 人民幣'000
	袍金 人民幣'000	薪金 人民幣'000	已支付的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應付 酌定花紅 人民幣'000	小計 人民幣'000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000	其他 各種福利 人民幣'000	
監事								
李 忻	-	1,600	660	-	2,260	46	111	2,417
殷連臣	-	-	-	-	-	-	-	-
吳俊豪	-	-	-	-	-	-	-	-
吳高連	-	-	-	-	-	-	-	-
王 喆	330	-	-	-	330	-	-	330
喬誌敏	340	-	-	-	340	-	-	340
徐克順	-	734	1,572	-	2,306	46	111	2,463
孫建偉	-	736	1,095	-	1,831	46	111	1,988
尚文程	-	704	1,280	-	1,984	44	111	2,139
前非執行董事								
蔡允革	-	-	-	-	-	-	-	-
王小林	-	-	-	-	-	-	-	-
師永彥	-	-	-	-	-	-	-	-
竇洪權	-	-	-	-	-	-	-	-
何海濱	-	-	-	-	-	-	-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	215	-	-	-	215	-	-	215
馮 侖	360	-	-	-	360	-	-	36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

- (i)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行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曲亮先生為執行董事，2021 年 2 月 5 日，銀保監會核准曲亮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行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付萬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 年 2 月 5 日，銀保監會核准付萬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2021 年 6 月 1 日，銀保監會核准付萬軍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付萬軍先生由本行非執行董事變更為執行董事。

- (ii)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行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姚威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 年 2 月 5 日，銀保監會核准姚威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行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姚仲友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2021 年 2 月 5 日，銀保監會核准姚仲友先生本行執行董事任職資格。2021 年 6 月 18 日，因工作調整，姚仲友先生由本行執行董事變更為非執行董事。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20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選舉李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2021 年 8 月 30 日，銀保監會核准李巍先生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行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韓復齡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 年 5 月 25 日，銀保監會核准韓復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2021 年 2 月，徐洪才先生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在接替其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前，徐洪才先生繼續履職。本行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劉世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8 日，銀保監會核准劉世平先生本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6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續)

註：(續)

2021年3月2日，因工作調整，盧鴻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2021年3月25日，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盧鴻先生為股東監事。2021年3月26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選舉盧鴻先生為本行監事長。

2021年12月18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銀中先生為股東監事。

2021年3月16日，因工作調整，劉金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5月10日，因工作調整，於春玲女士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1月19日，李炘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公司監事長、股東監事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2021年9月29日，因工作調整，殷連臣先生辭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 (iii)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21年薪酬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21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最高薪酬人士

	2021 年 人民幣'000	2020 年 人民幣'0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74	2,492
酌定花紅	24,674	23,0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	205
其他福利	1,317	499
合計	<u>29,215</u>	<u>26,288</u>

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並無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些人士人數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3,500,000 元	-	-
人民幣 3,5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4,500,000 元	-	1
人民幣 4,5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2	2
人民幣 5,000,000 元以上	3	2

該些人士並無在相關期間內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豁免任何酬金。

8 信用減值損失

	2021 年	2020 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50,766	53,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120)	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33	(33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229	7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9	973
其他	(1,955)	1,969
合計	<u>54,772</u>	<u>56,73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	2021 年	2020 年
當期所得稅		10,371	10,923
遞延所得稅	23(b)	(993)	(2,876)
以前年度調整	9(b)	(76)	(449)
合計		<u>9,302</u>	<u>7,598</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21 年	2020 年
稅前利潤		<u>52,941</u>	<u>45,526</u>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3,235</u>	<u>11,382</u>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及其他		<u>2,111</u>	<u>1,437</u>
非納稅項目收益			
- 免稅收入	(i)	<u>(5,968)</u>	<u>(4,762)</u>
小計		<u>9,378</u>	<u>8,047</u>
以前年度調整		<u>(76)</u>	<u>(449)</u>
所得稅費用		<u>9,302</u>	<u>7,598</u>

註：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收入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u>2021 年</u>	<u>2020 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43,407	37,835
減：本行其他權益工具當年宣告股息	4,800	2,21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8,607	35,616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4,032	52,74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71	0.68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u>2021 年</u>	<u>2020 年</u>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4,032	52,489
加：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57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4,032	52,746

稀釋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u>2021 年</u>	<u>2020 年</u>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38,607	35,616
加：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息費用(稅後)	776	8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淨利潤	39,383	36,466
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54,032	52,746
加：假定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6,436	7,31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60,468	60,059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65	0.6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爲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4,005	4,471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81,760	293,540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90,168	56,132
-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2,195	5,998
小計		378,128	360,141
應計利息		135	146
合計		378,263	360,287

註：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爲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00%	9.0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9.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存放於境外地區和國家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5,855	29,185
- 其他金融機構	418	31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25,348</u>	<u>16,980</u>
小計	51,621	46,479
應計利息	<u>27</u>	<u>59</u>
合計	51,648	46,538
減：減值準備	<u>(459)</u>	<u>(479)</u>
賬面價值	<u>51,189</u>	<u>46,05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 年 <u>12月31日</u>	2020 年 <u>12月31日</u>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1,795	14,502
- 其他金融機構	78,469	17,702
拆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u>48,268</u>	<u>37,216</u>
小計	138,532	69,420
應計利息	<u>221</u>	<u>179</u>
合計	138,753	69,599
減：減值準備	<u>(404)</u>	<u>(309)</u>
賬面價值	<u>138,349</u>	<u>69,29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中間人，制定交易結構並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第三者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的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020,673	6,470	(6,723)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38,778	602	(496)
- 外匯掉期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01,008	6,031	(6,077)
- 外匯期權	22,829	601	(41)
信用類衍生工具	80	1	-
合計	<u>1,883,368</u>	<u>13,705</u>	<u>(13,33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10,897	5,821	(6,340)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21,022	523	(610)
- 外匯掉期和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055,992	18,144	(18,499)
- 外匯期權	20,981	774	(246)
信用類衍生工具	1,405	2	(83)
合計	<u>2,210,297</u>	<u>25,264</u>	<u>(25,77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續)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1,459	2,504
- 貨幣衍生工具	2,311	4,808
- 信用類衍生工具	-	21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1,882	2,277
合計	5,652	9,610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本集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計量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c) 套期會計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對利率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固定利息債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用於套期會計中作公允價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人民幣 32.70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2.86 億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0.41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02 億元)，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 0.11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8 億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d)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對特定套期會計規定作出修改，從而允許主體在採用該套期會計規定時，在幾乎無風險的替代利率取代現行利率基準之前不確定性的期間，可假設利率基準改革不改變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和套期工具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套期會計關係涉及美元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本集團實時管理監測基準利率向無風險利率過渡的進展，以確保集團套期會計關係的平穩過渡。在轉換過程中，可能會由於套期關係中包含的現有產品的轉換、預期規模的變化、新產品的合同條款變化或這些因素的組合導致一些套期關係可能需要終止並且建立新的套期關係，而另一些套期關係可能會在基準改革中繼續存在。適用豁免的套期會計關係的套期項目列示在財務狀況表的“金融投資”中。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後到期的掛鉤美元 LIBOR 的金融工具相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占比較低。經評估本集團認為執行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2,300	13,262
- 其他金融機構	28,731	30,331
中國境外		
- 銀行	2	-
- 其他金融機構	133	5
小計	31,166	43,598
應計利息	2	3
合計	31,168	43,601
減：減值準備	(4)	(9)
賬面價值	31,164	43,592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 政府債券	7,586	20,074
- 其他債券	23,580	23,524
小計	31,166	43,598
應計利息	2	3
合計	31,168	43,601
減：減值準備	(4)	(9)
賬面價值	31,164	43,59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1,720,006	1,627,339
票據貼現	901	652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65,296	492,444
- 個人經營貸款	203,600	171,336
- 個人消費貸款	214,068	173,565
- 信用卡	447,786	445,935
小計	1,430,750	1,283,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福費廷—國內信用證	70,813	29,938
票據貼現	84,834	68,273
小計	155,647	98,211
合計	3,307,304	3,009,482
應計利息	8,981	8,4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316,285	3,017,96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76,889)	(75,53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239,396	2,942,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474)	(594)

于報告期末，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款項，詳見附註五、25(a)。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331,050	10.01%	91,67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16,576	9.58%	125,8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2,545	7.33%	70,162
房地產業	197,503	5.97%	132,710
批發和零售業	149,726	4.53%	55,563
建築業	131,822	3.99%	41,1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5,893	2.90%	35,341
金融業	76,557	2.31%	6,585
農、林、牧、漁業	63,098	1.91%	21,59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55,328	1.67%	12,371
其他	130,721	3.95%	36,352
	1,790,819	54.15%	629,396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30,750	43.26%	759,940
票據貼現	85,735	2.59%	75,514
	3,307,304	100.00%	1,464,850
合計			
應計利息	8,98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316,28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76,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239,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47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313,427	10.41%	106,81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4,595	9.79%	121,503
房地產業	224,450	7.46%	154,22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9,785	6.31%	66,502
批發和零售業	127,522	4.24%	49,657
建築業	107,987	3.59%	32,520
金融業	97,132	3.23%	4,76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8,535	2.94%	37,660
農、林、牧、漁業	54,100	1.80%	17,06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5,532	1.51%	12,163
其他	114,212	3.79%	36,048
	<u>1,657,277</u>	<u>55.07%</u>	<u>638,919</u>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83,280	42.64%	653,526
票據貼現	68,925	2.29%	65,161
	<u>3,009,482</u>	<u>100.00%</u>	<u>1,357,606</u>
合計			
應計利息	8,486		
	<u>3,017,968</u>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75,533)		
	<u>2,942,435</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 款減值準備	(594)		
	<u>(59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期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相應的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當年計提和核銷情況的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 信用損失)	當年 計提的 減值 準備	已減值貸 款當年 核銷金額
製造業	10,935	(3,128)	(2,196)	408	4,024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貸款	1,076,478	941,130
保證貸款	765,976	710,74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17,183	1,017,960
- 質押貸款	347,667	339,646
合計	3,307,304	3,009,482
應計利息	8,981	8,4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316,285	3,017,96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 和墊款減值準備	(76,889)	(75,53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3,239,396	2,942,4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474)	(59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750,167	22.68%	305,064
中部地區	578,837	17.50%	318,941
珠江三角洲	455,150	13.76%	283,547
西部地區	431,443	13.05%	231,123
環渤海地區	429,285	12.98%	236,217
東北地區	107,845	3.26%	77,626
境外	106,765	3.23%	12,320
總行	447,812	13.54%	12
合計	<u>3,307,304</u>	<u>100.00%</u>	<u>1,464,85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長江三角洲	652,565	21.69%	266,093
中部地區	532,348	17.69%	296,164
珠江三角洲	396,086	13.16%	263,189
環渤海地區	387,332	12.87%	223,419
西部地區	373,595	12.41%	212,662
東北地區	117,580	3.91%	80,952
境外	98,819	3.28%	9,916
總行	451,157	14.99%	5,211
合計	<u>3,009,482</u>	<u>100.00%</u>	<u>1,357,60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準備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珠江三角洲	9,845	(5,507)	(2,344)	(4,587)
環渤海地區	4,992	(2,985)	(1,733)	(2,919)
長江三角洲	4,734	(9,303)	(2,136)	(2,900)
中部地區	4,148	(5,396)	(3,584)	(2,463)
西部地區	3,497	(4,049)	(3,554)	(1,913)
合計	<u>27,216</u>	<u>(27,240)</u>	<u>(13,351)</u>	<u>(14,78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 期預期信用 損失)
環渤海地區	6,160	(2,592)	(2,499)	(3,355)
長江三角洲	5,383	(9,100)	(2,930)	(3,140)
中部地區	5,225	(5,561)	(3,418)	(3,006)
珠江三角洲	4,699	(4,955)	(3,685)	(2,843)
西部地區	3,365	(3,400)	(3,326)	(1,786)
合計	<u>24,832</u>	<u>(25,608)</u>	<u>(15,858)</u>	<u>(14,130)</u>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五、49(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貸款	14,526	10,872	1,329	176	26,903
保證貸款	2,912	3,263	2,111	344	8,63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985	9,295	5,841	865	23,986
- 質押貸款	4,416	909	858	2	6,185
小計	29,839	24,339	10,139	1,387	65,704
應計利息	645	-	-	-	645
合計	30,484	24,339	10,139	1,387	66,349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0.92%	0.73%	0.31%	0.04%	2.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含 3 個月)	逾期 3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4,474	12,760	1,200	30	28,464
保證貸款	5,221	2,964	3,535	582	12,30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367	5,765	4,176	1,386	21,694
- 質押貸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計	31,349	21,773	9,475	1,999	64,596
應計利息	276	-	-	-	276
合計	31,625	21,773	9,475	1,999	64,872
佔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貸款。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階段三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	3,130,394	131,030	45,880	3,307,304		1.39%
應計利息	7,169	1,409	403	8,98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137,563	132,439	46,283	3,316,28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31,363)	(19,935)	(25,591)	(76,88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3,106,200</u>	<u>112,504</u>	<u>20,692</u>	<u>3,239,39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合計	階段三貸款 和墊款佔貸 款和墊款的 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本金	2,837,009	124,772	47,701	3,009,482		1.59%
應計利息	6,649	1,374	463	8,48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843,658	126,146	48,164	3,017,96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2,812,466</u>	<u>105,109</u>	<u>24,860</u>	<u>2,942,43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g)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21 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31,192)	(21,037)	(23,304)	(75,533)
轉至階段一	(3,492)	2,843	649	-
轉至階段二	912	(1,293)	381	-
轉至階段三	574	4,340	(4,914)	-
本年淨計提	1,827	(4,787)	(47,806)	(50,766)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54,253	54,2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5,757)	(5,757)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907	907
匯率變動及其他	8	(1)	-	7
年末餘額	<u>(31,363)</u>	<u>(19,935)</u>	<u>(25,591)</u>	<u>(76,889)</u>
	2020年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轉至階段一	(2,112)	2,049	63	-
轉至階段二	988	(1,072)	84	-
轉至階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年淨計提	(6,228)	(4,755)	(42,214)	(53,197)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56,323	56,323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	-	-	(3,202)	(3,202)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匯率變動及其他	4	-	-	4
年末餘額	<u>(31,192)</u>	<u>(21,037)</u>	<u>(23,304)</u>	<u>(75,533)</u>

註：

- (i) 上述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僅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74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94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h)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4,634	7,659
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70	245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7,150	118,247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15,556)</u>	<u>(15,442)</u>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11,594	102,805
應計利息	1,223	1,128
減：減值準備	<u>(3,764)</u>	<u>(3,145)</u>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麵價值	<u>109,053</u>	<u>100,788</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含 1 年)	36,337	32,14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9,568	25,74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4,301	20,82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7,585	15,752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763	11,420
5 年以上	<u>8,596</u>	<u>12,356</u>
合計	<u>127,150</u>	<u>118,24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a)	383,666	304,9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b)	325,695	222,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c)	1,125	87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d)	1,125,530	1,141,825
合計		<u>1,836,016</u>	<u>1,670,415</u>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債務工具	(i)	50,891	33,0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	1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332,775	271,867
合計		<u>383,666</u>	<u>304,90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 交易性債務工具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政府或機構發行			
中國境內			
- 政府		4,146	8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820	9,291
- 其他機構	(1)	11,243	19,985
中國境外			
- 政府		797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1	1,770
- 其他機構		534	1,914
合計	(2)	50,891	33,040
上市	(3)	2,051	4,391
其中：於香港上市		881	2,194
非上市		48,840	28,649
合計		50,891	33,040

註：

- (1) 於報告期末，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主要包括由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2) 於報告期末，交易性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3)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固定利率房貸	-	1

對於固定利率個人住房貸款，本集團通過運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應的利率風險。該類貸款本年因信用風險變化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額和累計變動額以及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基金投資	253,537	212,937
權益工具	4,088	2,620
其他	75,150	56,310
合計	332,775	271,86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i) 按照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125,286	59,44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98,420	75,493
- 其他機構	(2)	58,904	51,310
中國境外			
- 政府		93	34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835	12,535
- 其他機構		22,211	19,786
小計		320,749	218,914
應計利息		4,946	3,893
合計	(3)(4)	325,695	222,807
上市	(5)	56,394	50,534
其中：於香港上市		38,665	33,872
非上市		264,355	168,380
小計		320,749	218,914
應計利息		4,946	3,893
合計		325,695	222,807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
- (3)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了人民幣 6.87 億元的減值準備(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56 億元)。
- (4)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和定期存款業務的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 (5)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務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變動:

	2021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420)	-	(36)	(456)
轉至階段二	7	(7)	-	-
轉至階段三	6	-	(6)	-
本年淨計提	(5)	(97)	(131)	(233)
匯率變動及其他	2	-	-	2
年末餘額	<u>(410)</u>	<u>(104)</u>	<u>(173)</u>	<u>(687)</u>
	2020 年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708)	-	(118)	(826)
轉至階段三	1	-	(1)	-
本年淨計提	251	-	83	334
匯率變動及其他	36	-	-	36
年末餘額	<u>(420)</u>	<u>-</u>	<u>(36)</u>	<u>(45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註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i)	1125	875
上市	(ii)	23	23
其中：於香港上市		-	-
非上市		1,102	852
合計		1125	875

註：

(i) 本集團將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1.25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75 億元)，2021 年度，本集團收到上述權益工具發放的股利人民幣 0.20 億元(2020 年度：人民幣 0.14 億元)。

(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益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	(i)	978,630	921,967
其他	(ii)	<u>139,573</u>	<u>207,486</u>
小計		1,118,203	1,129,453
應計利息		<u>17,652</u>	<u>17,510</u>
合計		1,135,855	1,146,963
減：減值準備		<u>(10,325)</u>	<u>(5,138)</u>
賬面價值		<u>1,125,530</u>	<u>1,141,825</u>
上市	(iii)	157,553	159,519
其中：於香港上市		15,725	21,710
非上市		<u>950,325</u>	<u>964,796</u>
小計		1,107,878	1,124,315
應計利息		<u>17,652</u>	<u>17,510</u>
賬面價值		<u>1,125,530</u>	<u>1,141,825</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及資產支持證券按發行機構和所在地區分析：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364,017	386,2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405,557	333,697
- 其他機構	(2)	187,762	168,370
中國境外			
- 政府		5,260	4,77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572	23,141
- 其他機構		9,462	5,762
小計		978,630	921,967
應計利息		16,823	15,621
合計	(3)	995,453	937,588
減：減值準備		(3,981)	(1,937)
賬面價值		991,472	935,651
公允價值		1,003,770	944,985

註：

- (1) 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要包括由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2) 中國境內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發行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
- (3) 於報告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款業務質押和衍生交易質押，詳見附註五、25(a)。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主要為信託及其他受益權投資。

(iii) 上市僅包括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債務工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d)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v)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021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1,932)	(472)	(2,734)	(5,138)
轉至階段二	104	(104)	-	-
轉至階段三	102	195	(297)	-
本年淨計提	323	(934)	(4,618)	(5,229)
匯率變動及其他	42	-	-	42
年末餘額	<u>(1,361)</u>	<u>(1,315)</u>	<u>(7,649)</u>	<u>(10,325)</u>
	2020 年			合計
	階段一 (12 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 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年初餘額	(2,513)	(101)	(1,769)	(4,383)
轉至階段一	(30)	30	-	-
轉至階段二	179	(179)	-	-
轉至階段三	6	47	(53)	-
本年淨計提	409	(269)	(912)	(772)
匯率變動及其他	17	-	-	17
年末餘額	<u>(1,932)</u>	<u>(472)</u>	<u>(2,734)</u>	<u>(5,13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對子公司的投資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000	5,000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合計	12,983	12,983

子公司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表決權 比例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 或類型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賃")	湖北武漢	5,900	90%	90%	租賃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資銀行 業務	有限公 司
韶山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蘇淮安	10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歐洲) ("光銀歐洲")	盧森堡	156	100%	10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光大理財")	山東青島	5,000	100%	100%	資本市場 業務	有限責任 公司
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消金")	北京	1,000	60%	60%	銀行業務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u>2021年</u>	<u>2020年</u>
年初帳面價值	257	-
投資成本增加	93	262
權益法下投資損失	(90)	(5)
外幣折算差額	(4)	-
年末帳面價值	256	257

20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3,526	8,127	2,315	8,249	4,790	37,007
本年增加	43	2,217	356	1,353	223	4,192
其他轉入/(轉出)	15	-	(15)	-	-	-
本年處置	(55)	-	-	(451)	(195)	(701)
外幣折算差額	-	(210)	-	-	-	(210)
2021年12月31日	13,529	10,134	2,656	9,151	4,818	40,288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4,506)	(582)	-	(5,101)	(3,351)	(13,540)
本年計提	(424)	(317)	-	(911)	(430)	(2,082)
本年處置	35	-	-	430	170	635
外幣折算差額	-	17	-	-	-	17
2021年12月31日	(4,895)	(882)	-	(5,582)	(3,611)	(14,970)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163)	-	-	-	-	(163)
2021年12月31日	(163)	-	-	-	-	(163)
賬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8,471	9,252	2,656	3,569	1,207	25,15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註(i)	飛行設備 註(ii)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2,949	5,657	2,211	6,669	4,499	31,985
本年增加	276	3,117	405	1,959	488	6,245
其他轉入/(轉出)	301	(170)	(301)	-	-	(170)
本年處置	-	-	-	(378)	(196)	(574)
外幣折算差額	-	(477)	-	(1)	(1)	(479)
2020年12月31日	<u>13,526</u>	<u>8,127</u>	<u>2,315</u>	<u>8,249</u>	<u>4,790</u>	<u>37,007</u>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4,104)	(408)	-	(4,895)	(3,073)	(12,480)
本年計提	(402)	(223)	-	(579)	(448)	(1,652)
其他轉出	-	12	-	-	-	12
本年處置	-	-	-	372	169	541
外幣折算差額	-	37	-	1	1	39
2020年12月31日	<u>(4,506)</u>	<u>(582)</u>	<u>-</u>	<u>(5,101)</u>	<u>(3,351)</u>	<u>(13,540)</u>
減值準備						
2020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計提	(4)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u>(163)</u>	<u>-</u>	<u>-</u>	<u>-</u>	<u>-</u>	<u>(163)</u>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u>8,857</u>	<u>7,545</u>	<u>2,315</u>	<u>3,148</u>	<u>1,439</u>	<u>23,304</u>

註：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計人民幣0.3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0.42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有重大成本發生。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經營租出的飛行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2.52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5億元)。於報告期末，部分飛行設備用於同業借款抵押，詳見附註五、25(a)。

本集團的房屋及建築物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8,002	8,547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u>469</u>	<u>310</u>
合計	<u>8,471</u>	<u>8,85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計</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5,658	64	15,722
本年增加	2,760	4	2,764
本年減少	(1,103)	(7)	(1,110)
外幣折算差額	(13)	-	(13)
	<u>17,302</u>	<u>61</u>	<u>17,363</u>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17,302</u>	<u>61</u>	<u>17,363</u>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4,521)	(23)	(4,544)
本年計提	(2,710)	(12)	(2,722)
本年減少	843	6	849
外幣折算差額	7	-	7
	<u>7</u>	<u>-</u>	<u>7</u>
2021年12月31日	<u>(6,381)</u>	<u>(29)</u>	<u>(6,410)</u>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6,381)</u>	<u>(29)</u>	<u>(6,410)</u>
帳面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u>10,921</u>	<u>32</u>	<u>10,953</u>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10,921</u>	<u>32</u>	<u>10,953</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4,084	66	14,150
本年增加	2,524	12	2,536
本年減少	(937)	(14)	(951)
外幣折算差額	(13)	-	(13)
	<u>(13)</u>	<u>-</u>	<u>(13)</u>
2020年12月31日	<u>15,658</u>	<u>64</u>	<u>15,722</u>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15,658</u>	<u>64</u>	<u>15,722</u>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2,398)	(17)	(2,415)
本年計提	(2,672)	(15)	(2,687)
本年減少	548	9	557
外幣折算差額	1	-	1
	<u>1</u>	<u>-</u>	<u>1</u>
2020年12月31日	<u>(4,521)</u>	<u>(23)</u>	<u>(4,544)</u>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4,521)</u>	<u>(23)</u>	<u>(4,544)</u>
帳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u>11,137</u>	<u>41</u>	<u>11,178</u>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11,137</u>	<u>41</u>	<u>11,17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商譽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賬面餘額	6,019	6,019
減：減值準備	<u>(4,738)</u>	<u>(4,738)</u>
賬面價值	<u>1,281</u>	<u>1,281</u>

經人行批准，本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簽訂了《國家開發銀行與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轉讓(接收)原中國投資銀行債權債務及同城營業網點的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該轉讓協議，國開行將原中國投資銀行(“原投行”)的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及原投行 29 個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網點轉讓給本行。轉讓協議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對接收的原投行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核定，並將收購成本與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減遞延稅項後的餘額作為商譽處理。

本行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減值準備。本行計算資產組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本行現金流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 11%(2020 年：12%)，採用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報告期內商譽未發生進一步減值。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583	19,895	78,350	19,5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u>-</u>	<u>-</u>
淨額	<u>79,583</u>	<u>19,895</u>	<u>78,350</u>	<u>19,587</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減值準備 註(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註(ii)	應付職工 薪酬及其它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021 年 1 月 1 日	17,324	137	2,126	19,587
計入當期損益	507	(389)	875	99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6	(701)	-	(6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7,847</u>	<u>(953)</u>	<u>3,001</u>	<u>19,895</u>
2020 年 1 月 1 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計入當期損益	2,594	40	242	2,87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6	340	-	4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7,324</u>	<u>137</u>	<u>2,126</u>	<u>19,587</u>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該減值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此外，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 1% 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於其變現時計徵稅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a)	25,058	30,904
應收利息		5,713	4,661
無形資產		2,684	2,161
存出保證金		2,148	1,698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1,004	703
長期待攤費用		950	900
抵債資產		327	390
其他		3,084	3,656
合計		<u>40,968</u>	<u>45,073</u>

註：

(a)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減值準備金額不重大。

25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包括貼現票據、債券投資和物業及設備，主要作為回購協議交易、定期存單業務、衍生交易和同業借款的抵質押物。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601.00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99.36 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 2021 年度與同業進行的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證券作為抵質押物。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從同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證券等質押物(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143	238,751
應計利息	1,037	2,359
合計	<u>101,180</u>	<u>241,11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63,919	149,996
- 其他金融機構	359,030	317,300
中國境外存放款項		
- 銀行	<u>1,526</u>	<u>226</u>
小計	524,475	467,522
應計利息	<u>1,784</u>	<u>1,823</u>
合計	<u>526,259</u>	<u>469,345</u>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111,353	115,334
- 其他金融機構	12,102	1,004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u>55,464</u>	<u>45,072</u>
小計	178,919	161,410
應計利息	<u>707</u>	<u>469</u>
合計	<u>179,626</u>	<u>161,879</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債券賣空	67	4
合計	67	4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國境內		
- 銀行	72,963	7,047
- 其他金融機構	-	930
中國境外		
- 銀行	7,439	5,895
- 其他金融機構	183	298
小計	80,585	14,170
應計利息	15	12
合計	80,600	14,182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證券	78,170	9,958
銀行承兌匯票	2,415	4,212
小計	80,585	14,170
應計利息	15	12
合計	80,600	14,18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吸收存款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843,252	850,356
- 個人客戶	<u>251,609</u>	<u>274,087</u>
小計	<u>1,094,861</u>	<u>1,124,443</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606,347	1,530,885
- 個人客戶	<u>602,576</u>	<u>526,723</u>
小計	<u>2,208,923</u>	<u>2,057,608</u>
保證金存款	313,623	251,964
其他存款	<u>2,915</u>	<u>3,182</u>
吸收存款小計	3,620,322	3,437,197
應計利息	<u>55,421</u>	<u>43,445</u>
合計	<u><u>3,675,743</u></u>	<u><u>3,480,642</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13,845	11,702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	(a)	220	1,310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b)	<u>2,712</u>	<u>2,163</u>
合計		<u>16,777</u>	<u>15,175</u>

註：

(a) 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按上年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計劃供款並記入當期損益。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韋萊韜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u>2,712</u>	<u>2,16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應付職工薪酬(續)

(b)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年初餘額	2,163	1,118
當前服務成本	196	1,040
利息成本	86	44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287	(22)
支付供款	<u>(20)</u>	<u>(17)</u>
年末餘額	<u>2,712</u>	<u>2,163</u>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於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見附註五、40。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3.50%	4.00%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6.00%	6.00%
預計平均未來壽命	25.16	26.17

(iv)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假設合理的可能的變化將會導致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變動 100 個基點)	(786)	866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 100 個基點)	851	(597)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增加</u>	<u>減少</u>
折現率(變動 100 個基點)	(575)	631
醫療費用年增長率(變動 100 個基點)	653	(461)

雖然分析沒有將未來現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預期分配計算在內，但可以對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設。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應交稅費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應交企業所得稅	3,089	5,617
應交增值稅	2,965	2,705
其他	<u>481</u>	<u>450</u>
合計	<u><u>6,535</u></u>	<u><u>8,772</u></u>

34 租賃負債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含 1 年)	2,841	2,64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340	2,31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51	1,906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601	2,614
5 年以上	<u>2,546</u>	<u>2,916</u>
未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u>12,179</u>	<u>12,399</u>
租賃負債	<u><u>10,736</u></u>	<u><u>10,807</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次級債	(a)	6,700	6,700
應付一般金融債	(b)	42,174	5,795
應付二級資本債	(c)	41,434	41,4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d)	23,498	22,884
已發行同業存單	(e)	586,331	313,045
已發行存款證	(f)	35,309	31,762
應付中期票據	(g)	<u>25,127</u>	<u>17,412</u>
小計		760,573	439,028
應計利息		<u>2,959</u>	<u>1,842</u>
合計		<u><u>763,532</u></u>	<u><u>440,870</u></u>

(a) 應付次級債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7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級債	(i)	<u>6,700</u>	<u>6,700</u>
合計		<u><u>6,700</u></u>	<u><u>6,700</u></u>

註：

- (i) 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67.00 億元，期限為 15 年期，票面年利率為 5.25%。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級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67.67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8.71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b) 應付一般金融債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1 年 11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	(i)	-	4,996
於 2022 年 1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	(ii)	800	799
於 2024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債	(iii)	39,988	-
於 2024 年 5 月到期的 浮動利率金融債	(iv)	1,386	-
合計		<u>42,174</u>	<u>5,795</u>

註：

- (i) 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 2018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5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4.12%。
- (ii) 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 2019 年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8.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49%。
- (iii) 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發行的 2021 年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 400.00 億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3.45%。
- (iv) 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發行的由悉尼分行發行的 2021 年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澳幣 3.00 億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0.68%。
- (v)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一般金融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428.24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8.4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c) 應付二級資本債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7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	27,992	27,990
於 2027 年 8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	11,996	11,995
於 2030 年 9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	(iii)	<u>1,446</u>	<u>1,445</u>
合計		<u><u>41,434</u></u>	<u><u>41,430</u></u>

註：

- (i) 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發行的 2017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28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60%。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2 年 3 月 6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 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發行的 2017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20.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70%。本集團可選擇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ii)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由光大金融租賃發行的 2021 年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6.00 億元，期限為 10 年，票面年利率為 4.39%。本集團可選擇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贖回該債券。
- (iv)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上述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 417.39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19.35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於2017年3月發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轉換公司債券	23,498	22,884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負債和權益成份分拆如下：

	註	<u>負債成份</u>	<u>權益成份</u> 附註五、38	<u>合計</u>
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金額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費用		(64)	(13)	(77)
於發行日餘額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計攤銷		3,569	-	3,569
年初累計轉股金額		(5,447)	(998)	(6,445)
於2021年1月1日餘額		22,884	4,163	27,047
本年攤銷		614	-	614
本年轉股金額	(iv)	-	-	-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		23,498	4,163	27,661

註：

- (i)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2017年3月17日公開發行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2%、第二年為0.5%、第三年為1.0%、第四年為1.5%、第五年為1.8%、第六年為2.0%。可轉債持有人可在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的期間(以下簡稱“轉股期”)內，按照當期轉股價格行使將本次可轉債轉換為本行A股股票的權利。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d)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續)

註：(續)

- (ii)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行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iii)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4.36元/股，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三十個交易日或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及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於2021年12月31日，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55元/股。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有人民幣58.01億元可轉債轉為A股普通股(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1億元)，累計轉股數為1,542,823,195股(2020年12月31日：1,542,813,979股)。
- (v) 2021年度，本行已支付可轉債利息人民幣3.63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3.00億元)。

(e) 已發行同業存單

2021年度，本行共發行同業存單217筆，以攤餘成本計量，其面值為人民幣6,237.70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5,086.00億元)。2021年度，到期同業存單面值為人民幣3,468.60億元(2020年度：人民幣3,924.00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95.10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6.19億元)。

(f) 已發行存款證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存款證由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悉尼分行和盧森堡分行發行，以攤餘成本計量。這些已發行存款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g) 應付中期票據

	2021 年 註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	-	2,407
於 2021 年 6 月 1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i)	-	1,958
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ii)	-	1,958
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iv)	3,182	3,262
於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	3,182	3,262
於 2023 年 8 月 3 日到期的浮動利率中期票據 (vi)	4,455	4,565
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i)	3,500	-
於 2024 年 6 月 15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viii)	3,818	-
於 2024 年 9 月 14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ix)	3,181	-
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	1,909	-
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 (xi)	1,900	-
合計	<u>25,127</u>	<u>17,412</u>

註：

- (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歐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0.43%。
- (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8%。
- (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9%。
- (iv)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3.13%。
- (v)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2.59%。
- (v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發行浮動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7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初始票面利率為 1.10%。
- (v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1 年 3 月 4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50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93%。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1 年 6 月 8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6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8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應付債券(續)

(g) 應付中期票據(續)

註：(續)

- (ix) 本行盧森堡分行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5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83%。
- (x) 本行香港分行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1.27%。
- (xi) 本行子公司光銀國際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發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2.00%。
- (xii)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224.09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4.32 億元)。

36 其他負債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a)	10,841	14,302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6,100	6,034
代收代付款項		4,885	3,364
預計負債	(b)	2,213	4,280
久懸未取款項		408	421
應付股利		22	21
其他		18,842	16,137
合計		43,311	44,559

註：

- (a)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賃借入長期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至 10 年，還款方式為每季度還本付息，餘額為人民幣 108.41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3.02 億元)。
- (b)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案總金額共計人民幣 1.65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6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7 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末的股本結構如下：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	41,353	41,353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 股)	12,679	12,679
合計	<u>54,032</u>	<u>54,032</u>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A 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8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五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優先股(註(a)、(b)、(c)、(e))		64,906	64,906
可轉債權益成份	35(d)	4,163	4,163
永續債(註(d)、(e))		39,993	39,993
合計		<u>109,062</u>	<u>109,062</u>

(a)報告期末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股息率	發行價格 (人民幣 元/股)	初始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轉股條件
光大優 1 2015-6-19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 2 2016-8-8	4.01%	100	100	10,000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光大優 3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某些觸發事項 下的強制轉股
小計				65,000	
減: 發行費用				<u>(94)</u>	
賬面價值				<u>64,906</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 5 年內採用相同股息率；

隨後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確定)；

固定利差為該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ii)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年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iv)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和永續債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v)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 A 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 5.125%以上；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v) 強制轉股條件(續)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 A 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 A 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vi) 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5 年後，在任一個可贖回日(每年的優先股股息支付日)，經銀保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年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 價值
優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其他權益工具(續)

(d) 永續債主要條款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 400 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發行完畢。該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為 4.60%，每 5 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 5 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份贖回上述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銀保監會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份減記。上述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份或全部取消上述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上述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e)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82,489	453,470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	377,590	348,571
- 歸屬於本行優先股股東的權益	64,906	64,906
- 歸屬於本行永續債股東的權益	39,993	39,993
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877	1,570
-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877	1,57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資本公積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價	<u>58,434</u>	<u>58,434</u>

40 其他綜合收益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	16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部分	<u>(568)</u>	<u>(281)</u>
小計	<u>(552)</u>	<u>(265)</u>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868	1,739
- 已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2,929	928
- 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u>939</u>	<u>811</u>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64)</u>	<u>(81)</u>
小計	<u>3,704</u>	<u>1,658</u>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u>3,152</u>	<u>1,393</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其他綜合收益(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信 用損失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公 允價值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設定受益 計畫重新 計量部分	合計
2020年1月1 日餘額	1,998	961	14	67	(303)	2,737
上年增減變 動金額	(1,070)	(150)	2	(148)	22	(1,344)
2021年1月1 日餘額	928	811	16	(81)	(281)	1,393
本年增減變 動金額	2,001	128	-	(83)	(287)	1,759
2021年12月 31日餘額	2,929	939	16	(164)	(568)	3,152

41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全部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照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 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 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 2021 年度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78.94 億元(2020 年：人民幣 82.85 億元)。

本行在 2021 年度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68.06 億元(2020 年：人民幣 74.92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利潤分配

(a) 本行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提取一般準備金，共計人民幣68.06億元；
- 向光大優3股東發放2022年度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80元(稅前)，合計人民幣16.80億元(稅前)；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01元(稅前)，共計人民幣108.60億元；

(b) 本行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派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 18.40 億元。

(c) 本行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了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本行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74.92億元；
- 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10元(稅前)，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540.32億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13.47億元。

(d) 本行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0 年度光大優 3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20年1月1日，按照光大優3票面股息率4.8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80元(稅前)，合計人民幣16.80億元(稅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2 利潤分配(續)

(e) 本行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1 年光大優 1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20年6月25日，按照光大優1票面股息率4.45%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4.45元(稅前)，合計人民幣8.90億元(稅前)。

(f) 本行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 2021 年光大優 2 股息發放方案：

- 計息起始日為2020年8月11日，按照光大優2票面股息率3.9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3.90元(稅前)，合計人民幣3.90億元(稅前)。

4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中核算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性證券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及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基金	252,528	252,528	211,085	211,085
- 資產管理計劃	56,578	56,578	30,282	30,2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133,980	133,980	205,206	205,206
- 資產支持證券	143,736	143,736	149,205	149,205
合計	586,822	586,822	595,778	595,778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 10,674.64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362.73 億元)。本集團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並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 30.01 億元(2020 年度：人民幣 2.00 億元)。

2021 年度，本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 39.62 億元(2020 年度：人民幣 25.18 億元)。

理財產品主體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在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后，本集團按市場規則與其進行交易。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未合併理財產品主體提供的融資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 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00 億元)。2021 年度，本集團從上述融資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額不重大。

此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五、44。2021 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收益不重大。

根據人民銀行等四部委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以及人民銀行關於過渡期延長至 2021 年的公告，金融機構於 2021 年底前仍難以完全整改到位的存量理財業務可以申請個案處理。本集團除已向監管部門申請個案處理的餘量外，已完成存量理財整改各項工作。本集團將繼續認真執行相關政策規定和監管要求，持續評估和披露有關影響，力爭儘快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c)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部分投資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等。本集團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本集團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性質，分別於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列示。當本集團擁有對特殊目的信託計劃的權利，可以通過參與相關活動而享有重大可變現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影響其可變回報時，本集團對此類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4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投資，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資產支持證券(2020年12月31日：無)。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繼續涉入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2020年12月31日：無)。

收益權轉讓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給特殊目的信託計劃，再由投資者受讓信託計劃的份額。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收益權轉讓，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在該等收益權轉讓交易中持有份額。

由於本集團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所轉讓信貸資產的控制，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上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劣後級信託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繼續涉入資產與繼續涉入負債在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科目核算，已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9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2.51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三部分。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於每季度向銀保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監管規定，商業銀行需要滿足相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要求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要求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 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級資本	378,813	349,479
實收資本	54,032	54,032
資本公積、其他權益工具及其他綜合 收益可計入部分	65,749	63,990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75,596	67,702
未分配利潤	155,968	136,581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223	929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4,021)	(3,457)
商譽	(1,281)	(1,281)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2,684)	(2,16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 遞延稅資產	(56)	(1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74,792	346,022
其他一級資本	105,062	105,023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104,899	104,899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63	124
一級資本淨額	479,854	451,045
二級資本	82,400	82,485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部分	42,258	44,52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8,677	36,56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465	1,394
總資本淨額	562,254	533,53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204,733	3,837,48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1%	9.02%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1%	11.75%
資本充足率	13.37%	13.9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6 現金流量表補充數據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222,583	145,0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u>145,076</u>	<u>117,4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u>77,507</u>	<u>27,577</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4,005	4,47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168	56,1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029	40,483
拆出資金	<u>78,381</u>	<u>43,990</u>
合計	<u>222,583</u>	<u>145,076</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經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 2,000 億美元。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為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獨立通過控制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最終控制本行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

匯金公司是由國家出資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地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282.09 億元。匯金公司的職能經國務院授權，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匯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匯金公司的聯營和合營企業間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買賣債券、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等。這些交易按銀行業務的正常程序並按市場價格進行。

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券、金融債券、可轉債、同業存單以及存款證為不記名債券並可於二級市場交易，本集團並無有關這些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持有本集團的上述債券金額的數據。本集團與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進行的關聯方及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7(b)中列示。

(ii) 同母系公司

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光大集團。光大集團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00000102063897J，同母系公司關聯方關係指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註五、47 (b)中列示。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同母系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
-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 同母系公司(續)

與本集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同母系關聯方包括：(續)

關聯方名稱(續)

- 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 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青旅集團有限公司
-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光大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國開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青創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瑰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光大養老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光大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北京光大匯晨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大美親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光控仲盛健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瑞達創新並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珠海光控眾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關係(續)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關鍵管理人員(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以及本集團持股 5%以上股東。

與本機團發生關聯交易的其他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 河南中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省拓程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 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 深圳微品致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中波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 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莊華麟食品有限公司
- 福建博方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科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甘肅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華陽共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蘭考光惠農通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青島海泊河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宋鳳生態茶業有限公司
- 蘇州輝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蘇州輝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無錫光控海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無錫融弘國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新疆光實含弘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張家口光合祥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金額及餘額於附注五、47(b)列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

(i) 最終控制方及旗下公司

本集團與中投公司、匯金公司及其下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息收入	1,034	1,521
利息支出	(4,112)	(3,411)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788	13,098
拆出資金	26,467	22,233
衍生金融資產	2,338	7,0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32	15,5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28	2,599
金融投資	298,941	221,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369	56,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4,614	39,852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投資	172,958	125,170
其他資產	14,227	3,5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6,181	98,208
拆入資金	57,899	56,025
衍生金融負債	3,020	9,0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478	6,523
吸收存款	101,898	51,476
其他負債	11	24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及銀行間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保險和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這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與本集團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的相關定價策略以及就貸款、存款及傭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的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是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實質後，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

	光大集團 (附註五、47(a))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 2021 年度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1,934	636	2,570
利息支出	(72)	(371)	(659)	(1,10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附註五、47(a))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3,300	-	3,300
衍生金融資產	-	-	28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4	-	114
發放貸款和墊款	-	8,899	14,523	23,422
金融投資	104	46,963	1,514	48,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769	1,514	17,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4	41	-	145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投資	-	31,153	-	31,153
其他資產	-	731	2,317	3,048
合計	<u>104</u>	<u>60,007</u>	<u>18,382</u>	<u>78,493</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511	14,905	30,416
拆入資金	-	370	-	370
衍生金融負債	-	-	28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6	-	66
吸收存款	3,137	7,226	29,044	39,407
其他負債	-	115	1,122	1,237
合計	<u>3,137</u>	<u>23,288</u>	<u>45,099</u>	<u>71,524</u>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專案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u>180</u>	<u>-</u>	<u>-</u>	<u>180</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續)

本集團與同母系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額及於報告期末的往來款項餘額如下：(續)

	光大集團 (附註五、47(a))	其他 同母系公司	其他 關聯方	合計
2020 年進行的交易金額如下：				
利息收入	-	422	1,242	1,664
利息支出	(127)	(339)	(444)	(91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往來款項的餘額如下：

拆出資金	-	3,200	1,000	4,200
衍生金融資產	-	-	21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5	1,900	2,28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5,523	15,356	20,879
金融投資	105	40,613	2,948	43,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527	1,982	10,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05	40	213	3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98	9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2,046	655	32,701
其他資產	-	5	2,633	2,638
合計	105	49,726	23,858	73,68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7,173	9,769	26,942
衍生金融負債	-	-	23	23
吸收存款	4,284	9,815	39,412	53,511
其他負債	-	-	-	-
合計	4,284	26,988	49,204	80,47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項目如下：

提供擔保餘額(註)	180	-	-	180
-----------	-----	---	---	-----

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對光大集團應付一家國有商業銀行的債券利息約人民幣 1.80 億元的擔保義務尚未解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0 億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iv)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21 年 人民幣'000	2020 年 人民幣'000
薪酬	<u>28,887</u>	<u>30,687</u>
退休福利	<u>3,360</u>	<u>1,015</u>
其中: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u>618</u>	<u>486</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關鍵管理人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發放貸款信息，根據修訂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11 節第 78 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1 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000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u>9,290</u>	<u>8,708</u>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u>9,376</u>	<u>8,738</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7,846	360,1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555	40,231
貴金屬		6,426	9,353
拆出資金		149,588	74,769
衍生金融資產		13,705	25,2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507	43,587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31,445	2,939,071
金融投資		1,822,297	1,658,0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8,113	299,7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18,343	216,3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120	8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124,721	1,141,064
對子公司投資	19	12,983	12,983
物業及設備		15,836	15,698
使用權資產		10,780	11,096
商譽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17	18,444
其他資產		38,633	43,593
資產總計		5,781,399	5,253,52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8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1,036	241,05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8,061	473,926
拆入資金	98,520	89,948
衍生金融負債	13,336	25,6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382	10,115
吸收存款	3,674,204	3,478,730
應付職工薪酬	16,385	14,874
應交稅費	5,362	7,708
租賃負債	10,562	10,723
應付債券	759,340	433,749
其他負債	19,953	18,698
負債合計	5,306,141	4,805,224
股東權益		
股本	54,032	54,032
其他權益工具	109,062	109,062
其中：優先股	64,906	64,906
永續債	39,993	39,993
資本公積	58,434	58,434
其他綜合收益	3,390	1,509
盈餘公積	26,245	26,245
一般風險準備	72,821	66,015
未分配利潤	151,274	133,004
股東權益合計	475,258	448,301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781,399	5,253,52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服務和證券代理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自營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營外匯買賣。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包括代客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匯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會計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2021 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3,337	64,538	24,280	-	112,155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27,132	(19,792)	(7,340)	-	-
利息淨收入	50,469	44,746	16,940	-	112,155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7,947	18,493	874	-	27,314
交易性淨收益	-	-	2,193	-	2,193
股利收入	-	-	-	24	24
投資性證券 淨收益/(損失)	-	-	10,134	(42)	10,09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 融資產終止確認產 生的收益	-	-	115	-	115
匯兌淨收益/(損失)	313	47	(357)	-	3
其他經營淨收益	964	94	54	358	1,470
經營收入合計	59,693	63,380	29,953	340	153,366
經營費用	(18,901)	(24,644)	(1,853)	(142)	(45,540)
信用減值損失	(21,103)	(28,136)	(5,533)	-	(54,77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7)	(2)	(4)	-	(2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	-	-	(90)	(90)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9,672	10,598	22,563	108	52,941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71	2,865	229	-	5,765
- 資本性支出	2,162	2,993	197	-	5,35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302,005	1,555,303	2,023,110	475	5,880,893
分部負債	2,912,103	927,093	1,575,081	3,404	5,417,68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2020 年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	22,059	57,769	30,869	-	110,697
分部間淨利息 收入/(支出)	29,615	(15,583)	(14,032)	-	-
利息淨收入	51,674	42,186	16,837	-	110,697
手續費及佣金 淨收入	7,011	16,335	1,063	-	24,409
交易性淨收益	-	-	484	-	484
股利收入	-	-	1	14	15
投資性證券 淨(損失)/收益	(56)	7	5,225	27	5,2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 融資產終止確認產 生的收益	-	-	591	-	591
匯兌淨收益/(損失)	268	69	(27)	-	310
其他經營淨收益	825	85	51	128	1,089
經營收入合計	59,722	58,682	24,225	169	142,798
經營費用	(16,341)	(22,147)	(1,679)	(168)	(40,335)
信用減值損失	(22,497)	(33,617)	(619)	-	(56,73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05)	11	(5)	-	(19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損失	-	-	-	(5)	(5)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20,679	2,929	21,922	(4)	45,526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82	2,590	204	-	5,176
- 資本性支出	2,677	3,921	264	-	6,8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金融 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135,504	1,409,377	1,801,711	703	5,347,295
分部負債	2,754,989	859,213	1,295,807	3,093	4,913,10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負債和總資產及總負債調節：

	附註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5,880,893	5,347,295
商譽	22	1,281	1,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9,895	19,587
資產合計		<u>5,902,069</u>	<u>5,368,163</u>
分部負債		5,417,681	4,913,102
應付股利	36	22	21
負債合計		<u>5,417,703</u>	<u>4,913,123</u>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盧森堡、首爾、悉尼設立分行，並在北京、湖北省武漢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蘇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東省青島市、香港及盧森堡設立子公司。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長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務的地區：上海、南京、杭州、蘇州、寧波、無錫；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廈門、海口；
- “環渤海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財、陽光消金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石家莊、濟南、青島、煙臺；
- “中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賃、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光大服務的地區：鄭州、太原、長沙、武漢、合肥、南昌；
- “西部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西安、成都、重慶、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及拉薩；
- “東北地區”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黑龍江、長春、沈陽、大連；
- “境外”是指本行及以下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服務的地區：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及
- “總行”是指本行總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9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續)

	經營收入								
	長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合計
2021 年	27,675	26,509	24,193	25,794	20,719	19,756	5,999	2,721	153,366
2020 年	27,558	23,186	21,384	24,855	19,917	17,214	6,042	2,642	142,798

	非流動資產(註(i))								
	長江三角洲	環渤海地區	總行	中部地區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境外	合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98	3,342	11,580	12,683	2,846	2,831	1,338	557	38,8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13	3,410	10,395	11,137	2,968	3,077	1,393	539	36,732

註：

(i) 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與土地使用權。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滿足監管部門、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銀行穩健經營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 優化資本配置, 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 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 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本行董事會擬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風險管理戰略及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準, 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 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確定的發展戰略、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政策, 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 建立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和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標準, 對各類風險進行管理, 保證本行的業務活動與董事會通過的風險戰略、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相符。

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 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 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 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具體如下:

- 本行公司金融部、投資銀行部、普惠金融事業部、信用卡中心、零售信貸部和數字金融部等業務條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開展對公、零售信貸業務。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 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 在客戶關係及具體業務存續期內獨立進行全過程管控, 對業務的合規性、安全性承擔第一位的責任。
- 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本行風險管理部、信用審批部、風險監控部、特殊資產經營管理部等部門, 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 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信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按照“政策技術-審查審批-貸中貸後-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確定部門職能定位。
- 本集團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 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 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 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 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信貸業務, 本集團制定了信貸與投資政策, 針對重點行業制定了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發放與支付、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 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和信貸業務債項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 審查審批環節, 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 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 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 發放與支付環節, 設立獨立責任部門負責授信放款審核, 按照“實貸實付”管理原則對貸款資金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 貸後管理環節, 本集團對已放款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 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 並採取應對措施, 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 本集團實行“審貸分離、貸放分離、貸抵(貸款經辦與抵押登記)分離和人檔(貸款經辦與檔案保管)分離”的作業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風險。在貸前環節, 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 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在審查審批環節, 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原則, 建立規範的審查審批制度和流程, 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 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 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 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 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 即使執行擔保, 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 即使執行擔保, 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 本息仍然無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行實施基於 PD(違約概率)模型的客戶信用評級系統。PD 模型運用邏輯回歸原理預測客戶在未來一年內的違約概率。根據計算得到的違約概率值, 通過相關的映射關係表, 得到客戶的風險評級。本集團根據每年客戶實際違約情況, 對模型進行重檢和優化, 使模型能夠更好的識別客戶的信用風險水平。

本行將客戶按信用等級劃分為 A、B、C、D 四大類, 並進一步分為 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 二十四個信用等級。D 級為違約級別, 其餘為非違約級別。

管理層定期審閱影響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的各種要素, 包括貸款組合的增長、資產結構的改變、集中度以及不斷變化的組合風險特征。同時, 管理層致力於對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流程進行不斷改進, 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變化對集團信用風險帶來的影響。這些改進包括但不限於對資產組合層面控制的調整, 例如對借款人準入清單、行業限額及準入標準的修正。對於會增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特定貸款或貸款組合, 管理層將採取各種措施, 以盡可能地增強本集團的資產安全性。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通過差異化的評級準入確保金融市場業務承擔的信用風險水平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同時針對行業、單一客戶、評級等維度設定信用風險限額, 定期監控信用風險限額執行情況, 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信用風險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概率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階段三：在報告期末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年報告期末，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期末按照相當於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 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 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管理層疊加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 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征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 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 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 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 在報告日, 客戶評級較初始確認時下降超過一定級別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上限標準

-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過 30 天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續)

本集團堅持實質性風險判斷，綜合考慮借款人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響情況變化，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對於受疫情影響而實施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延後還款等信貸支持措施的借款人，不將受疫情影響辦理臨時性延期還本付息、延後還款等信貸支持措施直接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觸發因素。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為確定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 90 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新資本協議內評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跨周期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時點型”債務人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授信產品的不同，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後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基於歷史統計數據，不同宏觀經濟環境下，風險敞口的損失比率會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訊。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物業及設備投資額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統計模型和專家判斷相結合的方式，在統計模型測算結果的基礎上，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於 2021 年度，本集團在各宏觀經濟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觀經濟假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增長率、物業及設備投資額增長率。其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 2022 年的基準情景下預測值為 5.35%，樂觀情景預測值為 6.3%，悲觀情景預測值為 4.5%。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模型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本集團對前瞻性資訊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 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 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管理層疊加

針對適用延期還款政策的客戶，因其業務資訊並未構成違約，因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測算結果可能不能充分反映新冠疫情帶來的潛在風險。在此情況下，管理層根據專家建議調整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組合的參數，使本集團減值準備結果更貼近實際預期信用損失水準。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未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修改還款計畫，以及變更結息方式。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並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餘額，根據將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確定。

本集團對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經過本集團判斷，合同修改後資產信用風險已得到顯著改善，因此相關資產從階段三或階段二轉移至階段一，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上述表外信貸業務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五、53(a)中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8,263	-	-	-	378,2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189	-	-	-	51,189
拆出資金	138,215	-	134	-	138,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164	-	-	-	31,1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06,200	112,504	20,692	-	3,239,3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6,003	2,858	192	-	109,053
金融投資	1,434,156	5,440	11,629	68,184	1,519,409
其他(註)	27,347	-	-	13,705	41,052
合計	<u>5,272,537</u>	<u>120,802</u>	<u>32,647</u>	<u>81,889</u>	<u>5,507,875</u>
	2020年12月31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0,287	-	-	-	360,2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059	-	-	-	46,059
拆出資金	69,140	-	150	-	69,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592	-	-	-	43,5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12,466	105,109	24,860	-	2,942,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6,564	3,970	254	-	100,788
金融投資	1,352,310	5,075	7,247	52,565	1,417,197
其他(註)	33,504	-	-	25,264	58,768
合計	<u>4,813,922</u>	<u>114,154</u>	<u>32,511</u>	<u>77,829</u>	<u>5,038,416</u>

註：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的代理理財、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

應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分佈列示如下：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i>已減值</i>		
賬面價值	300	666
減值損失準備	(166)	(516)
小計	134	150
<i>未逾期未減值</i>		
- A 至 AAA 級	209,720	151,764
- B 至 BBB 級	1,118	1,123
- 無評級(註)	9,730	5,904
小計	220,568	158,791
合計	220,702	158,941

註：主要包括拆放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債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信用評級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務工具組合風險狀況。債務工具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其他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已減值</i>		
賬面價值	18,814	9,984
減值損失準備	<u>(7,649)</u>	<u>(2,734)</u>
小計	<u>11,165</u>	<u>7,250</u>
<i>未逾期末減值</i>		
<i>彭博綜合評級</i>		
- AA- 至 AA+	3,599	32,504
- A- 至 A+	20,275	31,773
- 低於 A-	<u>12,790</u>	<u>23,035</u>
小計	<u>36,664</u>	<u>87,312</u>
<i>其他機構評級</i>		
- AAA	964,608	955,020
- AA- 至 AA+	310,143	105,717
- A- 至 A+	29,168	4,075
- 低於 A-	17,619	3,065
- 無評級	<u>150,042</u>	<u>254,758</u>
小計	<u>1,471,580</u>	<u>1,322,635</u>
合計	<u><u>1,519,409</u></u>	<u><u>1,417,197</u></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 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 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 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準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簿下的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本集團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 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 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簿包括除交易賬簿以外的業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簿的市場風險, 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有效久期分析計量和情景模擬分析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 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 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銀行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 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情景模擬分析是評估利率風險的重要手段, 通過設置多個常規場景和壓力場景, 包括利率標準衝擊、收益率曲線平移和形狀變化、歷史極端利率變動、客戶執行存貸款業務內嵌期權等場景, 模擬計算未來 1 年淨利息收入(NII)及經濟價值(EVE)指標的變動。本行定期對情景模擬分析中使用的貸款提前還款、存款提前支取等重要客戶行為模型進行重檢。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 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 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 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 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銀行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在計量和管理風險方面，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利率敏感性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缺口風險

缺口風險是指利率變動時，由於不同金融工具重定價期限不同而引發的風險。利率變動既包括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也包括收益率曲線形狀變化。由於金融工具的重定價期限不同，利率上升時當負債利率重定價早於資產利率，或利率下降時當資產利率重定價早於負債利率，銀行在一定時間內面臨利差減少甚至負利差，從而導致損失。

基準風險

基準風險是指由於定價基準利率不同的銀行帳簿表內外業務，儘管期限相同或相近，但由於基準利率的變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基點價值方法輔助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基點價值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 1 個基點(0.01%)的相應變動表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實際利率 (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7%	378,263	21,046	357,21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51%	51,189	27	49,762	1,400	-	-
拆出資金	1.72%	138,349	355	92,158	34,543	11,29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9%	31,164	2	31,162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5.11%	3,239,396	30,194	2,437,291	683,200	86,353	2,358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1%	109,053	1,415	25,703	55,661	20,253	6,021
金融投資	3.72%	1,836,016	367,692	125,673	199,395	698,872	444,384
其他	-	118,639	115,839	-	-	-	2,800
總資產	4.42%	5,902,069	536,570	3,118,966	974,199	816,771	455,56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註)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9%	101,180	1,037	7,606	92,53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5%	526,259	1,788	425,612	97,417	1,442	-
拆入資金	2.02%	179,626	713	90,908	88,00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8%	80,600	15	76,318	2,336	1,931	-
吸收存款	2.22%	3,675,743	62,116	2,002,866	732,266	878,404	91
應付債券	2.92%	763,532	2,959	202,883	503,394	54,296	-
其他	-	90,763	79,566	10,884	223	87	3
總負債	2.35%	5,417,703	148,194	2,817,077	1,516,178	936,160	94
資產負債缺口	2.07%	484,366	388,376	301,889	(541,979)	(119,389)	455,46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續)

	實際利率(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4%	360,287	16,919	343,36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	46,059	59	45,301	699	-	-
拆出資金	1.81%	69,290	179	55,669	11,305	2,13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0%	43,592	3	43,589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7%	2,942,435	29,462	2,277,700	564,325	67,246	3,7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9%	100,788	1,381	21,375	51,532	19,700	6,800
金融投資	4.00%	1,670,415	278,855	103,537	209,932	681,052	397,039
其他	-	135,297	132,039	-	-	-	3,258
總資產	4.59%	5,368,163	458,897	2,890,539	837,793	770,135	410,79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及下一個預期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續)

	實際利率(註)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3%	241,110	2,359	20,303	218,448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7%	469,345	1,824	296,698	170,823	-	-
拆入資金	2.29%	161,879	475	91,453	69,95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0%	14,182	12	10,216	3,505	449	-
吸收存款	2.30%	3,480,642	50,225	2,008,938	561,854	859,601	24
應付債券	3.04%	440,870	1,842	125,872	265,672	799	46,685
其他	-	105,095	90,165	10,214	3,625	1,091	-
總負債	2.39%	4,913,123	146,902	2,563,694	1,293,878	861,940	46,709
資產負債缺口	2.20%	455,040	311,995	326,845	(456,085)	(91,805)	364,090

註：實際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比率。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21.77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0.96 億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 92.96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56.03 億元)；利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23.33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1.25 億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 98.55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61.89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1,425	14,942	1,896	378,2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84	26,377	7,528	51,189
拆出資金	84,508	46,782	7,059	138,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029	-	135	31,1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83,882	93,185	62,329	3,239,3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230	823	-	109,053
金融投資	1,744,976	66,766	24,274	1,836,016
其他	103,446	13,758	1,435	118,639
總資產	5,534,780	262,633	104,656	5,902,0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1,180	-	-	101,1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4,463	265	1,531	526,259
拆入資金	84,283	64,636	30,707	179,6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2,972	1,828	5,800	80,600
吸收存款	3,445,129	199,292	31,322	3,675,743
應付債券	701,662	56,446	5,424	763,532
其他	79,603	9,375	1,785	90,763
總負債	5,009,292	331,842	76,569	5,417,703
淨頭寸	525,488	(69,209)	28,087	484,366
財務狀況表外信貸承諾	1,304,615	49,136	15,853	1,369,604
衍生金融工具(註)	(56,670)	69,135	(24,128)	(11,66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0,913	7,130	2,244	360,2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342	15,547	6,170	46,059
拆出資金	24,169	37,239	7,882	69,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587	1	4	43,5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783,150	101,459	57,826	2,942,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9,987	801	-	100,788
金融投資	1,571,828	76,004	22,583	1,670,415
其他	128,429	5,527	1,341	135,297
總資產	5,026,405	243,708	98,050	5,368,16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110	-	-	241,1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7,908	1,162	275	469,345
拆入資金	73,335	69,320	19,224	161,8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977	2,603	3,602	14,182
吸收存款	3,299,868	144,010	36,764	3,480,642
應付債券	391,668	43,604	5,598	440,870
其他	99,361	2,009	3,725	105,095
總負債	4,581,227	262,708	69,188	4,913,123
淨頭寸	445,178	(19,000)	28,862	455,040
財務狀況表外信貸承諾	1,420,403	42,432	13,711	1,476,546
衍生金融工具(註)	7,129	19,193	(25,909)	413

註：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淨額。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以人民幣進行，此外有美元、港幣及少量其他外幣業務。於報告期末，主要幣種折算匯率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港幣折合人民幣匯率	0.8176	0.8428
美元折合人民幣匯率	6.3748	6.5337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 0.05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幣 0.04 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 100 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 0.05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人民幣 0.04 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 1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
- 報告期末匯率變動 100 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由於本集團非美元及港幣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性投資和交易性貴金屬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中商品價格或股票價格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準的優質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本行行長擔任主席，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準，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各類業務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做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實現銀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並負責日間頭寸管理與預測，保持適當水準的流動性儲備。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機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彙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持續做好限額監測及動態調控，同時採用不同的情景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並制定有效的應急預案應對可能出現的各類流動性風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3,955	94,308	-	-	-	-	-	378,2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7,360	566	1,863	1,400	-	-	51,189
拆出資金	134	-	57,707	34,529	34,635	11,344	-	138,3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1,164	-	-	-	-	31,164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247	424,929	138,685	204,972	848,399	758,453	823,711	3,239,3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5	163	3,838	5,530	21,367	70,938	7,182	109,053
金融投資	25,339	257,058	36,931	60,363	219,216	756,178	480,931	1,836,016
其他	68,841	33,293	1,980	1,797	2,715	7,197	2,816	118,639
總資產	418,551	857,111	270,871	309,054	1,127,732	1,604,110	1,314,640	5,902,06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	7,802	93,376	-	-	101,1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95,213	81,904	149,184	98,516	1,442	-	526,259
拆入資金	-	6	48,460	42,837	88,323	-	-	179,6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3,810	2,520	2,338	1,932	-	80,600
吸收存款	-	1,428,708	242,027	369,592	713,016	891,849	30,551	3,675,743
應付債券	-	-	37,863	129,319	511,269	85,081	-	763,532
其他	-	49,395	3,413	2,537	5,896	23,195	6,327	90,763
總負債	-	1,673,322	487,479	703,791	1,512,734	1,003,499	36,878	5,417,703
淨頭寸	418,551	(816,211)	(216,608)	(394,737)	(385,002)	600,611	1,277,762	484,36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383,509	239,565	438,142	820,304	1,848	1,883,36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9,538	60,749	-	-	-	-	-	360,2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0,161	1,100	4,098	700	-	-	46,059
拆出資金	150	-	45,942	9,673	11,351	2,174	-	69,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3,592	-	-	-	-	43,5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2,303	422,190	137,773	174,521	672,559	749,441	743,648	2,942,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7	67	3,382	4,918	18,663	62,723	10,838	100,788
金融投資	21,283	214,456	45,807	49,441	210,493	717,712	411,223	1,670,415
其他	69,169	37,606	2,748	4,458	10,652	6,080	4,584	135,297
總資產	432,640	775,229	280,344	247,109	924,418	1,538,130	1,170,293	5,368,16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195	7,712	220,203	-	-	241,1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54,114	70,330	72,828	172,073	-	-	469,345
拆入資金	-	6	44,194	47,445	70,234	-	-	161,8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132	3,093	3,508	449	-	14,182
吸收存款	-	1,303,922	289,829	447,446	568,955	870,466	24	3,480,642
應付債券	-	-	5,450	81,580	270,937	34,772	48,131	440,870
其他	-	47,528	4,091	5,738	20,345	19,287	8,106	105,095
總負債	-	1,505,570	434,221	665,842	1,326,255	924,974	56,261	4,913,123
淨頭寸	432,640	(730,341)	(153,877)	(418,733)	(401,837)	613,156	1,114,032	455,04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326,206	252,135	820,303	767,683	43,970	2,210,297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1,180	103,136	-	2	7,832	95,30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6,259	529,293	195,668	82,009	150,733	99,439	1,444	-
拆入資金	179,626	181,293	6	48,505	43,129	89,65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0,600	82,195	-	75,391	2,523	2,344	1,937	-
吸收存款	3,675,743	3,747,415	1,428,709	245,370	373,963	731,797	937,005	30,571
應付債券	763,532	790,079	-	38,466	136,112	518,738	96,763	-
其他金融負債	51,901	54,609	23,912	1,644	669	3,417	17,346	7,621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5,378,841</u>	<u>5,488,020</u>	<u>1,648,295</u>	<u>491,387</u>	<u>714,961</u>	<u>1,540,690</u>	<u>1,054,495</u>	<u>38,192</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433	-	47	(7)	62	329	2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835,750	-	355,824	192,172	274,567	13,187	-
現金流出		(691,673)	-	(253,563)	(164,043)	(260,875)	(13,192)	-
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144,077</u>	<u>-</u>	<u>102,261</u>	<u>28,129</u>	<u>13,692</u>	<u>(5)</u>	<u>-</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 個月內	1 個月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1,110	245,941	-	13,216	7,743	224,98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9,345	473,815	154,386	70,407	73,938	175,084	-	-
拆入資金	161,879	164,280	6	44,239	47,871	72,16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182	14,205	-	7,132	3,099	3,523	451	-
吸收存款	3,480,642	3,527,084	1,303,923	294,044	454,407	578,814	895,866	30
應付債券	440,870	469,431	-	6,838	85,830	272,371	51,483	52,909
其他金融負債	51,090	54,007	19,300	569	1,776	10,235	14,172	7,955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u>4,859,118</u>	<u>4,948,763</u>	<u>1,477,615</u>	<u>436,445</u>	<u>674,664</u>	<u>1,337,173</u>	<u>961,972</u>	<u>60,894</u>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13)	-	2	(3)	(123)	(323)	(66)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現金流入		1,076,507	-	301,281	213,938	514,515	5,694	41,079
現金流出		(1,076,200)	-	(300,960)	(213,583)	(514,822)	(5,759)	(41,076)
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u>307</u>	<u>-</u>	<u>321</u>	<u>355</u>	<u>(307)</u>	<u>(65)</u>	<u>3</u>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表外資產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57,503	957	2,925	361,385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 承諾	962,529	44,584	1,106	1,008,219
合計	<u>1,320,032</u>	<u>45,541</u>	<u>4,031</u>	<u>1,369,60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不超過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	348,503	1,159	2,334	351,996
擔保、承兌及其他信用 承諾	1,074,877	48,265	1,408	1,124,550
合計	<u>1,423,380</u>	<u>49,424</u>	<u>3,742</u>	<u>1,476,546</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0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綫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臺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各類業務和管理活動建立的標準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蹤的並定期進行重檢和修訂的標準作業流程；
- 以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事件收集等為主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體系；
- 以“有效的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業務及職能條綫部門的操作風險管理崗位為依託的專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計，並且就發行人的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數據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金融投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除債券投資和資產支持證券）主要以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列報。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除應付債券外，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和應付債券的帳面價值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債券 及資產支持證券	991,472	935,651	1,003,770	944,98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763,532	440,870	751,799	440,017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信息，則參考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或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估值。估值參數包括市場利率、預期違約率、提前還款率及市場流動性等。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主要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對於沒有市場報價的債券，則以基於和剩餘到期日相匹配的當前收益曲線的現金流折現模型計量其公允價值。

(c)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債務工具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的來源是中債、彭博、湯姆森-路透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未上市股權和衍生合約。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儘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儘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折現、期權定價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7,234	-	7,234
- 利率衍生工具	-	6,470	-	6,47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i>發放貸款和墊款</i>	-	155,647	-	155,647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交易性債務工具	2,051	48,840	-	50,891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682	66,775	10,318	332,775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56,912	268,716	67	325,695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23	-	1,102	1,125
合計	<u>314,668</u>	<u>553,682</u>	<u>11,488</u>	<u>879,838</u>
負債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	67	-	-	67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6,614	-	6,614
- 利率衍生工具	-	6,723	-	6,723
合計	<u>67</u>	<u>13,337</u>	<u>-</u>	<u>13,404</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i>衍生金融資產</i>				
- 貨幣衍生工具	-	19,441	-	19,441
- 利率衍生工具	-	5,819	2	5,821
- 信用衍生工具	-	2	-	2
<i>發放貸款和墊款</i>	-	98,211	-	98,211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 交易性債務工具	4,391	28,649	-	33,040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	1
-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781	47,723	10,363	271,867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	51,111	171,696	-	222,807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i>	23	-	852	875
合計	<u>269,306</u>	<u>371,541</u>	<u>11,218</u>	<u>652,065</u>
負債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	4	-	-	4
<i>衍生金融負債</i>				
- 貨幣衍生工具	-	19,355	-	19,355
- 利率衍生工具	-	6,338	2	6,340
- 信用衍生工具	-	83	-	83
合計	<u>4</u>	<u>25,776</u>	<u>2</u>	<u>25,782</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21 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資產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 合計
2021年1月1日	2	10,364	852	-	11,218	(2)	(2)
轉入第三層次	-	250	-	67	317	-	-
轉出第三層次	-	(634)	-	-	(634)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	(489)	-	-	(489)	-	-
購買	1	941	250	-	1,192	-	-
出售及結算	(2)	(114)	-	-	(116)	2	2
2021年12月31日	<u>1</u>	<u>10,318</u>	<u>1,102</u>	<u>67</u>	<u>11,488</u>	<u>-</u>	<u>-</u>
上述計入当期損 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年末資產或負 債相關的部分	-	(489)	-	-	(489)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公允價值分層(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 2020 年度的變動情況：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	資產 合計	衍生 金融負債	負債 合計
2020年1月1日	2	4,034	602	4,638	(3)	(3)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1	65	-	66	(1)	(1)
購買	-	6,396	250	6,646	-	-
出售及結算	(1)	(131)	-	(132)	2	2
2020年12月31日	<u>2</u>	<u>10,364</u>	<u>852</u>	<u>11,218</u>	<u>(2)</u>	<u>(2)</u>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 的利得或損失與 年末資產或負債 相關的部分	<u>1</u>	<u>65</u>	<u>-</u>	<u>66</u>	<u>(1)</u>	<u>(1)</u>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1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分層(續)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報告期末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和應付債券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 及資產支持證券	184,283	819,487	-	1,003,77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3,262	728,537	-	751,7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 及資產支持證券	161,862	783,123	-	944,98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5,558	414,459	-	440,017

(d)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的模型輸入計量的公允價值

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未上市股權和衍生合約。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現金流折現法和市場法。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2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門、企業或個人的委託，以其提供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u>105,138</u>	<u>125,827</u>
委託貸款資金	<u>105,138</u>	<u>125,827</u>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15,635	16,758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7,564	7,939
信用卡承諾	<u>338,186</u>	<u>327,299</u>
小計	<u>361,385</u>	<u>351,996</u>
承兌匯票	669,088	769,458
開出保函	121,565	130,425
開出信用證	217,381	224,482
擔保	<u>185</u>	<u>185</u>
合計	<u>1,369,604</u>	<u>1,476,546</u>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並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09,233	382,659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則，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 0%至 100%不等。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2,139	1,96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及設備	4,530	4,445
合計	6,669	6,407

(d) 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的兌付承諾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兌付承諾	5,393	5,9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3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索償總額人民幣 6.74 億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62 億元)。本集團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意見，對所涉案件及糾紛的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五、36)。本集團相信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合理並足夠的。

5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55 比較數字

2021 年 6 月 29 日，光大銀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行全資子公司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2021 年 9 月 18 日，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重組後的工商變更登記。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51% 股份，該公司已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該事項構成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不重大。本集團因此對比較報表的相關專案進行了追溯調整。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

流動性覆蓋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 2018 年底前達到 100%。在過渡期內，應當不低於 90%。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流動性覆蓋率已達到 100%的銀行，鼓勵其流動性覆蓋率繼續保持在 100%之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36.39%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838,986
未來 30 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615,137

流動性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平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平均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75.58%	67.88%	66.07%	67.65%
外幣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	125.41%	128.12%	127.90%	107.74%

* 流動性比例按照法人口徑數據計算。

槓桿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槓桿率	7.00%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 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信息計算。

淨穩定資金比例

淨穩定資金比例旨在確保商業銀行具有充足的穩定資金來源，以滿足各類資產和表外風險敞口對穩定資金的需求。《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規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 100%。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槓桿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淨穩定資金比例(續)

淨穩定資金比例的計算公式為：

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為 104.94%，滿足監管要求。

指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3,299,763
所需的穩定資金	3,144,463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4.94%

2 貨幣集中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62,633	50,166	54,490	367,289
即期負債	(331,842)	(44,668)	(31,901)	(408,411)
遠期購入	460,290	5,443	4,393	470,126
遠期出售	(391,155)	(8,186)	(25,778)	(425,119)
淨(短)/長頭寸	(74)	2,755	1,204	3,885
淨結構頭寸	-	110	82	1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43,708	50,901	47,149	341,758
即期負債	(262,708)	(47,896)	(21,292)	(331,896)
遠期購入	545,777	11,904	4,789	562,470
遠期出售	(526,584)	(11,424)	(31,178)	(569,186)
淨長/(短)頭寸	193	3,485	(532)	3,146
淨結構頭寸	3	55	32	90

本集團的淨結構頭寸包括本行香港分行、首爾分行、盧森堡分行及悉尼分行的外幣結構頭寸，主要為物業及設備。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 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89,050	6,376	45,153	140,579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31,603	2,244	17,000	50,847
歐洲	22,187	-	25,917	48,104
南北美洲	22,569	797	16,710	40,076
合計	<u>133,806</u>	<u>7,173</u>	<u>87,780</u>	<u>228,759</u>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99,166	7,470	41,939	148,575
其中：屬香港的部分	28,097	2,107	15,229	45,433
歐洲	17,617	40	27,957	45,614
南北美洲	10,989	312	18,768	30,069
合計	<u>127,772</u>	<u>7,822</u>	<u>88,664</u>	<u>224,258</u>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a) 按地區劃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總行	8,276	9,139
珠江三角洲	8,017	3,353
東北地區	5,363	5,171
長江三角洲	4,068	4,608
環渤海地區	3,869	4,784
中部地區	3,579	3,598
西部地區	2,685	2,586
境外	8	8
合計	<u>35,865</u>	<u>33,247</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b) 按期限劃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 貸款和墊款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10,715	8,048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13,624	13,725
- 超過 1 年	11,526	11,474
合計	<u>35,865</u>	<u>33,247</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含 6 個月)	0.32%	0.27%
- 6 個月至 1 年(含 1 年)	0.41%	0.45%
- 超過 1 年	0.35%	0.38%
合計	<u>1.08%</u>	<u>1.10%</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90 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續)

(c)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的擔保物情況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有抵質押物涵蓋	11,643	9,218
無抵質押物涵蓋	17,062	18,705
已逾期未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8,705	27,923
其中：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23,474	24,019

5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很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與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